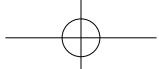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行长致辞	04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层	07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11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设置	12
中国宏观经济	17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
货币政策	23
金融稳定	30
金融改革	33
金融市场	35
信贷政策	42
外汇管理	45
国际收支	48
金融法制	49
支付体系	51
货币发行	53
经理国库	56
金融业信息化	59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61
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63
国际及港澳台业务	65
会计财务	67
人力资源	68
内部审计	69
调查统计工作	71
金融研究工作	74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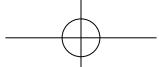
□ 专栏

1.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	27
2.人民币“走出去”有关情况	28
3.金融部门评估规划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31
4.17家主要商业银行压力测试	32
5.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41
6.打击“热钱”专项行动	47
7.金融标准化	60
8.金融业综合统计	72
9.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展	77

□ 统计资料

79

宏观经济指标	80
主要金融指标	82
货币与银行统计	
2010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83
2010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84
2010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85
2010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86
2010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87
2010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88
2010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89
2010年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90
2010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91
2010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92
2010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93
国际金融	
2010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94
国际流动性	96
黄金、外汇储备	96
人民币汇率	97
2010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98
货币与资本市场统计	
2010年人民币利率表	99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100
货币市场统计	101
股票市场统计	101



2009年资金流量表	102
专题：2009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105

□ 大事记	10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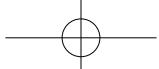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 2010年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117
----------------------	-----

□ 图目	
------	--

1. GDP累计和当季同比增速	17
2. 工业生产月度走势	17
3. 三大需求月度名义增速	18
4. 主要价格指标走势	19
5. 2010年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21
6. 2010年主要国债收益率走势	21
7. 2010年全球主要股指走势	22
8. 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量变化情况	35
9. 2010年银行间同业拆借价量情况	35
10. 2010年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图	36
11. 2010年同业拆借市场各类型机构数	36
12. 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债券品种发行量变化情况	37
13.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期限结构变化情况	37
14. 2010年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债券指数走势图	37
15. 2010年银行间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38
16. 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情况	38
17. 资金流动规模增长情况	105
18. 资金流量与GDP增长	105
19.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结构	106
20.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106
21. 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结构	107
22. 企业部门资金缺口与投资增速	107
23.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结构	107
24. 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108

□ 表目	
------	--

1.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钞）	54
2. 2010年储蓄类国债发行情况表	57
3. 2009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	106
4. 2009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主要金融负债工具结构	106



行长致辞

2010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极为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各种重大挑战，党中央、国务院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坚持实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一揽子计划，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经济向好势头进一步巩固。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39.8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3%；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粮食生产实现连续7年增产，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取得积极成效；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成功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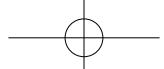
2010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加强流动性管理，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发展，维护金融安全稳定，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金融宏观调控成效显著

继续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及时调整货币政策力度，增强政策的灵活性。先后6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共3个百分点，重启发行3年期央行票据，深度冻结银行体系流动性。两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共0.5个百分点，缓解负利率程度。切实加强窗口指导和风险提示，研究引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加强货币政策宣传，主动引导社会公众预期。进一步发挥信贷政策作用，按照“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重点产业调整振兴、中小企业、经济社会薄弱环节、就业、消费、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支持，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发布鼓励县域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在金融宏观调控各项措施的综合作用下，金融运行平稳，货币信贷增长从高位稳步向常态水平回归，货币政策调控效果初步显现。

金融改革发展与金融稳定工作扎实推进

2010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在上海和香港成功上市，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基本完成。稳步推进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促进其全面加强和改进“三农”金融服务。推动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转型。农村信用社改革资金支持政策基本落实到位，正向激励作用不断强化。



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跨境人民币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自跨境人民币业务开办以来至2010年末，各试点地区银行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5 099亿元。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全面推广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中资企业借用短期外债试点。组织开展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有效抑制异常外汇资金流入。探索建立逆周期的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框架。会同有关部门扎实开展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工作，顺利完成两次现场评估。加强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探索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评估方法和降低风险的政策措施。

金融产品创新和市场加快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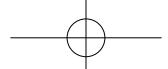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法人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开展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试点，发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研究推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加快贷款转让市场建设。推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丰富投资者信用风险管理手段。推动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试点。稳步扩大做市商队伍，完善做市商考核评价体系。推动上海清算所各项业务顺利启动，进一步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在外汇市场开办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俄罗斯卢布交易，支持俄罗斯对等挂牌人民币对卢布交易，形成双边直接汇率。全面推广净额清算业务。

金融服务与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建立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大力推进金融统计标准化。建成运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面推广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实施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监管。编制金融信息化规划，首次发布《中国金融标准化报告》，推进金融IC卡和社会保障卡试点。科学调度发行基金，圆满完成全年现金供应。国库信息处理系统覆盖全国33个省（区、市），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在12个省（区、市）上线运行。牵头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反洗钱工作扎实有效，涉恐资产冻结机制初步建立，配合有关部门破获一批重大洗钱案件。圆满完成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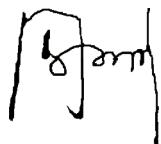
国际及港澳台金融合作迈上新台阶

通过二十国集团（G20）平台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全面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等国际机构的工作及其国际金融标准和准则制定。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份额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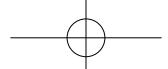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将从第六位上升至第三位。加强区域金融合作，推动清迈倡议多边化正式生效，支持多边开发银行普遍增资与软贷款窗口捐资。积极参与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英财政与金融对话、中日经济高层对话、中欧央行工作组等重大机制化活动。修订后的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为香港人民币业务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台湾地区人民币现钞清算服务有序推进。

2011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按照总体稳健、调节适度、结构优化的要求，把好流动性闸门，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把稳定物价放在金融宏观调控更加突出的位置，控制物价过快上涨的货币条件，把信贷资金更多投向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和中小企业，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同时，进一步推动金融改革，加快金融创新，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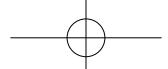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2011年4月18日



中国煕行管理层



周小川
中国煕行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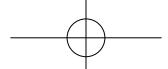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王洪章
中国人民银行纪委书记



胡晓炼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士余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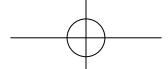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马德伦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易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杜金富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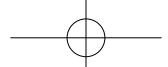
李东荣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郭庆平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金 琦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 周小川

委员 尤权

委员 朱之鑫

委员 李勇

委员 胡晓炼

委员 易纲

委员 杜金富

委员 马建堂

委员 刘明康

委员 尚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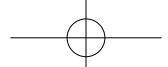
委员 吴定富

委员 姜建清

委员 周其仁

委员 夏斌

委员 李稻葵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部门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

条法司

货币政策司

货币政策二司

金融市场司

金融稳定局

调查统计司

会计财务司

支付结算司

科技司

货币金银局

国库局

国际司（港澳台办公室）

内审司

人事司（党委组织部）

研究局

征信管理局

反洗钱局（保卫局）

党委宣传部（党委群工部）

中国人民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关党委

离退休干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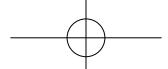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参事室

工会

团委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内设部门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公开市场操作部

金融市场管理部

金融稳定部

调查统计研究部

国际部

金融服务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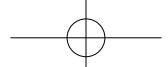
金融服务二部

外汇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宣传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内审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

天津分行

沈阳分行

南京分行

济南分行

武汉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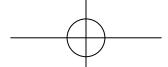
广州分行

成都分行

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

重庆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石家庄中心支行

太原中心支行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长春中心支行

哈尔滨中心支行

杭州中心支行

福州中心支行

合肥中心支行

郑州中心支行

南昌中心支行

长沙中心支行

南宁中心支行

海口中心支行

贵阳中心支行

昆明中心支行

拉萨中心支行

兰州中心支行

西宁中心支行

银川中心支行

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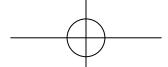
大连市中心支行

青岛市中心支行

宁波市中心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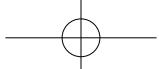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厦门市中心支行

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系统组织机构数量（个）

总行司局	25
驻外机构	9
直属企事业单位	23
上海总部各部门	12
分行、营业管理部	10
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20
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5
地（市）中心支行	312
县支行	1763



中国宏观经济

2010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国继续实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全年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国内需求继续扩大，国外需求明显恢复，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就业形势良好，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中国经济发展既面临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也面临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诸多挑战，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特别是物价上涨压力和资产泡沫风险不容忽视，需要把握好宏观调控的力度、节奏和重点，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着力提高经济效益和质量，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010年中国经济运行概况

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经济结构继续改善

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测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39.8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0.3%，增速比上年加快1.1个百分点，基本恢复到历史趋势水平（见图1）。分季度看，一季度经济在上年逐季加快的基础上继续上扬，此后在基数效应影响和政策调控下，二、三季度有所回落，四季度重新上升，全年经济走势与宏观调控力度、节奏基本合拍，显示中国经济增长

动能较为充足。

在扩大内需、民生工程、节能减排、产业振兴等一系列政策驱动下，结构调整效应逐步显现。从需求结构看，资本形成拉动GDP增长5.6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3.1个百分点，消费贡献率则继续上升。从产业结构看，第一和第三产业增速继续加快，第二产业中高耗能部门占比继续下降，“十一五”节能减排基本目标实现，从投资结构看，城乡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民生领域投资继续增加，一般制造业投资占比继续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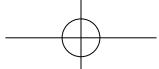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企业效益高位回落

图1：GDP累计和当季同比增速



图2：工业生产月度走势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5.7%，增速比上年加快4.7个百分点，分季度看分别为19.6%、15.9%、13.5%和13.3%，呈高位回落企稳走势。从轻、重工业走势看，重工业增长16.5%，轻工业增长13.6%，重工业与轻工业增速之差较上年回落，表明投资增长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有所下降（见图2）。企业经济效益呈高位回落走势，但增速仍远高于上年同期，1—11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①3.88万亿元，同比增长49.4%，比上年同期高41.6个百分点。

投资高位回落，消费平稳增长，外需明显恢复

受上年高基数和政策调控影响，投资增速高位回落。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7.8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3.8%，增速比上年回落6.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9.5%，比上年回落13.8个百分点。

在居民收入增长、消费结构升级和鼓励消费政策的推动下，消费继续平稳较快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7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4.8%，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2.1个百分点，但仍高于近五年来的趋势水平。

伴随全球经济恢复增长和外需回升，中国对

外贸易增长较快。全年出口1.58万亿美元，增长31.3%；进口1.39万亿美元，增长38.7%；贸易顺差1831亿美元，比上年减少126亿美元，贸易顺差占GDP的比重为3%，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从月度走势看，出口自2009年12月实现正增长以来，尽管增速波动较大，但基本维持在较高水平。出口结构继续改善，机电产品和对非经合组织国家的出口稳步上升，提升了中国出口的稳定性（见图3）。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就业形势良好

在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收入分配改革政策的带动下，就业形势继续好转，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68万人，比上年增长6%，为全年目标900万人的130%，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1%，比上年末低0.2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109元，比上年增长11.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919元，增长14.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9%，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实际收入增速均超过GDP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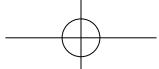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居民消费价格持续走高，价格上涨压力较大

在经济复苏、输入性通胀及劳动力、土地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作用下，价格总水平相应回升，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以来价格上涨压力明显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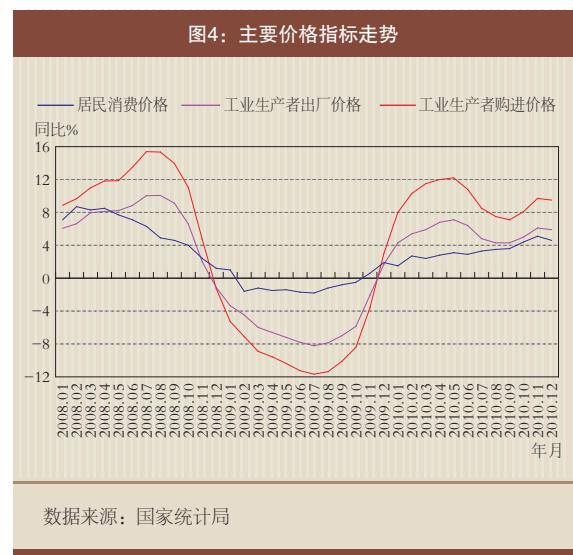
从居民消费物价看，在食品和居住价格不断上涨的推动下，CPI同比上涨3.3%，比上年高4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涨幅分别为2.2%、2.9%、3.5%和4.7%，涨幅逐季扩大。从食品和非食品分类看，食品价格上涨7.2%，涨幅比上年高6.4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1.4%，比上年高2.8个百分点。从消费品和服务分类看，消费品价格上涨3.7%，比上年高4.3个百分点；服务价格上涨2.0%，比上年高3.1个百分点。从生产者价格看，受基数效应前低后高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先涨后跌再涨走势的影响，上半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涨幅不断扩大，第三季度出现明显回落，第四季度又有所反弹。全年PPI同比涨幅



^①国家统计局仅公布2.5.8.11月四个月份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数据。



为5.5%，比上年高10.9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9.6%，比上年高17.5个百分点；中国人民银行监测的企业商品价格指数（CGPI）上涨6.5%，比上年高11.5个百分点（见图4）。



2011年中国经济展望

中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展望2011年，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仍然极其复杂。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经济复苏步伐仍旧缓慢，失业率居高不下，一些国家主权债务风险隐患仍未消除，主要发达经济体进一步推行宽松货币政策，全球流动性大量增加，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和主要货币汇率加剧波动，新兴市场资产泡沫和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保护主义继续升温，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但总体上国际金融危机导致的急剧动荡已明显缓解，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从国内经济运行情况看，一些长期问题和短期问题互相交织，体制性矛盾和结构性问题叠加在一起，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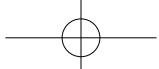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调控难度进一步加大。但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各地发展热情较高，投资动力较强，前期出台的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等政策措施和各项区域发展战略正在发挥作用，加之政府投资能力较强，投资增长仍将在结构优化基础上保持一定速度。在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力度不断增强和消费结构升级的带动下，居民消费潜力仍将进一步释放。因此，中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价格总水平上涨压力仍将较大

尽管稳定物价面临较多的有利条件，但全球流动性宽松的总体格局尚未明显改变，随着全球经济进一步回升，周期性通胀压力必然上升。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仍可能继续上涨，中国面临的输入性通胀压力不容忽视。同时，在劳动力成本、土地成本以及推动资源价格改革等中长期因素的影响下，价格总水平趋势性上升难以避免。稳定价格总水平的压力仍将较大，宏观调控将把稳定价格总水平作为首要任务。

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今后五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目标是在明显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年均增长7%，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2011年，政府将把加快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进一步扩大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继续推动中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国际经济金融形势

2010年，全球经济持续复苏，但各经济体复苏不均衡，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加剧了全球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主要发达经济体复苏缓慢，失业率高企，通货膨胀率保持较低水平，债务状况堪忧。美国经济形势有所好转，但欧元区和日本仍较疲弱。新兴经济体增长强劲，部分国家开始呈现经济过热迹象，资本流入及通胀压力上升。主要金融市场呈现震荡态势。全球贸易增长恢复至危机前的水平，大宗商品价格企稳回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1年1月预测，2010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为5.0%。

主要经济体经济形势

美国经济形势好转但前景仍不明朗

美国2010年GDP增速为2.9%，各季度分别为3.7%、1.7%、2.6%和3.2%。在新一轮财政及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第四季度美国消费和出口形势好转，12月份失业率为9.4%，较前三季度明显回落。通货膨胀率低位徘徊，2010年CPI同比上涨1.5%，为近两年最低值，其中核心CPI同比上涨0.8%。贸易赤字及债务问题突出。全年贸易赤字为4978亿美元，同比增长32.8%。2010财年美国联邦赤字1.3万亿美元，略低于上年1.4万亿美元的战后最高水平，地方政府总负债高达2万亿美元。房价低位徘徊，房屋止赎率居高不下。财政、贸易双赤字和房地产市场低迷、金融体系修复等问题仍将制约美国实体经济的复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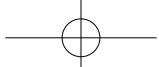
主权债务危机拖累欧元区整体经济复苏

2010年欧元区GDP增速为1.7%，比上年的-4.1%有明显改善，但第三、四季度欧元区GDP环比增速均为0.3%，较二季度1%的环比增速明显放慢。就业形势仍较严峻，12月份失业率高达10.0%。物价上涨压力增大，12月份欧元区综合物价指数（HICP）同比上涨2.2%，首次突破欧央行2%的目标区间，全年通胀率为1.1%。各成员国的经济表现分化明显。

德国经济复苏远好于其他欧元区国家，2010年GDP增长3.6%，失业率降至7.5%，均创1991年以来最好水平，成为带动欧元区复苏的主要动力。其他欧元区国家经济复苏乏力，希腊、爱尔兰和西班牙等国经济陷入负增长或零增长。希腊、爱尔兰因债务危机先后接受欧盟和IMF救助，葡萄牙、西班牙等欧元区外围国家也受到主权债务危机的严重影响，德国、法国等核心成员国的国债收益率和信用违约互换（CDS）利差也大幅走高。欧盟加强了对成员国的财政约束和危机救助，推动建立欧洲金融稳定基金（EFSF）、欧洲金融稳定机制（EFSM）和永久性的欧洲稳定机制（ESM）。

日本通货紧缩和就业状况无明显改善

2010年日本实际GDP增长3.9%，其中第四季度环比下降0.3%，为五个季度以来的首次负增长。失业率仍处高位，全年平均失业率为5.1%。核心CPI同比下降1%，连续第二年负增长，仍未摆脱通货紧缩困境。出口复苏较快，贸易顺差增加。全年出口总额为67.4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4.4%；贸易顺差达6.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53.4%。但受全球需求增长放缓及日元升值的不利影响，下半年出口增幅持续下滑，对经济增长的拉动趋弱。政府债务风险上升。年末，日本政府负债总额达919万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占GDP的比重居发达国家首位，IMF预计2011年日本的公共债务总水平将达到GDP的227.5%。标



准普尔评级公司近期也将日本的长期主权信用评级从“AA”下调至“AA-”。

新兴经济体成为带动全球复苏的主力

2010年，受国内需求增长及大宗商品价格企稳回升影响，亚洲、拉美等地区的新兴及发展中经济体复苏强劲。印度、巴西、俄罗斯全年经济增长分别为8.5%、7.5%和4.0%，韩国和印度尼西亚均增长6.1%，远好于发达经济体。由于全球流动性持续过剩和发达经济体复苏乏力，国际资本大量流入经济增长相对强劲、利差较大的新兴经济体。据国际金融协会（IIF）预测，2010年新兴经济体私人资本净流入将达9 080亿美元，远高于上年的5 810亿美元。资本流入增大了新兴经济体的输入性通胀压力，刺激了股票、房地产等资产价格的上涨并加剧货币升值压力。印度、俄罗斯、巴西2010年CPI同比分别上涨7.0%、8.7%和5.9%，印度尼西亚和韩国12月CPI同比分别上涨6.9%和3.5%。为抑制通胀和资产价格上涨，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率先进入加息周期，并对外汇市场和资本流动加强了管制。

国际金融市场形势

国际外汇市场

主要货币间汇率宽幅震荡。年内，受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美国出台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等因素影响，美元汇率总体呈现先升后贬之后再回升的走势，日元汇率则大幅升值。截至年末，欧元兑美元、美元兑日元分别收于1.3377美元/欧元和81.15日元/美元，欧元对美元汇率较年初贬值6.6%，日元对美元汇率较年初升值14.5%。美联储公布的全年美元广义贸易加权指数累计贬值2.4%（见图5）。

国际债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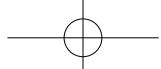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主要国债收益率先降后升。上半年，随着市场对希腊债务危机恶化以及全球经济复苏前景担忧的加剧，避险需求上升，主要国债收益率震荡走低。8月下旬以来，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逐步消退，美联储多次表示将进一步放松货币政策，在市场对中长期通胀压力上升和美国经济前景改善的预期下，大量资金从国债市场流向收益率更高的股票和商品市场，投资者调整资产配置抬升了国债市场利率。自11月3日美联储实施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以来，10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从2.57%上涨近100个基点。截至年末，美国、欧元区和日本的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分别收于3.36%、2.97%和1.12%，较上年末分别下跌0.43个、0.41个和0.17个百分点，但较上季度末分别上升0.85个、0.71个和0.18个百分点（见图6）。

图5：2010年主要货币汇率走势



图6：2010年主要国债收益率走势





国际股票市场

主要股指走势出现分化。上半年，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加大了全球经济复苏前景的不确定性，主要股市大幅震荡，5月上旬和6月下旬曾出现多个交易日连续暴跌。第三季度，随着债务危机影响的逐步消退和美国通过金融监管改革法案、欧洲公布银行压力测试结果，欧美股市震荡回升。第四季度，受美联储出台第二轮量化宽松政策、经济数据转好、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改善等利好带动，美国股市震荡上扬。年末，道琼斯指数、标准普尔500指数和纳斯达克指数分别收于11 578点、1 258点和2 653点，较上年末分别上涨10.9%、12.8%和6.9%，美国股市已恢复至2008年9月雷曼兄弟倒闭前的水平。受经济复苏乏力、债务危机和日元升值等不利因素影响，欧洲和日本股市表现相对疲弱，欧元区STOXX50指数年末收于2 601点，较上年末上涨0.85%；日经225指数年末收于10 229点，较上年末下跌3.0%。主要新兴市场股市分化明显，俄罗斯蓝筹MICEX指数上涨22%，其他金砖国家表现相对较弱，印度孟买BSE指数上涨17%，巴西BOVESPA指数下跌1%，中国上证指数下跌16%（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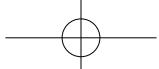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国际商品市场

大宗商品价格震荡走高。年内，受全球经济复苏带动需求回升、流动性过剩以及中东地区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影响，国际油价大幅上涨。年末，纽约国际原油期货收于每桶91.38美元，比上年末上涨15.1%，布伦特原油期货收于每桶94.75美元，上涨22%。在主要经济体持续宽松货币政策以及通胀预期上升等影响下，市场对黄金的投资及避险需求增加。纽约商品期货交易所（COMEX）黄金期货价格收于每盎司1 421.4美元，全年上涨29.7%，为2007年以来最大升幅。铜、锡、镍等主要金属期货价格也分别出现30%–60%的大幅上涨。受全球需求回升和俄罗斯、巴西、澳大利亚等国极端灾害天气频发导致产量减少、部分国家加强粮食出口管制以及投机因素等影响，主要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扬，全球小麦、稻米、玉米等谷物价格都创下金融危机以来的最高水平。其中，小麦期货上涨46.7%，原糖期货上涨19.2%，棉花期货价格上涨91.5%。

2011年全球经济形势展望

展望2011年，全球经济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仍较多。尽管全球贸易已恢复危机前的增长水平，但全球经济失衡状况仍未得到明显改善，中东、朝鲜半岛等地区的政局不稳和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也将影响全球复苏。发达经济体无就业缓慢复苏在短期内难以明显改观，信贷市场仍然偏紧，主权债务风险、财政整顿和高失业也将影响需求回升。商品价格走高和流动性持续过剩可能进一步加剧全球通胀压力。新兴经济体刺激政策退出步伐加快、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资本回流风险可能增大。IMF在2011年1月发布的《全球经济展望》中预测，2011年世界经济将增长4.4%，比2010年低0.6个百分点。其中，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预计增长6.5%，比2010年的7.1%略有放缓；发达经济体预计增长2.5%，仍低于危机前的增长水平。



货 币 政 策

2010年是有效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根据新形势新情况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逐步引导货币条件从反危机状态向常态水平回归。下一阶段，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按照总体稳健、调节有度、结构优化的要求，增强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更加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把稳定价格总水平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010年货币政策措施

2010年是“十一五”收官之年，也是有效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果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根据新形势新情况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逐步引导货币条件从反危机状态向常态水平回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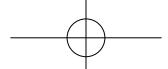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银行体系流动性变化的分析监测，按照货币调控的要求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不断优化操作工具组合，促进银行体系流动性总体适度。一是灵活把握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和节奏。与存款准备金政策相配合，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进一步加大了流动性回收力度。全年累计发行中央银行票据4.2万亿元，开展正回购操作2.1万亿元；截至年末，中央银行票据余额约为4万亿元。二是优化公开市场操作工具组合。在对各阶段市场环境和流动性供求情况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开市场操作工具组合。4月初及时重启3年期央行票据发行，进一步加大了流动性冻结深度，同时灵活安排短期正回购操作期限品种，通过长、短期操作工具的合理搭

配，灵活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三是增强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弹性，有效引导市场预期。根据货币政策调控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和市场利率走势变化，中国人民银行适时增强了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弹性。上半年，顺应货币市场利率总体上行走势，1年期以下短期操作利率适当上行；下半年，与存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相配合，各期限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均有所上行。截至年末，3个月期和1年期央行票据的发行利率分别为2.0156%和2.5115%，较年初各上升64.72和75.10个基点。四是适时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加强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适当提高了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的操作频率及规模。全年共开展12期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模共计4 000亿元，年末余额为1 600亿元。

适时上调存款准备金率

受全球流动性宽松和中国国际收支顺差仍然较大影响，2010年总体上仍面临银行体系流动性供给偏多的格局。同时，公开市场对冲操作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商业银行购买意愿的制约。因此，为增强中央银行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引导货币信贷增长向常态回归，管理好通货膨胀预期，在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较多地使用了存款准备金率工具，发挥其深度冻结流动性的作用。中



国人民银行分别于1月18日、2月25日、5月10日、11月16日、11月29日和12月20日6次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各0.5个百分点，累计上调3个百分点。搭配使用存款准备金率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工具是对冲银行体系部分过剩流动性的需要，是货币政策针对性、灵活性的体现。

发挥利率杠杆的调控作用

2010年前三季度，利率政策保持稳定。第四季度以来，为稳定通货膨胀预期，引导货币信贷适度增长，中国人民银行于10月20日、12月26日两次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由2.25%上调至2.75%，累计上调0.5个百分点；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由5.31%上调至5.81%，累计上调0.5个百分点。12月26日还同时上调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其中1年期流动性再贷款利率由3.33%上调至3.85%；1年期农村信用社再贷款利率由2.88%上调至3.35%；再贴现利率由1.80%上调至2.25%。

年内，货币市场基准利率建设以产品创新为切入点，加大对以Shibor为基准产品研究开发力度，并不断扩大其在拆借、回购、债券发行、同业融资业务以及衍生品交易等市场化产品定价中的应用。Shibor的基准性不断提高，较好地反映了资金成本、市场供求和货币政策预期，已逐步成为金融市场上重要的指标性利率和金融机构的内外部定价基准。

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把握投放节奏，优化信贷结构

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窗口指导，不断改进信贷政策指导，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和投放节奏，加大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力度。按照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原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经济社会薄弱环节、就业、消费、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巨灾应对和灾后重建等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的金融支持与服务，积极改进和完善涉农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保证在建重点项目贷款需要，严格控

制对“两高”行业、产能过剩行业以及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执行好差别化房贷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改进考核机制，相对均衡地安排贷款投放节奏。发挥再贴现促进优化信贷结构、支持扩大“三农”和中小企业融资的引导作用。全年累计办理再贴现1712.0亿元，同比增加1463.2亿元。再贴现年末余额791.0亿元，同比增加609.8亿元。从投向看，再贴现总量中涉农票据占32%，中小企业签发、持有的票据占87%。

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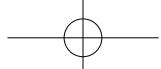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6月，经国务院批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扩大。自试点扩大以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快速增长，各项试点配套政策日趋完善。全年银行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5063.4亿元。为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支持企业“走出去”领域的大型项目，中国人民银行以个案方式开展了人民币跨境投融资试点。截至年末，各试点地区共办理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交易701.7亿元。10月，新疆率先开展跨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

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

6月，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中国国际收支状况，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重在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管

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和管理，有效抑制异常外汇资金流入。2月起，在13个外汇业务量较大的省（市）组织开展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共查实197起涉嫌违规案件，涉案金额73.4亿美元；已对97家银行、企业及10名个人进行了处罚，收缴罚没款2971.3万元人民币，暂停12家银行分支机构相关外汇业务资格，处罚银行高管2人。将2010年度



境内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较上年调减1.5%，完善银行执行外汇管理政策考核办法，督促银行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的真实性审查。将个人网上结售汇业务统一纳入个人年度总额管理，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非居民个人境内购房外汇管理。11月份，启动跨境资金异常流入应对预案，抑制“热钱”等违规资金流入。

加强与境外货币当局的货币合作

为推动跨境贸易和投资，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与冰岛和新加坡货币当局签署了总额1 535亿元人民币的本币互换协议，截至年末，本币互换协议总规模为8 035亿元人民币。应有关货币当局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与若干货币当局开展了本币互换操作，规模约300亿元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与有关货币当局积极创新本币互换的功能，发挥其在推动跨境贸易本币结算和投资方面的作用。本币互换的实施标志着中国人民银行与其他货币当局的货币合作迈上了新台阶，并为未来进一步开展与其他当局的货币合作奠定了基础。

货币信贷增长逐步向常态回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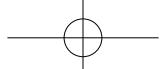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货币信贷增长趋稳。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为72.6万亿元，同比增长19.7%，增速比上年末低8.0个百分点。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为26.7万亿元，同比增长21.2%，增速比上年末低11.2个百分点。流通中现金M0余额为4.5万亿元，同比增长16.7%，增速比上年末高4.9个百分点。全年现金净投放6 381亿元，同比多投放2 354亿元。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为47.9万亿元，同比增长19.9%，增速比上年末低11.8个百分点。全年新增贷款7.95万亿元，同比少增1.65万亿元。贷款节奏更加均衡，各季新增贷款分别为2.60万亿元、2.03万亿元、1.67万亿元和1.64万亿元。

信贷结构总体上继续优化。对“三农”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进一步增强，个人住房贷款增长有所回落，但中长期贷款占比仍较高。年末，农村贷款本外币余额9.8万亿元，同比增长31.5%，比同期

本外币各项贷款增速高11.9个百分点。中小企业人民币贷款全年新增3.3万亿元，年末余额同比增长22.4%，其中，小企业贷款新增1.7万亿元，年末余额同比增长29.3%，增速比中型企业高11.5个百分点，比大型企业高16.0个百分点。个人住房贷款年初投放较多，前5个月月均增量超过1 800亿元，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效应逐步显现，6月份以后出现回落，全年个人住房贷款新增1.3万亿元，在住户贷款中占比为45%。全年中长期贷款新增6.17万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78%，比上年高7.8个百分点，“贷款长贷大”的特点依然明显，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新增2.67万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的33.6%，大量信贷资金仍投向中长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存款仍呈活期化态势。全年新增人民币存款12.0万亿元，同比少增1.1万亿元。其中，储蓄存款新增4.3万亿元，同比少增323亿元；企业存款新增4.0万亿元，同比少增2.0万亿元。存款总体呈活期化态势。全年活期储蓄存款增加2.5万亿元，占全部储蓄存款增量的58%，比上年高6个百分点；企业活期存款增加2.4万亿元，占全部企业存款增量的61%，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财政存款增加3 045亿元，12月末余额为2.5万亿元。

利率水平逐步上扬，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实际有效汇率升值。货币市场利率波动中明显上升，12月份质押式债券回购和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3.12%和2.92%，比6月份分别上升0.73和0.61个百分点，比上年12月份分别上升1.85和1.67个百分点。国债收益率曲线总体呈平坦化上移趋势。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小幅上升，其中第四季度受两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等影响上升速度有所加快，12月份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6.19%，比年初上升0.94个百分点。6月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小幅升值，双向浮动特征明显，汇率弹性明显增强，人民币汇率预期总体平稳。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收于6.6227元/美元，比上年末升值3%。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数据测算，全年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升值4.7%。



2011年货币政策展望

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按照总体稳健、调节适度、结构优化的要求，增强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有效性，更加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把稳定价格总水平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随着直接融资比重的不断提高，贷款在社会融资总量中的占比逐渐下降，在宏观调控中需更加注重货币总量的预期引导作用，更加注重从社会融资总量的角度来衡量金融对经济的支持力度，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强化市场配置资源功能。2011年，广义货币供应量M2初步预期增长16%左右。

一是继续加强流动性管理，保持货币信贷适度增长。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和外汇流动的变化情况，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合理安排货币政策工具组合、期限结构和操作力度，加强流动性管理，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适度，把好流动性总闸门，促进货币信贷适度增长。加强对社会融资总量的监测与调节，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和节奏。在满足经济发展合理资金需求的同时，保持有利于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适宜货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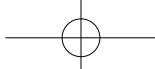
二是加快构建宏观审慎政策框架，配合常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合力。按照中央关于构建逆周期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制度框架的要求，把货币信贷和流动性管理的总量调节与强化宏观审慎管理结合起来，实施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措施。这一措施基于银行信贷增长偏离国民经济所需适度水平的程度，同时考虑各金融机构的系统重要性程度和稳健性状况，重在引导并激励金融机构持续稳健经营、自我约束信贷投放，是一种具有正向激励作用的有弹性的机制，有利于提高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流动性管理，促进信贷平稳适度增长，提升金融机构风险防范能力。

三是引导金融机构把握好贷款投放进度和节

奏，按照“有扶有控”的信贷政策要求，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自主创新等的金融支持，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支持低碳经济发展。引导更多的资金投向“三农”和中小企业，做好就业、助学、扶贫等金融服务。发展消费信贷，支持扩大内需。继续做好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金融支持。密切关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存量和增量的变化情况，加强信贷风险预警提示。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推动房地产金融健康发展。

四是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进一步发挥利率杠杆在调节总需求、管理通胀预期中的作用。继续培育货币市场基准利率，提升金融机构定价能力，根据“十二五”规划总体要求和基础条件，通过选择具有硬约束的金融机构、逐步放开替代性金融产品价格等途径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按照主动性、可控性和渐进性原则，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发挥市场供求在汇率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增强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推动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创新。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稳步拓宽人民币流出和回流渠道。继续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严厉打击“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流入，密切监测跨境资金流动，切实防范风险。加快推进进出口核销制度等贸易便利化改革，稳步推进资本项目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实现外汇储备资产保值增值。改进管理方式，探索外汇主体监管、数据和系统整合以及非现场监管等，提升外汇管理有效性。

五是继续推动金融市场产品创新，保持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发挥金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渠道，以产品创新为主推手，推动金融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不断完善金融市场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扩大在境内发债的境外主体范围，积极、稳妥地推动银行间



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此外，要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与货币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着力推动改革和结构调整，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革，进一步放松投融资管制，改善收入分配结构，增强民营经济活力，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更加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专栏】

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

2005年7月21日起，中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几年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有序推进，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特别是在本次国际金融危机最严重的时候，许多国家货币对美元大幅贬值，而人民币汇率保持了基本稳定，为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亚洲乃至全球经济的复苏做出了巨大贡献，也展示了中国促进全球经济平衡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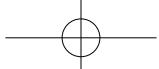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进一步巩固，经济运行趋于平稳。2010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重在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显著增强，6月19日至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升值3%。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对实体经济的影响总体积极。

对外贸易保持较快增速，贸易顺差过快增长态势得到缓解。人民币适度升值降低了消费品和初级产品的进口价格，直接支持扩大进口。6月份以来，月度进口额保持在1 200亿美元左右；尽管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但出口增长依然强劲，已全面恢复至危机前的水平。年内，月度出口额屡创历史新高，有8个月超过1 300亿美元。全年实现贸易顺差1 831亿美元，同比减少6.4%。

进出口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出口区域结构更趋合理。在进口产品结构中，初级产品进口快速增长，年内，进口原油2.4亿吨，同比增长17.5%，较2008年增长33.8%。汇率弹性增强促使企业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加快产品升级换代，以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年内，机电产品和高科技产品出口分别增长30.9%和30.7%，增速比上年大幅提高。企业也开始关注美元之外的其他结算货币，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出口集中度下降，出口区域结构优化。对美、欧出口占出口总量的比重已分别从6月份的18.6%和19.8%降至12月份的17.0%和18.8%。

出口企业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有所提高。经过2005年的汇改，出口企业对汇率波动的认识已逐步提高，采取了提高产品附加值、运用金融避险工具等多种措施积极应对。11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2 181家外向型中小企业和2 038家外向型生产企业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出口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进一步汇改以来外向型生产企业平均利润增加0.6%。企业整体竞争能力提高。外贸部门就业保持稳定。人民币小幅升值虽然对出口企业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并未出现大量企业关门、停产的情况。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贸企业经营情况的联合调查显示，78.4%的企业开工率并无明显变化或较上年同期增长。劳动密集型行业对人民币汇率升值的敏感度较高，而且吸纳的就业人口也较多，6—12月份中国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已全面超过危机前水平。

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完善汇率形成机制提高了企业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的效率，支持了“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对扩大资本流出、落实国家能源资源战略发挥了积极作用。年内，中国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达590亿美元，同比增长36.3%。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922亿美元，同比增长18.7%。



【专栏】

外汇市场快速发展。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银行间外汇市场报价活跃，成交量增长较快，外汇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进一步发挥，远期及掉期等衍生产品市场较快发展，企业积极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全年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成交3.05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5%；远期成交327亿美元，同比增长234%；掉期成交1.28万亿美元，同比增长60%；总成交4.3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6%。

总体看，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对实体经济的影响积极，与其他结构性政策相配合，在推动中国对外贸易结构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将进一步显现。同时也要注意到，人民币汇率弹性显著增强，企业、居民和金融机构需要加强外汇风险管理。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按照“主动性、可控性、渐进性”的原则，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推动汇率风险管理工具创新，改进外汇管理，引导企业加强结构调整，促进金融机构为企业管理汇率风险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人民币“走出去”有关情况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切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民币“走出去”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和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个案试点，合理拓宽境外人民币资金回流渠道，引导人民币资金实现良性跨境循环，加强风险监测，各项跨境人民币业务取得积极进展，有力地促进了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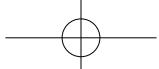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扩大，结算量快速增长

6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由上海和广东省的4个城市扩大到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上海、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西藏、新疆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试点业务范围包括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20个试点地区的企业都可依法开展进口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继续实行试点企业名单管理；不再限制境外地域，企业可按照市场原则选择使用人民币结算。

1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同意第二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出口企业名单的函》，将出口试点企业从365家扩大到67 724家，进一步推动了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发展，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量快速增长。银行全年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5 063.43亿元，约占同期对外贸易总





【专栏】

额的2%，各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量见图。

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个案试点稳步推进

为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支持企业“走出去”领域的大型项目，推动人民币“走出去”，中国人民银行以个案审批的方式开展了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个案试点。截至年末，各试点地区共办理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交易386笔，金额为701.70亿元。其中，境外项目人民币融资已批贷项目16个，金额814.50亿元，已放贷项目13个，金额275.30亿元。10月，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发布《新疆跨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点暂行办法》，在新疆率先开展跨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这是落实十七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之一，将对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产生积极影响。

货币合作取得新的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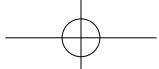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年内，中国与3个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互换协议进入实际功用阶段，标志着本币互换这种方式的货币合作在应对危机之外，已向实际推动贸易和投资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与冰岛、新加坡两国新签署了货币互换协议，总规模达1535亿元；与白俄罗斯签订了本币结算协议。截至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已与8个国家或地区的央行签署了货币互换协议，总规模达8035亿元；与9个国家或地区签订了本币结算协议；在商谈中的国家达到16个。货币合作方式有了进一步创新，在货币互换的基础上创新了直接买断方式。货币合作对象从毗邻国家拓展到全球，从发展中国家拓展到发达国家。境外央行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有了新进展。

香港人民币业务较快发展

为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扩大，7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银香港再次修改《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允许香港银行按照本地法规和市场因素开展企业、机构人民币业务。以此为契机，香港人民币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自试点开展以来，香港一直是境外接受人民币的主要地区。截至年末，香港地区跨境贸易人民币实际收付累计结算量占比为74.1%；香港人民币存款持续增长，年末，存款余额3149.38亿元；香港市场全年发行人民币债券356.60亿元，自2007年以来已累计发行736.60亿元。与此同时，在港金融机构积极开拓各类人民币业务，相继推出各种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香港人民币市场的发展拓宽了境外人民币的来源和运用渠道。

试点配套政策逐步完善

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允许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港澳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和境外参加行等三类境外机构运用通过货币合作、跨境贸易和投资人民币业务获得的人民币资金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允许境外机构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为境外机构依法持有的人民币提供了合理的保值渠道，有利于增强人民币在境外的接受度和认可度，有利于建立人民币的回流渠道，从而推动人民币“走出去”。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允许非居民账户用于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境外机构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开立为跨境人民币结算提供了新的更便捷的结算方式，也增加了间接调控境外人民币资金流向和价格的工具。



金融稳定

2010年，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探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制度体系，稳步推进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不断提升金融稳定监测评估水平，密切跟踪分析国际金融动态，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稳定合作，稳步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认真管理中央银行资产，确保金融体系健康稳定运行。

研究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制度体系

一是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探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制度体系，结合国际金融危机的经验教训，深入研究系统性金融风险的监测、评估和处置，全面梳理、总结中国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的实践，探索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审慎监管结合的有效途径和方式，研究确立中国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的制度框架。二是切实加强对金融机构综合经营和“大而不能倒”金融机构监管的研究工作，全面开展面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控股公司和产融结合型集团的调查，总结金融业综合经营情况，系统研究降低国内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风险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继续研究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管理办法，着手拟订资本充足率、关联交易等操作细则。三是稳步推进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建设，在制定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优化金融服务等方面，继续强化与宏观调控部门、金融监管机构的工作沟通和合作，实现信息共享的规范化和常态化。

稳步推进中国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完成了问卷答复、数据提供、两次现场评估会谈等工作，并组织17家主要商业银行开展压力测试，重点考察17家主要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传染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对中国金融体系做出初步评估结果，积极肯定中国金融体系多项重大改革以及中央银行和各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对中国下一步金融改革的重点和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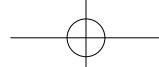
安排提出了建议。

继续提升金融稳定监测评估水平

一是发布《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0）》和《中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2010）》，对中国金融体系稳定性进行全面评估，进一步完善金融稳定评估的内容和方法。借鉴IMF、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的实践经验，初步构建中国金融稳定监测和分析框架。二是继续跟踪、研究分析国际金融危机对国内外金融业的影响，加强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风险监测，定期撰写风险监测报告。三是结合经济运行和金融热点，加强对关键领域和重点问题的分析和研究。探索建立商业银行稳健性综合评价体系，研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证券化和融资平台贷款在资本计量中的风险权重等问题，深入分析中小金融机构发展面临的问题；对A股国际板、场外市场（产权交易所）以及私募股权基金等资本市场重大问题进行深度研究；加强对农业保险、偿付能力、银保业务、递延纳税型年金以及新会计准则实施对保险业的影响等保险业热点问题的研究。

积极参与金融稳定国际合作

一是全面参与国际监管标准与准则的修改、制定和执行工作。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相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完成FSB开展的关于薪酬、市场参与者风险披露以及抵押贷款发放和发起做法3个专题同行评估；深入参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各项工作，在巴塞尔Ⅲ及其他新监管准则的制定过程



中，及时提出我方意见，全力维护国家利益；全面参加国际组织关于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s）的政策研究和制定，深入研究针对SIFIs的评估指标和方法，参与SIFIs监管自评估和处置政策制定工作。二是积极参与金融稳定的多边及双边国际交流。继续做好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银行监管工作组工作，成功承办第27届银行监管工作组会议；与亚洲开发银行、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等开展交流合作；积极推动中美、中德、中印、中日、中韩等双边在金融稳定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三是跟踪研究其他国际组织的改革建议和主要国家监管改革的最新动向。深入研究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三十人集团以及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等标准制定机构在危机后的监管政策建议，跟踪研究美、英、法等国金融监管改革措施，把握相关国家监管改革的特点和经验，深入分析有关政策措施的影响及对中国金融监管改革的适用性。

稳步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

跟踪研究国际金融危机中美国等主要国家存款保险制度发挥的作用，梳理危机后各存款保险制度改革的背景和内容，分析《有效存款保险制度核心原则》等国际新准则的影响，借鉴国际存款保险制度发展改革经验，结合中国实际情况，深入研究论证中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有关问题，做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基础性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上报国务院。

加强中央银行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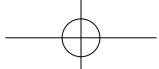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进一步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分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清收力度，依法维护中央银行资产安全。继续完善金融稳定再贷款贷后管理，做好中央银行债权申报和登记工作。开展专项清收和清理工作，有针对性地解决金融稳定再贷款管理中的疑难问题。切实加强金融稳定再贷款检查，防止金融稳定再贷款违规使用。加强对金融稳定再贷款的日常监测与基础管理，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继续加强金融稳定相关资产管理工作。

【专栏】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简称FSAP）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推出，旨在评估一国（地区）金融体系健康状况，其内容涵盖了金融体系的多个方面，涉及各类主要金融机构。2008年，中国宣布参加FSAP。2009年8月，中国正式启动FSAP评估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了中国FSAP部际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2010年，中国FSAP评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组织协调FSAP技术访问团来华，就评估内容与问卷答复进行培训和会谈，为顺利开展评估工作做好准备；与FSAP评估团正式签订《中国FSAP评估范围备忘录》，作为中国开展FSAP评估的工作指引；分六批高质高效地完成了FSAP问卷、数据和信息需求答复工作，为开展FSAP评估提供翔实的数据和信息支持；研究制定《中国FSAP压力测试实施方案》，首次对17家主要商业银行开展全面压力测试，对银行体系的抗风险能力和稳健性进行定量分析；成功组织FSAP评估团两次来华开展现场评估，评估内容涉及宏观金融风险和金融体系脆弱性、金融监管环境、系统流动



【专栏】

性和金融稳定、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发展和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应急预案和危机管理安排六个方面，组织会谈近400场，涉及15个部委、63家金融机构以及44家其他机构和企业。

FSAP评估团的初步评估结果认为，受益于中国政府推出的金融体系多项重大改革以及中央银行和各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中国金融体系在过去30年取得了长足进步，有效抵御了本轮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FSAP评估团还对中国下一步金融改革的重点和顺序安排提出了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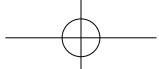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推进FSAP评估及其后续工作。一是认真研究FSAP评估团提交的系列评估文件，及时反馈意见。二是结合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四条款磋商，更新FSAP相关事实及数据。整个评估工作计划于2011年8月结束。

17家主要商业银行压力测试

银行业压力测试作为中国FSAP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对中国银行业的稳健性及风险状况进行定量分析，考察中国银行体系的抗风险能力和稳健性状况，揭示潜在的风险隐患。为有序推进FSAP压力测试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成立了FSAP压力测试工作小组，组织17家主要商业银行开展压力测试工作。

此次中国FSAP压力测试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17家主要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传染性风险。其中，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考察银行整体信贷资产以及房地产贷款等结构性信贷资产质量变化对银行的不利影响；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考察存贷款基准利率变化、各类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化对银行的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考察银行存款流失、存款准备金率上调、资产价格下降以及同业存款或拆借资金规模下降等因素共同作用对银行的不利影响；传染性风险压力测试考察大型商业银行之间的风险关联性和传染性。

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受益于股份制改革以来中国银行业机构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资产质量的不断提高，银行资本普遍比较充足、流动性状况良好、对各类风险敞口的管理比较审慎，银行体系对各类风险冲击的缓释能力较强，总体运行稳健。



金融改革

2010年，中国金融机构继续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和服务效能。中国农业银行顺利完成公开发行上市工作，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圆满收官。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顺利完成可转债发行和A+H配股融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进一步提高。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改革稳步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推进。

中国农业银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不断深化

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推动中国农业银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加快内部改革和机制转换，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各项基础工作；研究制定中国农业银行IPO方案，协调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推动中国农业银行抓住合适时间窗口完成发行上市工作，以建立市场化的资本补充机制和约束机制。7月15日、16日，中国农业银行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221亿美元。中国农业银行IPO的完成，标志着大型商业银行改革圆满收官。与此同时，推动中国农业银行积极探索“面向三农”和“商业运作”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方案；推动中国农业银行选择四川、重庆、湖北、广西、甘肃、吉林、福建、山东八省（区、市）进行深化改革试点，促进中国农业银行下沉“三农”金融业务的决策重心，调动县域支行面向“三农”的积极性和经营活力；会同中国农业银行改革工作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在湖北省钟祥市和重庆市大足县分别召开“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联系点座谈会和调研座谈会，并分别对其辖内进行了实地调研，全面了解“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情况及面临的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给予“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政策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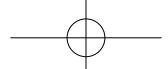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持，促进中国农业银行不断提高“三农”金融服务的积极性。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四家银行改革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资本质量和抗风险能力不断提高

结合国际国内形势，研究解决大型商业银行资本补充问题，协调并支持四家银行通过A+H配股、发行可转债和次级债等多种方式补充资本金，年内四家银行共补充资本金2 636亿元。继续推进四家银行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效能；强化资本、成本和风险约束意识，全方位调整优化资产、负债、收益结构，严防不良资产反弹和经营效益下滑，确保稳健经营。截至年末，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27%、12.58%、12.68%和12.36%；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08%、1.10%、1.14%和1.12%；税前利润分别为2 154亿元、1 421亿元、1 752亿元和500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商业化转型稳步推进

推动国家开发银行认真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服务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和组织体系，积极进行业务调整，探索中长期业务发展模式，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研究并妥善处理国家开发银行债券信用、业务发展等问题，平稳推进商业化转型各项工作。8月25日，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成立，主要从事相关证券业务，国家开



发银行“一拖二”的模式正式确立，组织架构不断完善。

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继续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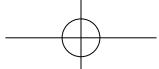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按照“一行（司）一策”的原则，围绕政策性功能定位、业务范围、国家注资、公司治理和内部改革、外部监管、配套改革措施等主要问题，牵头有关部门继续研究、制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改革方案，修订、论证两家机构改革实施总体方案和《章程》草案，支持两家机构不断提高服务外经贸和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深入研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发展问题，推动其继续深化内部改革，全面夯实改革的基础性准备工作。

其他金融机构改革进展顺利

协调有关部门继续严格落实国务院批准的改革方案，理顺中国光大集团的架构；推动中国光大银行成功上市和中国光大集团重组改革有关工作。8月18日，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213亿元，资本充足率提高到11.94%。结合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的发展定位，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其财务重组方案和股份制改革方

案；适时启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革试点，平稳推进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改革。6月29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初步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配合有关部门研究中信集团整体改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化改革有关问题，推动其健康发展。

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推动金融企业改革，夯实金融稳定的微观基础。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大型商业银行改革成果，推动已改制大型商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转换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合理把握信贷投放速度与节奏。重点推进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工作，全面总结和评估“三农金融事业部”试点经验，扎实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做实和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切实建立服务“三农”的制度和组织保证，全面改进“三农”金融服务。继续研究推进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改革，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改革；论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方案，推动其继续深化内部改革并择机启动改革工作；继续研究和推动中信集团、中国光大集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及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改革。



金融 市 场

2010年，中国金融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债券市场保持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了保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实施、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动金融体制深化改革、加大金融支持经济发展力度的积极作用。年内，债券发行总量稳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大幅增加。银行间市场交易活跃，成交量同比大幅增加。债券价格总体上行，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上移。机构投资者类型更加多元化。股票市场指数总体下行，成交量保持活跃。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运行平稳。

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市场交易量大幅上升

同业拆借市场全年累计成交27.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4%（见图8）。同业拆借交易主要集中于隔夜和七天品种。隔夜品种共成交24.5万亿元，占拆借总交易量的87.9%；七天品种共成交2.4万亿元，占拆借总交易量的8.7%，合计占96.6%。质押式回购成交84.7万亿元，同比增长25%，买断式回购成交2.9万亿元，同比增长13.6%。

市场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稳中见升。年中和年末出现

两次较大波动（见图9）。年初银行间市场资金面较为宽裕，1—4月同业拆借市场月加权平均利率基本保持在1.5%以下；5—6月，受存款准备金率上调和大型商业银行发行可转债等因素综合影响，拆借利率开始上行；7—11月拆借利率平稳回落；年末，在存款准备金率上调、流动性收紧预期、银行存贷比考核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拆借利率持续攀升，12月同业拆借市场加权平均利率达全年最高值2.92%，比年初的1.16%高出176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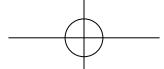
质押式回购利率呈上行趋势。年末7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收于5.17%，较年初上升377个基点。全年来看，12月份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3.12%，比1月份上升193个基点（见图10）。

图8：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量变化情况



图9：2010年银行间同业拆借价量情况





市场参与者进一步增加

2010年，加入同业拆借市场的机构达到887家，实际发生拆借交易的机构有366家，其中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数量相对较多（见图11），当年新增两家境外机构，分别是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市场资金流向基本稳定

年内，大型商业银行^①、城市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机构市场参与程度高。市场运行中融资结构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市场资金流向基本稳定。一方面，大型商业银行仍是主要的资金融出机构，政策性银行取代股份制商业银行成为第二大资金融出机构。另一方面，城市商业银行仍是主要的资金融入机构。

第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市场参与程度进一步提高。近年来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的债券数量增加，利用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融入资金，已经成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解决短期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

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债券发行情况^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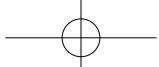
①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农、中、建四家商业银行。

②仅指中国债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情况（不包含央行票据）。

③不包含央行票据托管量。

债券市场全年累计发行人民币债券5.1万亿元，同比增长3.1%。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品种发行量较上年有所增加。截至年末，债券市场债券托管^③总额达16.3万亿元，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额为15.8万亿元，同比增长21.5%。

年内，财政部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1.7万亿元（包括代发地方政府债券2 000亿元）；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1.3万亿元；汇金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1 090亿元；金融债券发行主体范围进一步扩大，外资法人银行获准发行金融债券，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金融债券10亿元；积极拓宽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资金来源渠道，3家金融租赁公司和1家汽车金融公司总计发行金融债券50亿元。公司信用债券继续发展，全年共发行公司信用债券1.6万亿元，其中发行短期融资券6 742亿元、中期票据4 924亿元、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46.6亿元、企业债券3 627亿元、公司债券511.5亿元，同时为提高企业流动性管理能力，创新推出超短期融资券，已成功发行150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发行机



构范围包括财政部、政策性银行、铁道部、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等各类市场参与主体，债券种类日趋多样化，信用层次更加丰富（见图12）。



年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期限结构依然以中短期债券为主。其中，期限5年以内的债券发行量占比40%，比上年下降8.8个百分点；期限5（含）到10年的债券发行量占比34.7%，比上年上升7.9个百分点；期限10年（含）以上的债券发行量占比

25.2%，比上年上升0.8个百分点（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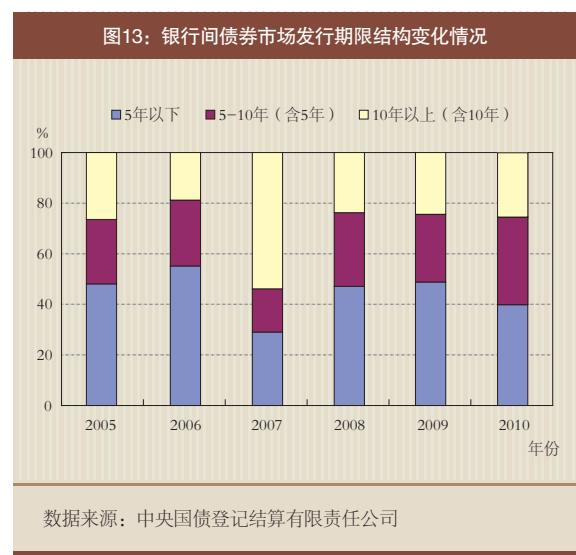
债券指数总体呈现上行走势，市场交易活跃

全年来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指数由年初的130.23点升至年末的132.74点，上升2.51点，升幅1.9%；交易所市场国债指数由年初的122.34点升至年末的126.28点，上升3.94点，升幅3.2%（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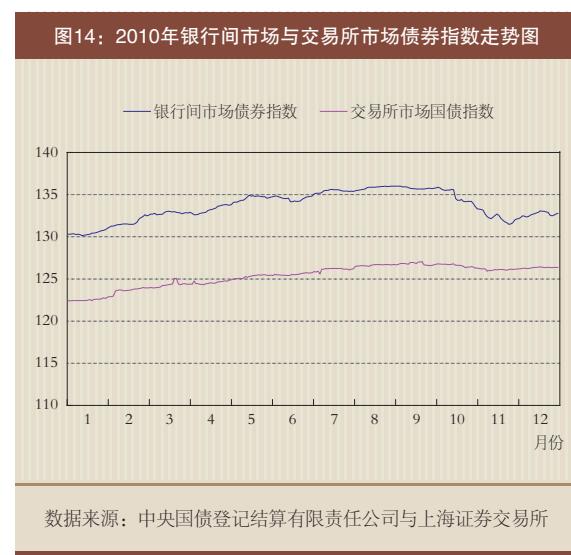
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量继续大幅增长，总成交量151.6万亿元，同比增长28.9%。其中，现券成交64万亿元，同比增长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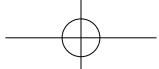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呈平坦化上移趋势

全年来看，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收益率曲线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年初至8月末，国债收益率曲线呈现短端整体上升而中长端保持稳定下行趋势；第二阶段是9月初至11月中上旬，收益率曲线出现了明显的陡峭化上移走势，其中中期品种的收益率上行幅度最大；第三阶段是11月下旬至年末，短端收益率大幅攀升，收益率曲线总体平坦化上移，不同期限收益率水平都达到今年以来的最高值（见图15）。



^①不包括2007年特别国债。





市场参与主体进一步丰富

截至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主体10 235个，包括各类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以做市商为核心、金融机构为主体、其他机构投资者共同参与的多层市场结构更加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为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投融资活动的重要平台。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主体类型进一步丰富，资金集合型投资主体与非金融企业增加较多，其中，基金新增581个，企业新增309个，银行新增54个，信用社新增26个，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11个，保险机构新增4个。同时，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香港、澳门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外参加银行等相关境外机构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试点。

商业银行柜台业务运行平稳

年内，8家试点商业银行开展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业务。截至年末，柜台交易的国债券种包含1年、3年、7年、10年和15年期五个品种，柜台交易的国债券数量达到86只。年内，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量有所减少，全年累计成交41.7亿元，同比减少32.3%（见图16）。截至年末，商业银行柜台开户数量达到896万户。

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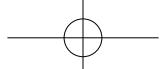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年内，股票指数总体下行，年末上证综合指数收于2 808.08点，比上年末下跌469.06点，跌幅达14.3%。上证综合指数最高为3 306.75点，最低为2 319.74点，波幅为987.01点。年末深证成份指数收于12 458.55点，比上年末下跌1 241.42点，跌幅9.1%。深证成份指数最高为13 936.08点，最低为8 945.2点，波幅为4 991.68点。

股票市场成交量明显下降。以上证A股市场为例，全年累计成交金额30.3万亿元，日均成交金额1 253亿元，较上年分别减少12.2%和11.5%。交易量变化趋势与股指走势基本一致。

外汇市场运行情况

人民币外汇即期市场平稳发展

全年人民币外汇即期成交额较上年增长3.5%，其中，美元交易量略有增长，港币、日元、欧元和英镑交易量较上年增加较多。8月19日，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引入首个新兴市场货币，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挂牌交易；11月22日推出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交易。截至年末，该市场货币对增至7个，进一步便利了经济主体的跨境贸易和投资活动。



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呈稳中小幅升值态势，汇率弹性明显增强。年末，人民币对美元交易中间价为6.6227元/美元，较上年末升值3%。在全年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242个交易日中，人民币对美元交易中间价有133个交易日升值，6个交易日持平，103个交易日贬值；日均波幅约为36个基点，比上年日均波幅扩大26个基点。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计算，2010年，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1.8%，实际有效汇率升值4.7%；2005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至2010年末，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14.7%，实际有效汇率升值23.2%。

人民币外汇远期与掉期市场交易活跃

人民币外汇远期市场全年累计成交折合327亿美元，日均成交1.35亿美元，同比增长234.5%。交易品种主要集中在1年期品种和1个月品种，二者成交额分别占全部远期成交总额的17.1%和11.6%，合计占比达28.7%。

人民币外汇掉期市场全年累计成交折合1.3万亿美元，日均成交53亿美元，同比增长60.1%。交易期限主要集中在三个月期限内，其中隔夜美元掉期成交7 412亿美元，占掉期总成交额的57.8%，较上年增长42.7%。

外币对市场交易规模显著扩大

银行间外币对市场成交金额折合666亿美元，日均成交2.75亿美元，同比增长63.9%。6月7日，银行间外币对市场引入USD/SGD(美元对新加坡元)交易，市场交易的货币对增至九个。其中最活跃的外币对是美元兑港币，占同期九个货币对交易总量的60.4%，占比同比上升9.5个百分点。

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主体进一步壮大。年末，人民币外汇市场会员293家，较上年末增加18家，新增机构主要为财务公司和中小银行；人民币外汇远期和掉期市场会员分别为75家和73家，均较上年末增加2家；外币对市场会员79家，较上年末新增10家，做市商16家，与上年保持一致。

黄金市场运行情况

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规模创历史新高

上海黄金交易所全年黄金累计成交6 051.5吨，同比增加28.46%；成交金额16 157.8亿元，同比增加57.04%；日均成交25吨，同比增加29.47%。

黄金价格总体呈上涨态势

年内，国际市场黄金价格连创历史新高，连续突破每盎司1 300美元和1 400美元，并于11月份创历史最高价每盎司1 421美元。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也呈上涨态势，并创每克306元历史最高价；年末收盘价每克301.17元，比年初上涨24.9%；全年加权平均价每克265.84元，同比上涨50.4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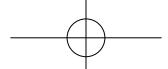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金融市场主要政策措施

继续推动市场产品创新

一是推出超短期融资券，进一步拓宽了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提高企业流动性管理水平，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需求。二是加快推进贷款转让市场建设，9月，全国银行间市场贷款转让交易在上海正式启动，丰富了银行间市场产品种类，有利于商业银行转变贷款经营模式、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三是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正式上线，丰富了投资者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完善了债券市场信用风险分担机制。四是稳步扩大金融债券发行主体范围，支持并核准符合条件的外资法人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

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行为

为保证债券发行的有序、公正、公平，增强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对非金融企业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债券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更多债券



发行方式选择。年内，非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债券2 990亿元。

推进金融衍生产品集中清算

顺应金融危机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方向，推动、指导上海清算所研究设计中国场外衍生产品集中清算制度和方案，推动场外衍生产品市场的集中清算。

研究扩大境内发债的境外主体范围

9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公告，对《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允许发行人将发债资金汇出境外使用，明确《办法》适用于多边、双边和地区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并且调整了对发行人在会计准则、信用评级方面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研究推动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稳步推进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工作

为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允许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港澳人民币清算行、跨境贸易境外参加银行等三类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试点，为境外机构依法获得的人

民币资金提供一定的保值渠道。

继续推动境内银行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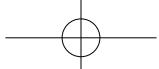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深化香港人民币业务，促进香港人民币市场的发展完善，支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开展，经国务院同意，批准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总计150亿元，三家银行已顺利完成债券发行工作。截至年末，已有7家境内银行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累计470亿元。同时，积极支持并配合财政部再次赴港发行人民币国债工作，11月30日财政部在港发行人民币国债80亿元。

推进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试点

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与证监会、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推动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协调发展。

加强黄金市场制度建设

2010年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证监会出台了《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专栏】

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支持、大力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相关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取得一系列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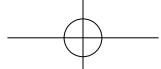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一是外资法人银行、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服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发行工作均取得突破。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分别于5月、7月、10月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10亿、20亿、15亿元人民币债券。二是贷款转让交易系统上线。9月25日，全国银行间市场贷款转让交易系统在上海启动，21家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了《贷款转让交易主协议》，首批3笔贷款转让交易顺利完成。三是推动境外机构运用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债券市场。截至年末，5家境外机构已经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交易金额151亿元。四是推动银行间市场推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等创新金融工具。11月5日，首批信用风险缓释合约正式推出。12月21日，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始正式接受企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海清算所为这些创新工具提供了登记、交易清算等后台服务。五是银行间外汇市场于8月、11月先后推出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俄罗斯卢布等小币种的挂牌交易。六是推进商业银行总行级票据中心落户上海。年内，中国民生银行票据中心正式落户上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向其提供了再贴现服务。

跨境人民币业务不断拓展

年内，上海出口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范围大幅扩大，由首批92家增加到16 472家，占全国出口试点企业总数的24%。试点以来至2010年末，上海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量为769.08亿元，业务规模居全国前列；办理跨境人民币购售业务263.57亿元、同业融资业务163.13亿元，均占全国的四分之三以上；开立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NRA账户）315户，账户余额约105.43亿元。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人民币外债、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境外股东支付人民币股利等跨境人民币投融资业务取得积极进展。截至年末，上海地区共办理各类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业务55笔，金额约137.26亿元。“代理行清算模式”逐步得到市场认可，上海代理清算网络不断扩大。截至年末，共有67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参加行在上海开立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369个，账户总数约占全国一半。

贸易投资便利化进一步发展

一是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取得突破。10月8日，符合条件的上海综合保税区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正式启动。试点允许企业为国际贸易订单（合同）提供区域或国际结算资金集中管理的业务，使企业具备了与订单（合同）管理功能相匹配的资金结算中心功能。二是外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于12月7日正式启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为外资股权投资试点企业提供包括外汇登记、账户开户及结汇投资等政策便利。三是提供配套外汇政策，积极支持上海期货保税交割试点。12月24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交割业务正式启动。四是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利用国际市场融资。年内，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为宝钢股份和宝钢资源两家公司解决了短期外债指标问题，支持其海外融资。五是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截至年末，上海地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机构已增至4家，网点增至25个。



信 贷 政 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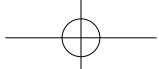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宏观调控部署，加强信贷政策宏观指导，改善信贷政策实施方式，加快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实施差别的房地产信贷政策，着力引导信贷资金优化配置，努力发挥好信贷政策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

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

根据国务院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总体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及时研究制定金融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的政策措施。会同中宣部等八部门出台《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要求金融机构根据文化企业的不同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根据不同文化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灵活的差别化定价机制，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信用评级和信用评分制度，建立专门针对文化产业金融服务的考评体系；设立专家团队和专门的服务部门，主动向文化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积极开发文化消费信贷产品，为文化消费提供便利的支付结算服务。大力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部署，积极做好金融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金融支持科技自主创新相关工作。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开发适合服务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大力改进和完善对服务业、旅游业、服务外包产业、家政服务业等方面的金融服务。截至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投向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的中长期贷款余额为6.17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48万亿元，同比增长31.56%，较同期中长期贷款增速高5.7个百分点。

多措并举加强“三农”金融服务

全面、系统总结中部六省和东北三省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试点经验，联合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下发《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指导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要求金融机构围绕支持农民创业增收、发展现代农业、扩大农村消费、支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发展等农村发展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着力满足符合“三农”实际特点的金融服务需求。要求金融机构拓宽金融服务范围，合理运用多样化的金融工具管理和分散农业行业风险。同时，明确加强政策协调和组织领导，通过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改善农村支付结算服务，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措施，营造有利于农村金融创新的配套政策环境。出台《关于做好春季农业生产西南地区抗旱救灾金融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做好春季农业生产西南五省抗旱的金融服务工作，加大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信贷投入。进一步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金融服务工作，推动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发展。建立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机制，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截至年末，全国金融机构发放涉农贷款余额11.77万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23.1%，同比增长28.9%，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9.2个百分点。全年全国金融机构新增涉农贷款2.64万亿元，占同期各



项新增贷款的31.5%。

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指导力度

联合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若干意见》，督促和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管理，改进服务方式，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推进适合中小企业资金需求的多层次直接融资市场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创新，稳步扩大中小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和试验区建设，引导中小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其信用水平及信息透明度，改善和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在多项政策作用下，中小企业融资情况取得明显改善。截至年末，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人民币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17.7万亿元，同比增长22.4%。中小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稳步扩大。截至年末，共有105家中小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共计64.77亿元。

建立健全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绿色信贷机制

全面、系统总结“十一五”时期金融支持节能减排工作和典型经验做法，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鼓励和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环保产业、循环经济发展、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方面信贷支持，大力支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政策沟通协调，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跨部门信息的交流和共享机制，帮助金融机构更好地把握信贷投向和加强风险监测及风险识别。

清理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联合财政部等部门出台《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录及债务余额核实工作的通知》等文

件，明确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理规范的具体政策措施。督促各地做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余额的数据核对和增量统计工作。深入研究国际经验，积极探索拓宽地方政府市场化融资渠道。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民生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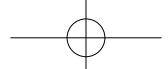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政策，扩大小额担保贷款覆盖范围，支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农村妇女扩大就业。完善扶贫贴息贷款政策，着力建设信贷扶贫可持续发展机制。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专项监测报告制度，研究制定金融支持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的政策措施。年内，各地有针对性地推进辖区小额担保贷款、助学贷款、扶贫贴息贷款、大学生村官创业富民贷款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辖区金融机构做好贷款发放和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年末，全部金融机构共发放小额担保贷款余额322.67亿元，同比增长71%。中央财政贴息扶贫贷款余额230.28亿元，贷款新增额由2005年的18.11亿元增长到117.19亿元，呈加快趋势。

积极做好巨灾应对和灾后重建的金融支持与服务工作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金融支持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对汶川地震灾区灾后重建金融支持与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先后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玉树地震灾区金融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全力做好甘肃、四川遭受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地区住房重建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对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甘肃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区实施倾斜和优惠的信贷政策措施。

支持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系统总结评估“十一五”时期金融支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探索加强金融支持西部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和少数民族地区等国家重点区域发展的有效政策措施。积极配合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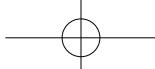


部门研究制定推动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加快天津滨海新区发展等金融配套措施，积极支持山东、浙江、广东等省开展海洋经济试点。有针对性地改进对革命老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督促金融机构严格住房消费贷款管理，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积极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会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配合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贷款。联合银监会印发《关于做好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督促金融机构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积极支持棚户区改造。随着各项调控政策的贯彻落实，房地产贷款增速自5月份以来持续回落。截至年末，全国主要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余额9.35万亿元，同比增长27.5%，增速比上年末低10.6个百分点。



外 汇 管 理

2010年，中国国际收支呈现一定波动，不平衡状况有所改善。受国际金融危机复苏进程的影响，1—4月份外汇净流入持续回升，5—6月份受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净流入快速下滑，下半年净流入速度又有所加快。

开展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有效抑制异常资金流入

2月起，在部分外汇业务量较大的省（市）组织开展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有针对性地查处重点主体、重点渠道“热钱”的流入。此次专项行动共排查跨境交易347万笔，累计金额4 400多亿美元；查实197起涉嫌违规案件，涉案金额73.4亿美元；分5批通报部分银行、企业和个人违规办理外汇业务的处罚情况，对“热钱”流入形成有力威慑。根据打击“热钱”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11月起针对银行、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进料加工贸易等外汇资金净流入的主要渠道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锁定“热钱”流入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实施精确打击。此外，加大对其他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检查力度，全年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共结案3 807起，收缴罚没款2.39亿元人民币。其中，与公安部联合破获13起地下钱庄、8起网络炒汇、5起重 大非法买卖外汇案件，查获逾50个非法交易窝点，涉案金额约236亿元人民币。

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和管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一是将2010年度境内金融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较上年调减1.5%，提示部分外汇贷款发放较快的银行关注外汇信贷风险。完善银行执行外汇管理政策考核办法，督促银行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的真实性审查。将银行对个人网上结售汇业务统一纳入年度总额管理，防止个人利用网上结售汇渠道超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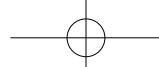
汇出入资金。二是针对下半年以来外汇资金净流入加快的严峻形势，通过对银行结售汇头寸、出口收结汇、短期外债、外商直接投资、境外上市、返程投资、外汇处罚七个方面的政策调整，合理引导跨境资金流动，缓解央行购汇压力。三是规范境外机构和非居民个人境内购房外汇管理，加强房地产项下外汇资金流入的管理。四是加强跨境资金监测分析。修订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核查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外汇统计执法大检查，完善国际收支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五是在全国推广非现场检查系统，加强对现有数据信息的综合利用，提高排查异常违规案件线索的精准度。

推动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促进外汇管理方式转变

一是实施进口核销制度改革。5月，在7个省（市）开展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试点，95%以上进口企业的正常付汇业务无须再办理核销手续，全面取消银行为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联网核查手续。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12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进口核销改革。二是开展外汇主体监管试点。在部分分局、中心支局开展外汇主体监管试点，组织外汇主体监管试点经验交流会，积极探索外汇主体监管的管理框架。

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外汇收支，促进涉外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开展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试点。10月，在全国4个省（市）试点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允许企业在境外开户存放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出口收入，用于货物贸易、部分服务贸易和经核准的资本项目对外支付，切实提高企业资金利用效率。二是在地区指标范围内允许中资企业借用短期外债，用于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境外融资，扩大中资企业融资



渠道。三是改革对外担保管理政策，满足境外投资企业对境内机构信用支持的需求。四是以个案方式开展人民币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放款、对外担保等资本项目业务试点。五是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年内共批准22家QFII机构额度30.5亿美元、19家QDII机构额度70.2亿美元。六是稳步扩大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截至年末，已有15个地区的29家经营机构获准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此外，建立“绿色通道”积极支持抗震救灾及灾区重建；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期间，对境外个人实行5万美元的购汇总额管理，便利境外个人购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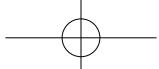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确保储备资产保值增值

坚持将防范风险放在首位，审慎开展各项工作。密切跟踪分析市场变化和经济走势，在全面评估风险状况、审慎研判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把握投资机会，优化货币资产摆布。不断完善管理框架和机制，整合各种投资平台、渠道和资源，进一步提升执行效率和专业水平。继续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完善风险预警和内部评级体系，

进一步加强合规性检查力度和覆盖范围，不断优化中后线的基础建设，夯实审慎经营基础。

积极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外汇管理透明度

一是加强依法行政，继续加大法规的整合和清理力度。2010年以来共宣布废止或失效141件规范性文件，取消7大项行政审批项目，下放部分资本项目业务审批权限，公布现行有效法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二是加大新闻宣传力度。2010年“两会”期间，在新闻中心举办的“外汇管理与外汇储备”集体采访活动中，集中阐释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汇管理热点问题的观点看法。连续发布6期《外汇管理政策热点问答》，系统宣传外汇管理和外汇储备经营的基础知识和政策。通过局领导接受采访，以及借助各类宣传媒体、网络等平台，加大对热点问题特别是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的宣传。三是提高外汇统计数据透明度。首次公布月度银行代客结售汇、涉外收付款和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并配发解读文章。上述措施，积极回应了舆论关注和社会关切，进一步增进了社会各界对外汇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取得了积极效果。



【专栏】

打击“热钱”专项行动

2010年，随着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变化，中国面对较大外汇净流入压力，其中，不排除“热钱”通过各种渠道流入境内投机套利。为防范违法违规资金流入，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国家外汇管理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转变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针对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和重点渠道开展查处工作，精确打击跨境资金违规流动，对“热钱”流入形成有力威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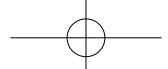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2月下旬起，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部署，在部分外汇业务量较大的省（市）组织开展应对和打击“热钱”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对贸易、外商直接投资、外债、服务贸易等重点渠道以及银行、企业、个人等市场主体的外汇流入情况进行了排查，共排查跨境交易347万笔，累计金额4400多亿美元；查实外汇违规案件197起，涉案金额73.4亿美元。此次专项行动基本摸清了当前“热钱”违规流入的重点项目和方式，查处了一批典型违规案例，打击成效较为显著。总体上，异常和违规资金流入呈多点式、渗透式的特点；“热钱”流入多采取“蚂蚁搬家”的方式；主要渠道集中在传统的贸易和投资领域；贸易渠道中加工贸易和转口贸易违规流入案件较为突出；服务贸易和个人渠道“热钱”违规流入形式多样。此外，“热钱”等违法违规资金流入与房地产密切相关，银行为求经营效益而为违规资金流动提供变通等问题值得关注。专项行动从快从严打击了违规资金流入行为，达到了查“热钱”流入，防违规经营，堵政策漏洞的目的。

严厉查处金融机构外汇违规行为

部分银行在外汇业务经营中违规行为较为突出，包括违反短期外债管理、违规办理结售汇业务、协助个人分拆收结汇等，直接或间接助长“热钱”流入。年内，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加大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检查力度。一是上半年开展对部分商业银行短期外债指标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对部分商业银行开展外汇业务合规性检查；对部分银行总行外汇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进行调查，并组织23个分局对其辖内所查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延伸检查。二是根据上半年专项检查情况，下半年在部分省（市）开展银行短期外债与表外业务专项检查。三是从11月开始，继续开展银行渠道外汇资金流入专项检查，涉及3家商业银行总行、33家中资银行分支机构和9家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涵盖了银行结售汇、短期外债、离岸金融、外汇资金来源和运用等业务。检查发现，部分银行存在较为严重的短期外债超指标、数据错漏报问题；部分银行存在违规办理资本和经常项下资金收付、违规办理结售汇、违规办理外汇贷款、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及未尽真实性审核义务等违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银行进行了处罚，对严重违规或屡犯的银行加大处罚力度，处罚形式包括罚款、暂停部分外汇业务、处罚高级管理人员等。

严厉查处企业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在福建、浙江、湖北、天津、宁波、厦门等省（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业务专项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外商投资企业违规行为主表现为非法结汇和改变结汇人民币资金用途，资本金结汇后用于向关联企业融资性放款，或流入房地产行业、个人账户，部分资金绕道进入国家限制性领域。二是在广东、深圳、江苏等省（市）开展进料加工贸易专项检查。检查发现，部分加工贸易企业通过高报工缴费、虚增可收汇额度和转移定价等方式达到多收汇、多结汇的目的。三是严格查办在打击“热钱”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重大案件。国家外汇管理局成立专案小组，严格查办在打击“热钱”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重大外汇违规案件，坚决打击严重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国际收支

2010年，中国国际收支继续呈现“双顺差”格局。其中，经常项目顺差3 05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7%；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2 260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5%。年末，外汇储备余额为28 473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4 482亿美元。

经常项目顺差有所增长

经常项目顺差3 05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7%，而上年同期为下降37%。

货物贸易顺差与上年基本持平。按照国际收支统计口径，全年货物出口15 814亿美元，增长31%；进口13 272亿美元，增长39%；货物贸易顺差2 542亿美元，增长2%。

服务贸易逆差收窄。服务贸易收入1 71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2%；支出1 93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22%；逆差221亿美元，较上年下降25%。逆差收窄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商业服务、建筑服务和计算机与信息服务等顺差项目的持续扩大。

收益项目顺差大幅增长。收益项目收入1 446亿美元，增长33%；支出1 142亿美元，增长13%；顺差30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3.2倍。由于对外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投资收益净流入182亿美元，上年为净流入1亿美元。同时，海外务工人员的劳务收入继续增加，职工报酬净流入12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70%。

资本和金融项目顺差大幅增长

资本和金融项目流入11 080亿美元，增长42%；

流出8 820亿美元，增长47%；顺差2 260亿美元，增长25%。

直接投资顺差增长。直接投资顺差1 249亿美元，增长78%。其中，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净流入1 851亿美元，增长62%；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净流出602亿美元，增长37%。

证券投资净流入下降。证券投资项下净流入240亿美元，较上年下降38%。其中，中国对境外证券投资净流出76亿美元，上年为净回流99亿美元；境外对中国证券投资净流入317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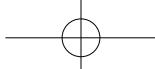
其他投资顺差略有增长。其他投资顺差724亿美元，增长7%。其中，其他投资资产逆差1 163亿美元，上年同期为顺差94亿美元；其他投资负债顺差1 887亿美元，增长2.2倍。

储备资产平稳增长

剔除汇率、资产价格等估值因素影响，中国新增国际储备资产4 717亿美元，较上年新增额扩大18%。其中，外汇储备增加4 696亿美元，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特别提款权增加22亿美元。

净误差与遗漏出现在借方

净误差与遗漏出现在借方，为597亿美元，相当于国际收支口径的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的2%，在国际公认5%的合理范围以内。



金融法制

加强金融立法，完善金融法律制度

一是积极参与立法机关工作，推动与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相关的法律制定或修改。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修改，对强化预算监督、坚持和完善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制度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修改，从发展金融市场、推动金融改革和金融创新、防范金融风险角度提出建议。二是配合国务院立法部门，加快推动与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相关的行政法规的制定或修改。推动《征信管理条例》、《黄金市场管理条例》的制定，为规范征信业和黄金市场提供法律依据；推动全面修订《贷款通则》，以引导民间融资活动健康发展，规范信贷市场发展；推动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出台，研究制定《存款保险条例》，以加快构建中国存款保险制度，健全金融安全网。三是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提供法律依据。年内，发布规章2部、主要规范性文件20余件。四是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维护中国人民银行法律文件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经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废止文件367份。

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认真梳理、全面规范中国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在系统梳理中国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事项的基础上发布《中国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项目目录表》，同时研究建立中国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法律培训和考核办法。二是提高综合执法效果和质量。在加强新设金融机构开业服务与管理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以重大事项报告为核心的营业管理工作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综合执法、综合评价工作，全面规范金融机构涉及货币信贷、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统计、会计、支付结算、金融科技、货币发行、国库、征信、反洗钱、外汇等

方面的服务与管理事项，促进央行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强化金融监督管理，有效维护金融稳定。三是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通过合理运用法律规则，加强与行政复议当事人沟通，认真完成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四是完善票据处罚制度，化解票据处罚争议。针对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对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数量较大、引发争议较多的情况，制定下发了《关于对违法签发支票行为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区分不同情况，对违法签发支票行为规定了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标准，有效减少了行政争议。

加强法律研究，为金融立法提供理论支持

根据金融危机后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积极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法律问题研究。一是积极参与金融领域重大课题的调研，提出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法律体系的政策建议；二是深入研究困扰部分中资金融机构的美国行政和司法部门滥用“长臂管辖”问题、国外监管壁垒及相关领域世贸争端等问题，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中国国家利益和中资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三是密切关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如银行卡诈骗、商业银行收费、电子商务支付平台漏洞等问题，为政策制定做好研究准备；四是紧密跟踪国际金融改革动向，研究主要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改革的立法动态，促进中国金融法律制度不断完善。

提高法律服务水平，探索金融消费者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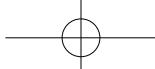
努力提高法律服务水平，配合做好国家积案清理工作，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 人 民 银 行 关于人民法院查询和人民银行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名称的联合通知》、《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涉案资金查询、冻结工作程序的通



知》，解决了司法机关和有权部门规范账户查询冻结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积极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收集国内金融领域消费者权益受侵害案件，组织金融界、法律界专家进行研讨。派员赴美国、加拿大，与当地监管机构、律师事务所、学术机构探讨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律体系、机构设置以及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等问题。指导中国人

民银行西安分行、南京分行、武汉分行在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加强客户信息管理、执行利率政策等方面，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试点工作。密切关注一些国家（地区）金融监管改革涉及消费者保护的立法动态，重点研究《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对美国金融业的影响和对中国的借鉴意义，提出中国建立金融消费者保护制度的政策建议。



支 付 体 系

支付系统高效平稳运行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继续保持高效平稳运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提供了安全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全年各支付清算系统^①共处理支付业务120.04笔，金额1 663.86万亿元。其中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的支付业务2.9亿笔，金额1 104.4万亿元，相当于当年GDP的28倍。

非现金支付工具应用日益广泛

全年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277.04亿笔，金额905.1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4%和26.5%。票据业务量持续上升，企业资金往来更加频繁。全年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8.97亿笔，金额284.52万亿元。6月28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在全国范围推广完成，有效降低了票据交易风险与成本，提高了交易效率，对银行票据业务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为形成全国统一、规范、高效的票据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银行卡应用日趋普遍，市场受理环境明显改善，对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市场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银行卡消费业务48.49亿笔，金额10.4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9%和52.0%，银行卡渗透率达到35.1%，比上年提高3.1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市场进一步活跃。

支付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设的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成功上线运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了跨行清算和业务创新的公共平台，提高了网上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业务跨行清算的处理效率，有利于支持并促进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满足社会公众全时性的居家支付服务需求；第二代支付系统和中

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建设工作已进入系统开发阶段，并组织编写业务测试方案及测试案例；继续拓展现有系统功能作用，充分发挥大额支付系统对金融市场的基础作用和小额支付系统对零售支付市场的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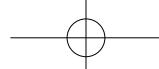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成效显著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部门将全面改进农村支付环境作为工作重点。年初，按照地域均衡分布等原则，组织选定山东寿光等10个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联系点；7月，组织在山东寿光召开全国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展示前期工作成果。各级分支机构认真贯彻落实总行部署，深入农村地区，搞调研、摸情况，多方协调、争取政策支持，因地制宜、推出符合辖区实际的创新举措。截至年末，全国各地145家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省级示范县中，单位结算账户和个人结算账户分别为101.76万户和16 320.44万户，同比分别增长16.89%和20.86%；人均持卡量为1.07张/人，同比增长30.83%；持卡消费总额1 834.29亿元，同比增长49.37%；特约商户、ATM和POS机（含电话POS）分别为8.68万户、11 383台和26.46万台，同比分别增长47.93%、23.92%和61.43%。

支付体系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

为确保支付体系平稳发展，维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年内，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安机关在全国开展了为期10个月的打击银行卡犯罪专项行动，组织商业银行和中国银联在线索移送、案件侦破、账户查询、资金冻结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专项行动期间，共立案2.1万起，破案1.9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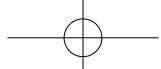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①包含大额实时支付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系统、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及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等6个系统。



起，破案率高达90%，挽回经济损失5.8亿元，一批银行卡犯罪案件被集中侦破，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维护了银行卡市场的良好秩序；不断完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在支付服务市场的监管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在深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学习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12月发布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认真开展首批《支付业务许可证》审批核发工作，相关审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继续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组织在山西忻州、湖南株洲启动存量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核试点，不断推动银行账户实名制取得进展；银行机构通过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核查客户居民身份证业务27.7亿次，较上年增长34.6%，日均达到665万人次，有效防范了利用假名从事诈骗、偷逃税款、贪污受贿、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支付结算国际合作深入开展

在做好中国支付体系建设的同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宣传中国支付体系建设的重大成就，支付体系监管跨境合作取得积极成果。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当选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支付结算工作组执行主席，成功在日本东京组织召开第23次会议；作为十国集团中央银行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成员国，定期参加CPSS例会，并配合完成了运营风险政策、跨境和离岸支付结算系统、信用及流动性风险等多个项目的调查问卷；继续遵循国际标准，与相关中央银行和货币当局展开境内外币支付系统跨境合作监管；举办第八次内港两地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小组会议，深化和密切内港两地的经济金融联系。中国在国际支付体系中的地位和影响力稳步提高。



货 币 发 行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紧紧围绕“总量满足、结构合理、票面整洁、持有者放心”的工作目标，推动货币发行各项工作取得良好进展。

现金供应总量充足，结构合理

年内，面对现金投放量持续上涨及各种突发事件，中国人民银行果断采取各种措施，确保现金供应。全年全国累计净投放现金6381亿元，同比增长58.5%，再创历史新高。

一是积极协调解决人民币印制生产、押运调拨、流通销毁和回笼存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现金供应。按照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最大限度挖掘生产潜力。积极推进人民币产品入库方式改革，研究制定《人民币产品异地入库业务流程改进工作实施方案》。深入推行跨行政区划就近调拨发行基金，提高调拨效率。适时推出避免高温高寒等极端气候条件下调拨发行基金。制订流通中人民币券别调剂制度和券别投放计划，完善商业银行存取款预约制度。科学制定钞票处理和残损人民币销毁计划，提高流通中人民币整洁度。加大基础研究，合理确定发行基金铺底库存。由于准备充分，在2010年元旦至春节现金大投放期间，圆满完成了现金供应任务。

二是积极应对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上海世博会期间，通过周密部署发行基金调运，圆满完成了世博现金保障任务。在两次世博会窗口服务行业运行情况调查评估中，金融服务均居满意度首位。面对青海玉树地震、甘肃舟曲泥石流、南方地区水灾等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与铁道部协调发行基金车皮安排，通过跨行政区划取款、办理寄库等方式，解决了灾区金融机构存取现金问题，保证了灾区现金供应。

三是积极推进人民币辅币硬币化。相对于同面额纸币，硬币发行成本低、流通寿命长、有利于提高流通中货币整洁度并适应社会自动化收费服务的

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加快小面额货币硬币化进程，制定了“十二五”小面额货币硬币化发展规划，对“十二五”期间硬币生产进行了安排。同时扩大硬币投放区域和投放数量，限制硬币库存。

钞票处理效率大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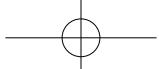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加强技术研究和技术应用，促进低配置清分设备识别检测能力提高。开展机械清分联机销毁残损人民币试点，推动钞票处理工作转变重心。开展钞票处理中心清分业务流程优化试点，大幅提高设备使用效率。2010年，全国钞票处理中心清分回笼券同比增长13%，机械销毁残损人民币同比增加43%。

反假货币工作成效显著

年内，全国金融机构从流通中收缴人民币假钞430.9万张，面额合计3.38亿元，同比下降46%。其中，面额100元的假钞张数占各券别假币总量的71.5%，面额10元的假钞张数占各券别假币总量的11.4%。收缴假硬币575.6万枚，面额合计574.1万元，同比下降52%。

一是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不断壮大反假货币合力。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单位，组织召开了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第39次、第40次联络员会议，部署各项工作任务。统一高法、高检、公安等部门意见，专题研究了对外发布存款类金融机构收缴假人民币信息方案。积极促进将反假货币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体系。协调解决海关监管现场所需的点验钞机具。积极配合最高法院出台有关反假货币司法解释。完成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框架下有关反假货币相关议题，促成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反假货币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二是深入开展反假货币调查，积极推动反假货币信息系统上线。完成《有效实施人民币现钞管理



与反假的新途径》，编发《反假货币域外动态》，提出《关于加强境外反假人民币工作的意见》；提出假币浓度概念，进一步廓清中国假币犯罪的基本态势和在世界范围的比较程度。加强假币收缴月度、季度和年度分析以及假币非法流通情况的监控。经过一年半的开发和测试，反假货币信息系统于7月正式上线运行。

三是创新培训形式，规范假币收缴行为，强化金融机构防范堵截假币防线。中国银行业各分支机构一方面采取分级培训、层层落实的形式，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从业人员专业培训，严密柜台堵截。另一方面积极利用反假货币宣传两个网络，加大对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反假货币义务宣传员的培训。

四是对发现的新造假技术和新类型假币以及案件的进展情况跟踪，对新冠字号码和有特点的假币进行技术分析，为公安部门侦破假币案件提供技术支持。

人民币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年内，“和”字书法、环境保护、2010年贺岁、上海世界博览会4枚普通纪念币（见表1）及贵

金属纪念币10个项目、54个品种顺利发行。建立了流通中人民币纸币抽样监测样本数据库。组织开展了对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金融机构的现场检查、客户对商业银行收付业务满意度调查以及商业银行现金收付和清分设备配置、使用情况的调查。在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初步建立了钱币市场动态监测体系，形成钱币市场动态信息月报和周报制度。配合工商管理部门做好对非法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行为的查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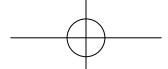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积极开展人民币现钞境外业务管理规划研究，完善人民币现钞跨境流动监测体系及人民币现钞境外供应与回流三种模式。组织对中银香港代保管库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编写《境外人民币现钞业务情况汇编》。制定和修订《关于向台湾提供人民币现钞业务的清算协议》、《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等。人民币现钞供应回流机制基本形成，供应回流渠道已覆盖到港澳台地区、周边国家，并延伸到欧洲、北美和大洋洲。

安全管理和基础制度建设不断强化

加强发行库、钞票处理中心和残损人民币销毁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一

表1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纪念币（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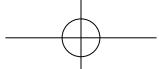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发行日期	名称	材质	枚数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面值(元)	直径(mm)	发行量(万枚)	色泽
11月09日	上海世界博览会普通纪念币	钢芯镀镍	1	上海世界博览会会徽、国名及年号	上海世界博览会吉祥物“海宝”、城市建筑群	1	25	6000	银白色
11月09日	2010年贺岁普通纪念币	黄铜合金	1	行名、面额、汉语拼音字母及年号	虎头帽、儿童、腰鼓、鞭炮、布老虎及“庚寅”字样	1	25	3000	金黄色
11月09日	“和”字书法（第二组）	黄铜合金	1	国徽、“壹圆”、国名及年号	多种字体书写的“和”字环绕的隶书“和”字	1	25	1000	金黄色
11月09日	环境保护（第二组）	黄铜合金	1	国徽、“壹圆”、国名及年号	抽象表现的三个手拉手的人、叶子和地球	1	25	1000	金黄色



级发行库创建工作，确保一级发行库的典型示范作用。开展发行库出入库业务流程再造，减少发行基金实物流转环节。改进发行库业务操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建立了与国有商业银行的信息报送联系制度。高质量完成了月度、季度现金运行分析和人民币流通状况监测报告。撰写了《“十二五”期间流通中现金（M0）发展趋势研究》。改进黄金进出口审批流程和管理方式，加强对商业银行进口黄金业务的监督和管理，扩大进口黄金的商业银行试点范围，进一步开放黄金进口渠道。组织开展第二代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预研准备工作。

梳理和完善货币金银制度体系，构建货币金

银标准体系和报表体系。对《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反假货币奖励办法》、《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制定了《立体发行库管理办法（试行）》、《银元清点查验操作规程》。着手建立货币金银标准框架，草拟了《发行基金回笼券包装袋设计方案》和《发行基金专用托盘设计方案》，编写了《钞票清分处理设备技术评价手册》，初步建立了钞票清分处理设备技术评价体系。着手建立货币防伪方案和假钞仿真度评价体系，以量化分析世界上主要货币防伪方案的优劣，提升人民币防伪技术水平。



经理国库

努力夯实国库基础工作，切实发挥国库服务预算执行保障作用

认真履行国库会计核算职责，协助财税机关组织预算收入及时入库，准确办理预算资金的收纳、划分、留解、支拨和退付等国库基础业务，充分发挥了国库对预算执行的反映、促进作用，保证了国家财税体制改革顺利实施，有力支持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2010年，全国国库系统共办理一般预算收入82 920亿元，基金预算收入36 03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27亿元，国债发行收入19 820亿元；办理一般预算支出93 894亿元，基金预算支出28 92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26亿元，兑付国债10 610亿元；收支核算业务量达7.62亿笔，同比增长27.35%。

稳步推进国库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国库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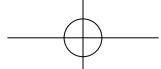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一是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推广进程明显加快。年内，分别有9个、6个和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国税局（含上海市税务局）、地税局和财政厅（局），以及中国银联、东亚银行和36个地方性商业银行成功接入TIPS。截至年末，全国实现31个省国税局、31个省地税局、30个省财政厅（局）、16家全国性商业银行（国有及股份制）、195家地方性商业银行和信用社与TIPS顺利连接。全年通过TIPS累计办理缴库业务8 500余万笔，同比增长134%；缴库金额18 365亿元，同比增长97%；日处理最高峰值达103万笔，金额近1 040亿元。二是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稳步推进。年内，辽宁、浙江、大连、宁夏、河北、江西、陕西7个分库全辖先后上线运行TCBS。截至年末，全国国库已有12个分库全辖上线运行TCBS，系统运行基本平稳。全年通过TCBS共办理收入7 380

万笔，金额13 887亿元；实拨资金121万笔，金额21 951亿元；退库27万笔，金额995亿元。三是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统计分析模块在全国顺利上线试运行。经过江苏、湖北、重庆3省（市）业务试点和全国各级国库分3批进行业务模拟测试，TMIS统计分析模块于9月份完成全国上线试运行，大大提高了国库统计数据的频度与精细程度，有效推进了国库信息化建设工作，并为进一步提高国库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四是总库内控管理系统成功上线运行。总库内控管理系统于12月份成功上线运行，实现了总库事中、事后监督工作的自动化处理，为进一步强化总库内控管理，杜绝总库资金风险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不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积极推动各项改革顺利实施

全力做好《预算法》修改工作，维护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体制。积极参与、配合《预算法》修改各个阶段工作，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从维护国家利益出发，结合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法定职责，认真研究有关重大问题，并先后向全国人大预算工作委员会、中央编制办、国务院法制办等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反映我行坚持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制度、反对将财政专户等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过渡措施写入法律等重大和原则性意见。

认真配合财税部门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办法，支持各项财税改革顺利实施。按照中央、国务院有关经济发展和财税政策，配合财税部门研究出台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等一系列政策规定，参与研究政府性基金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监督管理等制度办法。



深入推进国库直接收付工作创新，发挥国库服务社会民生作用

依托横向联网等技术资源和手段，各类非税收入、社保资金、工会经费等越来越多的政府部门管理的公共资金通过国库收缴和核算，涉农、救灾、社保等越来越多的财政支出和退库资金通过国库更为直接、高效地拨付，国库服务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及社会民生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年内，全国共有30个省市的4个分库、118个中心支库、542个县支库办理了国库直接支付业务，累计支付业务量1371万笔、金额90.8亿元；16个省市的社保基金缴入国库，累计入库4175亿元。

继续强化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围库资金风险

一是按照《国库会计业务实地检查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全国12个分库的内控管理、账务组织及管理等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分库的核算业务，有效促进了分库的内部控制与管理。二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不断加大对代理国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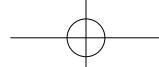
国库经收处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的监管力度。年内，各级国库共对有违规行为的9个代理支库、8个乡镇国库予以限期整改处理，对有严重违规行为的1个代理支库、10个代理乡镇国库取消其代理资格；共查出商业银行延压预算收入2.9万笔，涉及金额40.86亿元，挪用财政性资金163笔，涉及金额2.71亿元，对于商业银行违规占压财政性资金行为，共处以404万元的罚款；清理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和征收机关开立的各类不合规账户250户，涉及金额4.41亿元，有效促进了各级政府预算准确、及时执行。

全面开展国库统计分析工作，充分发挥国库参谋服务作用

准确编制各类国库统计报表，全面反映国库资金动态，做好国库资金运行分析工作，及时向相关领导和部门反映国库收支信息，便于领导和决策部门了解财政政策执行情况、分析判断财政资金运行对市场流动性的影响，提高决策的准确性和针对性；针对相关部门的特殊需求，编制国库专项统计报表，充分发挥国库统计信息的参考作用；立足于

表2 2010年储蓄类国债发行情况表

类别	期数	发行日期	实际发行总额 (亿元)	期限				
				一年期		三年期		五年期
				金额 (亿元)	利率 (%)	金额 (亿元)	利率 (%)	金额 (亿元)
凭证式国债	一期	03.01-03.21	500	250	2.60	250	3.73	
	二期	05.13-05.27	400	200	2.60	200	3.73	
	三期	07.12-07.26	400	200	2.60	200	3.73	
	四期	09.13-09.27	400	200	2.60	200	3.73	
	五期	12.06-12.20	200	40	2.85	100	4.25	60 4.60
储蓄国债（电子式）	一期	04.10-04.25	200	200	2.60			
	二期	04.10-04.25	200			200	3.73	
	三期	06.12-06.26	200	200	2.60			
	四期	06.12-06.26	100			100	3.73	
	五期	08.16-08.29	120	120	2.60			
	六期	08.16-08.29	80			80	3.73	
	七期	10.15-10.28	43.66	43.66	2.60			
	八期	10.15-10.28	52.61			52.61	3.73	
	九期	11.15-11.28	60	60	2.85			
	十期	11.15-11.28	150			150	4.25	
	十一期	11.15-11.28	90					90 4.60



国库统计数据基础，紧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热点问题，组织地方国库开展了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浙江省银行业税收与信贷规模、山东铁矿石进口税收、宁波市土地出让收入等问题的专题调研，及时反映宏观经济政策执行的效果及存在的问题，为相关政策制定与调整提供参考。

认真做好国债发行与兑付，加强国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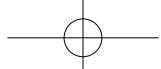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与财政部门协同，合理安排国债发行计划，丰富国债期限品种，圆满完成国债发行任务，全年共发行5期凭证式国债1900亿元，发行11期储蓄国债（电子式）1296亿元，兑付储蓄类国债2600亿元（见表2）；广泛拓展国债投资渠道，扩大国债投资者范围，扩大国债发行宣传范围，组织有条件的国债承销机构灵活调剂国债发行任务，有力推动储蓄类国债面向“三农”发行，为农民投资者提供安全的投资工具；与财政部共同颁布实施《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考评办法（试行）》，完成对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的首次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合理调整

国债承销团成员的承销比例，完善了对国债承销团成员的管理制度；完善国库管理信息系统国债业务模块功能，提高国债管理工作的电子化水平。

稳妥推进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提高国库资金管理水平

继续推进和完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年内，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共进行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投放操作12期，累计投放国库定期存款4000亿元，预计到期收益74.66亿元；进行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收回操作11期，累计收回国库定期存款3600亿元，实现利息收益43.16亿元。

积极推动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草拟《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内部业务处理规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规程》、《地方国库现金管理业务系统需求》；推动地方提高国库现金流预测能力，鼓励部分分库研究设计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可行方案。



金融业信息化

“两地三中心”基础设施布局基本形成

完成总行数据中心、同城应急灾备中心和上海异地应急灾难备份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三中心的设备安装和系统迁移做好准备，“两地三中心”基础设施布局基本形成。同时，分布于全国的各省级数据中心技术框架也已初步完成，为区域金融服务奠定技术基础。

中国人民银行网络布局重新规划并建设完成

按照国家保密要求，重新规划中国人民银行网络布局，组织开展新的办公网和业务网工程建设，并成功地组织实施总行和全国357个分支机构网络同步切换，各项业务运营没有受到影响。

应用系统建设基本覆盖央行业务

全年完成18个重要应用系统建设上线。迄今已完成国库类、统计类、征信类以及办公类等13类系统的建设和部署，实现应用系统建设基本覆盖央行各业务领域。其中，支付类新增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已经形成比较完整的支付清算技术体系。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升级以及全国推广。新规划完成的电视会议系统为全系统节约了3.41亿元的会议经费，新运行的在线竞赛系统实现了竞赛模式的创新。新版互连网站的上线运行促进了中央银行的政务公开水平和公信力的提升。通过建设电子登记簿、岗位风险监督管理、电子对账系统，推动了监督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数据整合和架构建设显现成效

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启动共享企业档案数据工作，先后完成128万家外汇账户企业信息数据的迁移与更新，实现了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企业信息的整合，打通了本、外币之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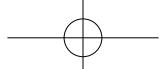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衔接。建成操作数据存储系统（ODS），实现账户管理、国库类、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等系统的连接及数据交换，推动了数据横向整合的进程。利用标准化原理对现有的交互数据统一定义报文结构，形成148条支付类标准报文、36条标准通用报文，为逐步建立统一互联报文库奠定基础。以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项目建设为契机，探索形成IT平台为基础、流程控制为中枢、会计总账为核心的会计核算类系统架构。

金融标准化开创工作新局面

首次发布《中国金融标准化报告2009》。全面回顾中国金融标准化发展历程，介绍金融标准化的工作机制和发展情况，提出未来发展思路。该报告的发布，是中国金融标准化发展历程中一个新的里程碑。结合国家标准体系建设的需要和银行业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出《银行业标准体系框架》，确定了银行业标准总体框架和发展路径，推动银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步入“目录管理”的良性循环轨道；发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2010版）等14项金融行业标准；主办ISO20022国际金融标准论坛，推动ISO20022标准在金融行业的应用。

金融信息安全工作实效明显

联合公安部、安全部、工信部和电监会制定《金融业信息安全协调工作预案》，建立区域性电力和通信中断的联合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协调处置数十起信息安全事件；结合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发布金融信息安全风险提示，促进金融业重视和改善信息安全，保障了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金融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平稳运行；中国人民银行连续四年被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评为信



息安全通报工作先进单位；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网银安全问题，制定并发布《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试行）》，开展网银安全“回头看”检查整改活动。

金融科技创新深入开展

发布《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建设金融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构建中国首个金融机构名录库，囊括23万多家金融机构信息。推进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全年新增发行金融IC卡400多万张，在教育医疗、交通、零售、高速收费等领域实现了“一卡多用”。组织商业银行与解放军总后勤部联合发行和推广军人保障卡。联合人力与社会保障部研究确定金融社保卡发展目标，试点工作开展顺利。构建非金融支付技术管理体系，完成16家非金融支付机构现场检查、技术检测，为建立非金融支付领域的技术管理体系奠定基础。成立中小金

融机构灾备外包服务中心，承担10余家中小金融机构灾备建设。成立金融信息化研究所，为加强金融信息化理论研究和重大项目前期预研创造了条件。

银行科技发展奖推动行业技术水平整体提升

银行科技发展奖成为带动行业技术发展、向国家推荐优秀技术项目、展示金融科技成果的重要平台。年内，国家外汇管理局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集中项目、中国工商银行信息化成本核算和效益分析研究项目、中国农业银行JavaEE综合应用平台、中国银行信贷管理系统、中国建设银行网络银行电子信贷业务系统、新型水印成型技术研究7个项目荣获年度银行科技发展一等奖。

评奖工作小组首次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推荐了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的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发明一等奖，在金融业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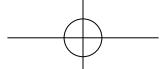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专栏】

金融标准化

金融标准化是指对金融领域的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以实现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金融秩序。其范畴包括金融领域中术语、数据元、符号、代码、文件格式等统一要求；通信、数据处理、安全和通用报文等方面的规范性应用要求；金融产品的要求；金融活动中的管理、运营和服务要求等。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于1991年正式成立，负责在金融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及金融系统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同时受国家标准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国际标准化组织金融服务技术委员会（ISO/TC68）和个人理财技术委员会（ISO/TC222）的国内归口管理工作。金标委现有委员54人，分别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及其直属单位、证监会、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银联以及标准化研究机构。金标委秘书处设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处理金标委的日常事务。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设标准化中心，协助金标委秘书处开展工作。

金融标准化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并将其作为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战略举措。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标准化战略的部署，认真履行国务院赋予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职责，不断适应金融改革发展的需要，把实施金融标准化战略作为提高金融行业整体竞争力的一项重要举措，确定了“完善标准、加速采标、落实重点”的工作目标，扎实推进金融标准的研制、发布和实施，各项金融标准逐渐渗透到经济金融活动的各个层面。“十一五”期间，共发布实施金融国家标准29项，金融行业标准52项，分别占全部出台的金融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70.73%和64.2%，基本实现了金融国际标准的同步跟踪转化。实践证明，金融标准化工作在金融系统互联互通、规范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金融业技术与管理进步，降低了交易成本，提升了规模经济效益，为金融业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征信管理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征信法规、制度和标准

2010年，在国务院法制办的支持下，征信立法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一是对《征信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的职责内涵、与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关系定位、对征信机构许可管理的必要性、征信活动中个人权益保护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调查研究，较好地解决了相关问题，并在《条例》修改及相关制度建设中予以体现；二是配合《条例》对征信机构管理制度和对征信机构数据库信息安全的要求，草拟了市场准入与退出、业务操作、人员管理、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处罚等管理办法和《征信机构信息技术管理指导意见（草稿）》等相关实施细则。

征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一是针对信息采集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着手制定信息采集备案制度、定期报告制度和征信系统非银行信息采集规则；针对信用报告中存在的冒名贷款问题，提出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异议处理管理、金融机构把好信贷业务审核关等解决方案；二是为规范相关业务活动，起草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及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和银监会联合下发了《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管理暂行规定》，初步拟定了《征信业务投诉办理规程》，并着手修改《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征信行业标准建设继续推进。修订了《信贷市场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三项评级规范，形成了《征信基本术语》、《征信数据元 企业征信数据元》、《个人征信数据发布格式》等多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其中，《信用主体标识规范》、《信用信息目录 执法认证信息》、《征信业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三项标准已报金融标准化委员会征求意见。

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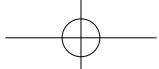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继续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的牵头工作，加强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快行业信用建设的意见》，并报请国务院转发。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编制“十二五”期间报国务院审批的重点专项规划——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目前已完成初稿。启动社会信用代码建设工作，起草了《社会信用代码编制方案》，并在长沙进行试点。

各分支行积极参与地方信用体系建设，截至年末，已有18个省（市、区）明确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建立当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或领导小组；一些地市也建立了相应的联席会议领导机构。

培育和规范征信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以信用评级为重点积极推动征信市场的发展。一是积极推进信贷市场信用评级。引导各分支行结合本地实际，找准切入点，多措并举地推进信贷市场信用评级工作；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广使用信用评级报告，拓展了信用评级市场空间，全面推进了信用评级制度化。二是大力开展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将担保机构评级结果应用情况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体系，有效提高了金融机构对担保评级的重视程度；部分分支行联合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出台了地方性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增强了中国人民银行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中的主导地位，为全面推进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工作做了制度性保障。全年全国累计完成信用评级42 815笔（户），其中，债项评级973笔，信贷市场评级41 842户。

为更好地培育征信市场，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规范了征信市场业务活动。一是积极完善信用评级相关管理制度。部分分支行通过建立信用评级结果专家评审制度、召开企业信用评级专家评审会，对



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现场听取讲解，并提问、打分，提高了评级报告的质量。二是继续加强信用评级日常监测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自主开发的信用评级违约率检验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并实现大部分基础功能，为评级工作的日常监测提供了重要的手段。三是积极筹备成立中国征信业协会，推动提高征信市场自律水平。

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近三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创新，多渠道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涌现了江苏南通、四川遂宁、浙江丽水、河北唐山、山东济宁、广西田东、安徽桐城、广东云浮等一批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模式，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指导意见》，引导商业银行加强中小企业档案信息的使用，在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做好风险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在浙江丽水召开了全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场交流会，引导分支行探索适合当地农村地区特点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模式；联合团中央在辽宁、江西等6省区开展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创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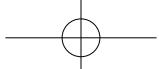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随着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户信用档案信息不断充实、完善，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农户贷款难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年末，全国累计补充完善未与银行发生信贷关系的中小企业信息215万户，其中15.6万户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贷款余额29 263亿元。全国共为1.34亿农户建立了信用档案，对8 300多万农户进行了信用评定，其中7 400多万户获得贷款，贷款余额达到1.29万亿元。

切实加强征信监管

监督检查各项征信制度执行情况、切实维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是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征信管理职能的集中体现，也是征信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年内，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分支行对商业银行数据报送、征信系统使用及相关制度建设、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检查；加强对贷款卡发放行政许可工作的管理；召开商业银行征信工作座谈会，研究完善征信管理制度；要求分支行办理辖区内的征信投诉事件；组织开展对广东发展银行的专项检查，并责成广州分行对广东发展银行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有关分支行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征信行为进行重点检查。

征信系统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作用显著

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信用体系中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与相关部门加强合作，逐步将企业和个人在产品质量、环保、社保、外汇等领域的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征信系统，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提供的信用报告，正逐渐成为以信贷信息为核心，全面反映企业和个人借债还钱、遵守合同及遵纪守法状况的“经济身份证”，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截至年末，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已分别为近1 700万户企业和7.77亿多自然人建立了信用档案；企业征信系统累计查询量达到1.52亿次，个人征信系统累计总查询量达到8.12亿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查显示，仅2010年第三季度，商业银行利用征信系统，拒绝高风险客户信贷业务申请661.9亿元，预警高风险贷款480.7亿元，清收不良贷款47.3亿元。



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推动“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评估

近年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倡导“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开始动态地、系统性地分析和评估全球洗钱状况，鼓励成员国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评估。为推动中国“风险为本”反洗钱方法，中国人民银行尝试开展中国洗钱风险评估，在收集整理近十年来实际发生的洗钱案例基础上，从国家层面评估洗钱的行业、产品、渠道和地区等风险。初步分析表明，中国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主要集中在金融犯罪、毒品犯罪和职务犯罪领域，但赌博犯罪和税务犯罪的案件比例也较高；主要方式集中表现为通过银行账户、银行卡、现金交易和投资方式洗钱；中国洗钱犯罪活动具有明显的有组织性，仍以上游犯罪人自行洗钱为主，但已经具备一定的专业化程度；金融业的洗钱风险明显高于其他行业，在金融业务（产品）中，现金业务、跨境业务、电子业务、外汇业务和投资理财业务（产品）的洗钱风险较高，特别是现金业务和电子业务洗钱风险更为突出；中国洗钱风险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某些沿海沿边地区的跨境洗钱风险较高。

金融机构涉恐资产冻结机制初步建立，可疑交易报告质量不断提高

积极推动完善反洗钱与反恐融资立法措施，涉恐资产冻结机制初步建立。5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外交部关于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通知>的通知》，明确金融机构应关注名单、立即采取相应交易限制和报案等措施的职责，为推动反恐立法与建立健全中国涉恐资产冻结机制迈出重要一步。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反洗钱项下增设“金融制裁与风险提示”栏目，及时更新、转发制裁名单和风险提示，提高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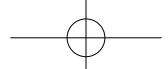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性，方便金融机构查询。

按照风险为本的原则，指导金融机构在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健全反洗钱操作流程的基础上，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及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针对可疑交易报告数量大的问题，2月，起草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明确了纳入可疑交易报告体系中的异常交易报告的报送要求，金融机构盲目报送行为大幅减少，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质量逐步提高。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发现和接收可疑交易线索8 240起。

反洗钱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反洗钱调查和反恐融资力度继续加大

加强现场检查管理，检查程序不断优化。年初，人民银行组织开展了对广东发展银行、安信证券、阳光人寿保险三家金融机构总部的反洗钱现场检查。按照金融机构总部业务特点，以反洗钱内控为主线，以反洗钱工作流程为重点，从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两个目标双管齐下，督促被查机构提高反洗钱合规管理能力。人民银行总行引导分支行继续坚持“重风险、重管理、重质量、重效果”的工作思路，加强对分支行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严格审查分支行反洗钱现场检查年度计划，严防反洗钱执法风险。截至年末，分支行对2 426家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了反洗钱现场检查，依法对260家违规金融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总额2 180万元，处罚金融从业人员163人。为完善非现场监管和大额现金监测，人民银行提升了监管技术手段，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系统内正式推广使用反洗钱监管交互平台。

2010年，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线索质量较往年大幅提高，配合有关部门破获一大批涉及腐败及黑社会犯罪的洗钱案件，参与集中整治网络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按照2010年国家反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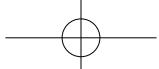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部署，上海总部和广州分行围绕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开展反恐融资工作。年内，各分支行对1 038个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实施反洗钱调查3 602次，向侦查机关报案911起。全年有12起案件以洗钱罪定罪。

积极参与国际反洗钱规则制定，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年内，中国参与反洗钱国际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大，国际合作的重点由以反洗钱国际标准为蓝本推动完善中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

逐步转向积极参与反洗钱国际标准的讨论及各项活动。按时向FATF完成评估后续进展报告，积极参与FATF第四轮评估准备工作，参与制定FATF第四轮评估标准程序。按照反洗钱国际组织运作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于2010年底担任欧亚反洗钱组织(EAG)副主席，并将于2012—2014年期间担任亚太反洗钱组织(APG)联合主席，中国在区域性反洗钱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截至年末，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与16个境外金融情报中心签署了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合作谅解备忘录，金融情报双边合作范围不断扩大。



国际及港澳台业务

2010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开展国际及港澳台金融交流与合作。以G20框架下的各项工作为重点，以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和其他重大双边机制化活动为主要平台，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区域和双边金融合作，营造有利的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维护中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高中国在国际金融领域的发言权和影响力，努力开创国际及港澳台业务的新局面。

以G20机制为主要平台，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2010年6月26—27日，G20领导人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了第四次峰会，重点讨论了“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和“退出战略”、加强金融监管、推进国际金融机构改革、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取消化石燃料补贴等议题。中国人民银行围绕“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金融监管改革和国际金融机构改革等议题，深入研究经济再平衡、金融改革和金融监管、危机救助成本分担等问题，为领导人圆满出席峰会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0年11月11—12日，G20领导人在韩国首尔举行了第五次峰会。随着全球形势的变化，G20讨论的重点由危机应对逐步转向全球经济再平衡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国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就汇率、经常账户量化指标、参考性指南等问题与发达国家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调，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国家利益。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参加3次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5次副手会及多次工作组会、研讨会等一系列会议，就多项关键问题与各方进行艰苦磋商，为领导人参加G20峰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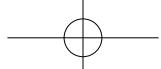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此外，自2009年匹兹堡峰会建立G20成员相互评估机制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开展G20宏观经济互评工作，加强了与各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对话和协调。

全面参与国际金融部门改革和标准制定及国际货币与金融政策协调

年内，通过参加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全会、FSB指导委员会和脆弱性评估、监管合作、标准执行三个常设委员会等会议，全面、深入参与金融部门改革战略的制定以及强化银行体系资本和流动性、宏观审慎管理框架、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金融监管标准的制定与修改，并借鉴国际金融机构改革经验，推进在国内实施国际标准，从而促进国内金融改革，制定金融交叉工具的监管规范，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管理，积极构建宏观审慎管理框架。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更为全面、深入地参加国际清算银行业务，参与国际清算银行核心事务决策，掌握主要经济体最新形势和金融政策动向，协调应对危机举措，分析全球金融体系和各国央行当前以及中长期面对的挑战，促进了中国人民银行与各国特别是亚太区内以及全球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交流。

在G20匹兹堡峰会设定基金组织份额改革目标、改革进入关键阶段后，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开展工作，推动改革取得进展。11月，G20首尔峰会通过了IMF份额改革最终方案。中国份额权重将上升2.398个百分点达到6.394%，排名将从第六位上升至第三位。5月，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朱民就任IMF“总裁特别顾问”，这是IMF历史上首次由中国人担任高级管理层职务。



继续加强东亚金融合作，推动区域交流合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亚债中国基金转开放取得实质性进展。2010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积极推动亚债中国基金进入第二阶段，这对于推进中国债券市场发展、改善储备投资结构和加强区域金融务实性合作均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继续推动落实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框架下有关工作。通过交流与合作，维护东亚金融稳定、推动区域金融市场发展、促进支付体系建设并加强银行业监管合作。特别是自7月起中国人民银行担任EMEAP支付结算工作组执行主席以来，努力推动本地区支付结算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三是在10+3下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有效性取得突破性进展。CMIM协议已于3月24日生效，总规模为1200亿美元。作为区域金融安全网的一部分，CMIM的正式启动将有效稳定区域金融市场。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继续积极参与中日韩央行行长会，不断深化三方的金融合作；在加入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半岛地区央行行长会议机制以及加入东南亚中央银行组织方面均取得实质进展；积极参与博鳌论坛，宣传我区域金融合作政策，加强与亚洲各国之间的区域货币金融合作；加强与伊斯兰国家沟通与合作，与伊斯兰国家保持友好交流。

继续参与高层战略对话，积极开展经济金融政策国际对话

年内，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中美、中欧、中英、中日等多项重大机制化活动，就宏观经济政策、全球经济失衡等多项议题进行沟通，努力营造

有利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国际舆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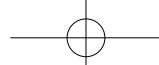
5月，第二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在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扩大中美两国的共同利益，突出共识，妥善处理分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1月，第三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在北京举行，本次对话取得41项成果，涉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15项成果，涵盖了中英双方在货币政策、金融稳定、国际货币与金融体系等各个领域的合作；8月，第三次中日经济高层对话在北京举行，会议加强了中日双方金融当局的联系，取得了积极的效果。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深化中俄、中哈双边金融合作，并积极推动上合组织框架内的金融合作。

积极支持多边开发银行的普遍增资与软贷窗口的捐资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了非洲开发银行第六次普遍增资、泛美开发银行第九次普遍增资和加勒比开发银行普通股本增资，积极支持非洲开发银行软贷窗口非洲开发基金（ADF）和泛美开发银行软贷窗口特别业务基金（FSO）的新一轮捐资，为ADF-12和FSO海地减灾免债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有效推动与港澳台的金融合作与交流

一是积极推动港澳人民币业务发展，积极推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开展；二是继续支持香港人民币债券业务发展；三是开展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试点，为港澳地区及其他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提供保值渠道，为港澳人民币业务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四是推动与台湾地区的金融合作，落实向台湾提供人民币现钞清算服务的安排，继续加强与台湾地区的人员和学术交流。



会 计 财 务

加强会计理论研究和资产负债管理，完善会计制度体系

跟踪后危机时期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改革情况，开展“国际会计准则改革发展及其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专题研究；积极参与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在中国金融领域运用的各项工作；加强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分析和财务收支、损益预测，积极探讨建立中央银行资产负债可持续健康的机制；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监督办法》，配合货币互换即期交易等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操作业务，制订相关会计处理手续。

进一步强化财务预算管理

优化预算支出结构，预算安排向中国人民银行重点工作倾斜，及时应对玉树地震、舟曲泥石流等突发事件，为各级机构正常运转、抗灾救灾和业务发展提供财务保障；制订《关于加强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规范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工作，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严格控制庆典、评比表彰等活动；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等三项经费，压缩行政运行费用；继续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着力构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

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与指导

认真贯彻执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委员会职责和规程》，强化基建审批制约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基建项目的审批、招投标、财务、检查辅导和审计监督等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对部分分支机构

辖内基建项目的检查辅导，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制度执行力。

完善固定资产管理，规范集中采购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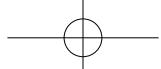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在分支机构全面推广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政府采购信息统计与计划管理系统》，印发《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规程》，实现固定资产数据的集中处理和政府采购计划编制、执行、信息统计的系统化；进一步扩大集中采购范围，分支机构公务用车全部由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统一采购。

进一步加强对直属单位的财务管理

拟定《中国人民银行直属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规范直属企业对外捐赠事项；组织直属单位开展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治理经营服务性收费、社会团体收费工作，规范直属单位收费行为；完成直属企业200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工作和2010年绩效考核指标下达工作，强化对直属企业的经营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关于新闻出版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推进中国金融出版社转企改制进程。

加强会计队伍建设

通过举办会计理论与实务、基建项目管理专题培训班、组织分支机构开展“银行财务会计知识远程网络培训”、岗位练兵等活动，深化会计人员对会计财务规章制度的理解和掌握；举办“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全国会计业务知识网络竞赛”、推动会计人员创先争优活动的不断深入；加强会计国际交流，选派人员赴美国、德国等国家学习、培训，与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举办会计业务管理培训班，参加巴塞尔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会计研讨会，促进会计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



人力资源

人员构成

截至年末，中国银行系统全部在册职工总数134 481人（含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所属企业20 760人）。

在册职工中，女职工43 568人，占总人数的32.40%。博士研究生学历的职工643人，占总人数的0.49%（其中总行机关129人，占总行机关人员的15.91%）；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职工7 603人，占总人数的5.63%（其中总行机关427人，占总行机关人员的52.65%）；大学本科学历的职工62 239人，占总人数的46.28%（其中总行机关190人，占总行机关人员的23.43%）。2010年，中国银行系统公开招录大学毕业生和社会在职人员3 180人，职工退休2 698人。

按照机构层次划分，总行机关811人（含参照公务员管理及挂靠的事业单位人员），上海总部机关597人，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1 869人，分行、营业管理部（含分行营业管理部）6 265人，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8 855人，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1 463人，地（市）中心支行45 548人，县（市）支行45 711人。

高层管理人员变动

5月，杜金富（原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任中国银行副校长、党委委员；苏宁不再担任中国银行副校长、党委委员职务；朱民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特别顾问，不再担任中国银行副校长、党委委员职务。10月，金琦（原任中国银行办公厅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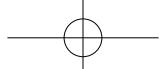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队伍建设

中国银行组织人事工作紧密围绕服从服务于中国银行履职需要和促进中央银行事业科学发展，选干部、配班子、建队伍、聚人才，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全年全系统通过竞争上岗方式选拔任用了9名副司（厅）局级和233名处级干部，一批优秀年轻干部

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干部交流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全系统共有29名司（厅）局级干部、417名处级干部交流任职，85名分支行、直属单位的年轻干部到总行机关交流工作，干部队伍的工作经历结构不断优化。二是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召开了中国银行人才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人才强行战略。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制定《金融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牵头组织开展金融业2010年“千人计划”人选申报、审核和评审工作。继续开展中国银行系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共306人通过了评审。三是严把进人关，招录了一批高素质人才。全年全系统招录人员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1 238人，占招录人员的39%，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

人员培训

进一步加大干部培训力度，有效整合培训资源，拓宽培训渠道，扩大培训覆盖面，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一是围绕中心工作，以提高干部能力为重点，强化对各级领导干部、高层次人才、青年业务骨干的教育培训。全年总行直接举办各类培训班91期，培训7 200余人。其中，举办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9期，培训厅局级领导干部194人、地市中支行长及总行处长203人、县支行行长450人；举办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和外汇管理人才培训班共6期，培训高层次人才共计631人；举办青年专业人才培训班11期，培训青年业务骨干762人。圆满完成中组部下达的省部级干部培训任务，成功举办省部级领导干部国内培训班2期、境外培训班1期，培训省部级干部及部分厅局级干部120人。二是远程培训系统得到积极推广和使用。完成远程培训系统平台功能调整和平台升级，远程培训系统不断向基层延伸。优秀的、最新的培训信息资源不断上线，远程培训在基层行干部职工培训工作中的作用显著增强。全年总行利用远程培训系统举办5期专项业务培训班，共16 000余人参加了各类学习培训。



内部审计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共完成审计项目4 889个，做出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5 527份，提出整改意见和管理建议17 975条。

深化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审计和离任审计

年内，总行对4家分行、13家省会及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4家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22名司局级领导干部进行离任审计和履行职责审计。各级分支行共对1 040名下级行行长和同级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履职审计，并对923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离任审计。通过履职和离任审计，不仅对各级机构负责人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发挥了监督作用，也对各业务部门加强内部控制、防范业务风险、提高工作水平发挥了建设性作用，有力促进了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管理和干部管理。

全面开展各类专项审计

一是继续开展基建管理审计。按照“全方位覆盖、全过程监督”和“下查一级”的原则，全系统共对4家分行、43家中心支行和76家县支行的133个基建项目进行了审计，促进了中国人民银行基建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工程管理水平的提高。二是开展独立核算的支付结算机构财务管理专项审计。全系统共对25家机构进行审计，促进了相关机构进一步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部控制、规范经营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三是继续深化内部控制审计。全系统共对30家地市中心支行、178家县支行以及158个同级职能部门开展审计。通过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合理性、遵循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有效推进了中国人民银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四是开展信息技术应用与系统运行维护审计。全系统共对1家分行、73家中心支行进行了审计，促进了中国人民银行信息技术管理水平的提高，为中国银行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供了保障。五是开展融资中心及自办经济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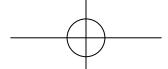
体清理收尾工作专项审计。按照下查一级的方式，全系统共对3家分行、156家中心支行、154家县支行的554家融资中心及自办经济实体的清理收尾工作进行审计，促进了中国人民银行历史遗留问题的妥善解决。

继续加强对总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审计监督

总行对金币总公司、钱币博物馆、长城硬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人银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监测中心、交易商协会、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征信中心开展各类审计，促进了直属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健全决策机制、规范财务管理。

大力推进内审工作转型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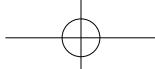
一是加强内审理论学习。在全系统深入开展“学准则、找差距、促转型”活动，以学习国际内部审计准则为核心，对照标准查找差距，探索推进内审工作转型与发展的路径和方法。二是举办内审转型与发展专题研讨班，进一步明确转型与发展的思路，对转型有关重点内容进行深入探讨。三是深化内审实务研究。研究确立了深化领导干部离任和履职审计、开展风险导向审计、完善内部控制审计和风险管理审计、深化信息系统审计、探索开展绩效审计和资产负债表健康性审计、提高内审工作信息化水平等转型重点课题，组织各级行深入开展调研和试点。四是推进内审职能拓展。以中国人民银行内控安全管理协调机制为平台，积极拓展内审咨询职能，加强审计后的风险分析工作，积极构建与总行相关司局的磋商沟通机制，发挥内审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度建设中的咨询作用。五是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积极使用并推广国际通用的ACL辅助审计软件，积极探索开发ACS辅助审计系统，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内审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不断强化内部审计基础工作建设

一是重视内审信息交流。继续做好中国人民银行内审网页的编辑与管理，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全面性和前瞻性。二是强化内审理论研究，全系统共开展内审研究项目582个，撰写研究报告818篇，有力推动内

审工作转型与发展。三是加大干部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审计培训，累计培训内审人员8571人，有效提升内审人员整体素质。四是加强内审国际交流。选派人员赴德国、美国、英国等8个国家进行调研、学习、培训和审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调查统计工作

科学发展构建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

为适应新形势下宏观调控的需要，保障社会融资总量统计工作的落实，在国际统计惯例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基础上，提出建立“全面、统一、协调、敏锐”金融业综合统计目标，并着手建立符合国际准则、以货币概览为核心的统计框架，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的建设工作。

金融业综合统计包括金融性公司资产负债统计、金融发展情况统计、金融性公司稳健情况统计、金融市场统计、对外金融统计五方面内容。2010年在金融统计标准化基础上，整合现有各类统计系统，构建基于数据仓库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信息平台。同时，开始试编季度资金流量表，调整机构分组、报表编制方法和贷款分类，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统计指标口径。

开拓创新推动金融统计基础工作发展

为规范和加强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工作，年内发布了《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办法》。在管理系统中，实现全国26万余家金融机构编码，推动建立中国首个规范、完整、准确的金融机构名录库。组织87家金融机构分三批进行标准化机构编码报送金融统计数据试点和验收工作，基于标准化思路开发理财和资金信托统计监测系统，按照数据元标准逐笔采集理财、资金信托业务数据，并在系统中采用了金融机构编码标准、SPV编码标准、金融工具统计分类标准，真正意义上实现了理财与资金信托业务的统计信息标准化采集工作，在推动金融统计标准建设中迈出实质性步伐。

金融统计监测管理数据集中系统实现集中采集、处理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18类约800余个独立法人机构，30 000余个网点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至县级支行各机构的统计数据。通过与机构类和地区的组合，生成报表约32万

余张，采集的各类指标达1.1万余个。为保证数据质量，系统存放70万条合法性校验关系，近万条逻辑校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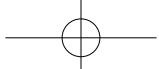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6—9月，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金融统计执法检查，共检查金融机构1135家。9月，会同银监会下发《关于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成立了部际考核领导小组，对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用于当地贷款，加大县域信贷资金投入，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起到积极作用。

继续完善经济监测和调查体系

依托5 000户企业调查和储户、企业家、银行家三项景气调查，充分挖掘调查数据潜力，积极探索建立微观经济运行分析框架，不断提高微观经营与宏观管理的协调性。通过“5 000户企业景气循环周期”研究，建立5 000户企业景气循环的先行、一致、滞后指标体系，并与宏观经济指标进行拟合，进一步推进了存货指数、小企业指数等研究工作。建立央行与各调查对象、部门、科研机构以及重点关注的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和服务机制，增强行业分析的敏感度，扩大了央行调查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商品价格调查工作现已覆盖全国250个城市，4 600家报价企业，及时反映企业间集中交易的投资品和消费品价格变动水平。年内，为及时了解推进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对外向型中小企业的影响，开展了12个省2 000多家外向型中小生产企业的专题调查，提出继续保持人民币汇率渐进式变动的方式，加快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改善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的金融环境的政策建议。

不断强化宏观经济形势监测分析与预测

加强对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季节调整后的环比折



算，积极推进动态随机一般均衡（DSGE）模型建设，着手建立中型年和季度宏观经济模型及货币监测分析模型。建立宏观经济环比分析指标体系，在月环比数据基础上，编制宏观经济核心指标月度快报，有力推动了国家统计体系中环比指标的计算和

发布。在对近年来经济数据和政策分析基础上，先后就利率市场化改革、适时向稳健货币政策转变以及当前经济发展存在的不利因素等，及时提出了前瞻性政策建议。

【专栏】

金融业综合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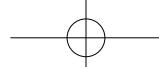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金融总量快速扩张，金融结构多元发展，金融产品和融资工具不断创新，除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外，实体经济的融资渠道已扩展至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中间业务等多个领域，证券、保险类机构对实体经济资金支持力度加大。金融与经济关系发生较大变化，无论是金融调控，还是系统性风险防范，都需要建立比现行货币银行统计更全面的金融统计体系。201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1年要“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社会融资总量成为金融宏观调控的中间目标之一。为适应新形势下宏观调控的需要，保障社会融资总量统计工作的落实，人民银行提出建立“全面、统一、协调、敏锐”的金融业综合统计目标，并已着手开展金融业综合统计的建设工作。

金融业综合统计是对金融部门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风险情况的统计，具体包括金融性公司资产负债统计、金融发展情况统计、金融性公司稳健情况统计、金融市场统计、对外金融统计五个方面。该统计以标准化为基础，转变按机构统计的传统方式，树立产品、机构并重的统计理念，既可服务于以总量、价格为主要中介目标的货币政策，也可服务于以资产质量和跨机构、跨市场、跨境风险为主要对象的宏观审慎管理；在机构范围上，既有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也有金融控股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上，既包括表内业务，也包括表外业务，既包括存款、贷款、结算等传统业务，也包括衍生产品和结构性产品业务；在功能上既服务于货币与金融统计，也服务于金融稳定统计；在统计制度安排上银行、证券、保险相互协调，促成金融统计全覆盖、标准化、法制化。

经过前期大量调查研究，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结合中国金融市场的發展现状，中国人民银行计划从四个方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

1、积极推进标准化，切实加强金融统计工作

标准化是金融统计发展的国际趋势，与以往数据属性分散管理相比，标准化的突出优点是保证金融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和协调一致，为监测跨机构、跨市场、跨境金融交易提供“搜索引擎”。金融统计标准以功能统计为指导，以采集、存储、编制、共享、发布等统计流程为主线，以机构、工具、产品、客户等统计对象为核心，细化经济功能与流动性、盈利性、安全性等特征，制定金融机构、金融工具及产品、源数据及术语、数据交换等系列标准。实现金融统计标准化，将大幅增强现行经济金融统计和微观数据源之间的协调性，提高金融统计工作效率，实现金融统计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共享，从根本上避免重复收集信息。



【专栏】

2、编制金融概览，刻画金融业“全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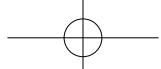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编制金融概览，就是要以金融统计标准化为基础完成中央银行概览、存款性公司概览、金融性公司概览的编制，提供基础货币、货币供应量、信贷总量、社会融资总量等数据。金融概览不仅可以反映全部金融机构货币创造、资金的流量和流向，还可以完整反映金融体系的资金变化状况，提供金融业总资产、总负债、对外净资产等重要总量指标，还可以反映金融机构整体流动性比率、杠杆率、动态拨备率、净稳定资金比率等重要相对指标，客观评价金融市场发展程度，综合评估金融体系内、外部关联性，更好地服务于宏观调控政策制定和系统性风险防范。

3、建设金融业综合统计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通

在金融统计标准化的基础上，整合现有各类统计系统，构建基于数据仓库的金融业综合统计信息平台。该平台既包括金融统计标准的注册、运行模块，也包括金融统计数据的集中采集、维护、处理功能，还能提供高效的查询、分析功能，实现数据交互与共享。

4、完善金融统计管理办法，保障金融业综合统计的实施

科学、有效地组织金融业综合统计需要法规保障。当前，人民银行按照国务院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与实施、数据管理与服务、数据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深入研究，对制定金融统计管理条例提出意见和建议。



金融研究工作

加大对经济金融运行重点热点问题研究力度

全方位开展宏观经济、货币信贷和金融市场的监测分析。初步构建了宏观经济预测、通货膨胀监测、货币信贷监测和金融市场跟踪等“四位一体”的机制化监测分析平台，形成了重点与全面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结合、常规监测与专题分析相结合的监测分析体系。年内，针对货币信贷增长较快、通货膨胀预期增强和物价结构性上涨等新情况和新问题，开展了20多项专题分析，多篇分析报告被中办、国办采用，较好地发挥了决策参考作用。

深化金融支农政策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发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调研，向国办上报《关于重视和引导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健康发展的报告》。组织对农村信用社经营、改革相关情况开展调研。深入研究促进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的考核激励办法，推动《关于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出台，并于2011年试点。编写《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0》，全面总结2008年以来农村金融服务新进展。配合中编办研究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框架。加大对县域农村金融改革的指导力度，完成《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方案》。相关研究有力推动了农村金融服务的改善。

深入开展金融创新、风险防范及金融法律研究。依托中英财经对话框架下的合作项目，积极探索在银行间市场发展高收益债券、信用衍生产品的可行性，研究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非银行放贷人立法进程，加强对民间融资发展与风险的监测分析，跟踪研究国内外金融消费者保护动态。与国际金融公司合作研究手机银行在中国的发展和普及。持续研究货币政策与资产价格的关系，编写《货币政策与资产价格研究专刊》。深入分析中国人民银行准财政职能及其对货币调控和金融稳定的

影响。调查国内动产担保融资创新情况，编写《中国动产担保创新经典案例》，积极开展中国票据市场、个人破产等方面的研究。

及时跟踪研究后危机时期国际金融热点问题。深入研究全球再平衡、中国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步骤等重大问题。积极开展“金砖四国”合作研究项目。深入研究人民币汇率与要素价格改革等相关问题。系统研究促进企业和金融机构“走出去”的政策措施，牵头起草进一步促进贸易融资发展文件，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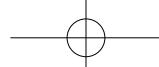
进一步深化对碳金融问题的研究。深入研究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机制、碳限额分配机制、低碳企业的标准等问题，与天津市政府合办“首届全球低碳金融高层论坛”，促进和深化了低碳金融领域的全球对话与合作。

持续开展基础理论和中长期重大改革课题研究

经济模型的开发与应用取得开拓性进展。根据国际上模型开发的最新成果并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开发或更新了季度宏观经济计量模型、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DSGE模型）及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CGE模型），进一步提高了宏观经济预测和分析的科学性。

中长期重大改革问题研究进一步深化。深入分析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理论和实践，提出了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政策建议。深入研究宏观税负、地方政府债券等财政税收问题。持续跟踪研究银行业效率问题。深入开展居民资产负债表研究。深入研究金融传染机制、金融机构系统重要性以及宏观审慎管理框架等问题。以国际货币体制改革、人民币可兑换战略为重点，系统研究中国对外开放战略。

货币金融史的研究整理工作取得新进展。着力推进“拯救金融史料”工作，收集整理金融改革发展亲历者的第一手资料，累计采访50余人，录像约



5 000多分钟，文字资料50多万字，内容涉及中国金融业60余年的艰苦创业和巨大变革，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组织拍摄纪录片《山西票号》，对这一独有的金融历史资源进行了系统总结。中国金融学会主办的《中国金融年鉴》和《金融研究》为基础理论和中长期重大改革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史志资料和学术平台。

全面启动金融业发展与改革“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

参与并完成中财办“十二五”规划重大课题“金融发展与安全战略研究”及“‘十二五’收入分配改革研究”，有关建议被中央“十二五”规划建议、国务院关于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领导讲话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吸收。精心组织和协调推动金融业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了前期调研，广泛征求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完成了与规划编制相关的20个重点问题研究。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也积极参与地方“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发挥了积极影响和引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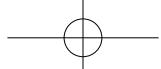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着力推动特色研究和地方金融政策研究

人民银行各分支行针对地方实际开展相关

调查研究，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出谋划策，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研究取得可喜成果。全年共参与10余项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中有关金融政策的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支持新疆和西藏跨越式发展的相关政策。积极筹备2011年在新疆召开的中国—亚欧博览会金融合作论坛。研究制定推进上海“两个中心”建设和长三角金融协调发展、成渝经济区规划、珠三角《规划纲要》、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成都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等重大区域金融政策。

不断完善科研组织制度

人民银行重点课题研究制度建立七年来，在促进研究积累、锻炼研究队伍、规范研究方法、提高研究实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年内共完成重点课题研究76项，内容基本覆盖了当前金融研究的前沿领域。其中关于通货膨胀、银行业效率和跨境资金流动等问题的研究获得好评。2010年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被批准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同时，中国金融学会和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学术交流层次进一步提升。总行图书信息中心为各项研究工作提供了较好的资料和信息保障。



社会宣传与公众教育

深入解读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合理引导公众预期

围绕中心工作，立足于服务金融宏观调控与金融改革发展稳定，中国人民银行加大对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的解读力度，努力提高政策透明度，合理引导公众预期。通过发布新闻稿、接受媒体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对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适度宽松货币政策、金融运行情况等金融政策与工作情况进行解读。

策划开展了以“回顾十一五 展望十二五”为主题的专题宣传活动，总结回顾“十一五”期间履职成效，展望“十二五”发展远景。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刊登中央决策、行领导署名文章、各司局专项宣传和媒体报道等。周小川行长接受中央新闻媒体“辉煌十一五”、“省部长访谈录”、“资本市场二十年”等栏目专题采访，介绍“十一五”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开展金融宏观调控、推动金融业改革开放、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等方面情况。

“两会”期间，周小川行长出席专题记者会，就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管理通货膨胀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易纲副行长就外汇管理有关问题接受了媒体采访；受理媒体采访近50人次，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新闻稿件20余篇，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宣传解读宏观调控政策与成效，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各项金融政策。为配合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工作的实施，胡晓炼副行长就进一步推进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有关问题连续在网站发表5篇署名文章，对有关政策进行了深度解读，引起国内外广泛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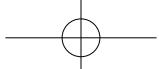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全力保障重点区域金融宣传，促进金融服务有序开展

积极组织开展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期间金融服务工作的宣传与引导，上海总部和广州分行通过

印发服务指南和宣传海报、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新闻稿等方式向市民和游客宣传金融服务优惠政策与便利措施，保障世博会和亚运会期间银行卡支付、货币供应与兑换等金融业务的有序开展。青海玉树地震发生后，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抗震救灾精神，积极主动开展抗震救灾专题宣传，召开玉树抗震救灾专题记者会，介绍中国人民银行在玉树抗震救灾中的措施与行动，重点解读《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全力做好玉树地震灾区金融服务的紧急通知》相关内容；在互联网站开设“中国人民银行玉树抗震救灾”专题，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促进灾区经济金融快速有序恢复。

大力推进金融知识宣传，扩大金融知识普及面

面向不同群体宣传金融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知识水平与金融业务应用能力。在2010年《国家金库条例》颁布实施25周年之际，组织了以“关心国库发展 服务社会民生”为主题的国库系列宣传活动，总结回顾经理国库工作成效，借助媒体向公众宣传报道国库知识及国库业务，使公众更加了解国库业务在服务民生方面的作用。通过大力开展征信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全民信用意识，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年内，积极开展征信知识宣传周、信用记录关爱日等活动，组织编写了《征信立法国际研讨会文集》、《谁动了我的信用》、《信用拓宽致富路》等普及读本，并组织部分高校试点开设征信及相关金融知识选修课，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公众的信用意识得到显著提高，个人主动查询信用报告的数量从2009年的76.6万人次迅速上升到2010年的127.5万人次。创新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反假货币宣传，制作了《反假货币义务宣传员手册》、英文版《第五套人民币防伪指南》、《反假货币英雄传》大型3D动漫游戏等。此外，各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反洗钱、



银行卡、电子支付等宣传活动，普及公众金融知识；面向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企业、农民开展金融支持“三农”专题宣传，推广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业务；面向涉外银行、企业宣传外汇管理、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等新政策、新业务，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合理运用。

不断完善互联网站建设，提高央行信息透明度

为适应新形势发展和履职需要，中国人民银行

积极完善电子政务信息平台，提升互联网站的功能与性能，加大网络宣传力度。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新版互联网站正式切换上线运行。新版网站内容更为充实，网站功能更为强大，方便了各级机构网络信息发布与宣传。新版网站上线以来运行良好，更好地满足了新闻媒体、研究机构及社会公众从中国 人 民 银 行 获取信息的需求，充分发挥了在传导金融政策、促进政务公开、加强沟通交流、引导公众预期等方面的作用。

【专栏】

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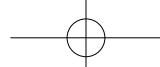
2010年8月10日至22日，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展在北京展览馆举行。8月10日上午，中央纪委副书记李玉赋、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证监会主席尚福林、保监会主席吴定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楼继伟及银监会纪委书记王华庆同志和金融系统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职工代表600人出席了开幕式。8月11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等中央领导同志参观了展览，并对展览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2010年11月上旬至12月中旬，展览在全国（新疆、西藏、甘肃、青海省区除外）26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巡展。

本次展览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主办，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集团、中信集团等11家金融机构共同协办。

展览分为一个序厅和六个展区。序厅：主要展示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的照片和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论述，同时还展示温家宝、王岐山、贺国强和何勇等中央领导同志的会议照片和反腐倡廉有关方面的论述；第一展区：主要展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至党的十六大期间，金融系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第二展区：主要展示党的十六大以来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从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方面，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情况；第三展区：主要是警示教育内容，精选了改革开放以来金融系统发生的44个典型案例，结合法律法规进行深刻剖析；第四展区：主要展示金融系统支持社会反腐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贡献；第五展区：主要展示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和加强队伍建设方面的情况；第六展区是尾厅。

展览还设计制作了9部电视片、4个电子触摸屏、2部警示教育片、1个电子地图，增强了展览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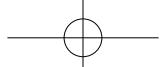
【专栏】

和科技含量，增加了观众获取展览信息的途径和方式，提高了展览设计的科技含量和表现手法。

本次展览在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北京首展期间，8.8万人参观了展览，各主流媒体对展览给予了积极报道。巡展期间全国金融系统55万余人参观了展览，普遍接受了一次生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上万条观众留言表达了对反腐倡廉建设的支持和希望。巡展所在城市金融机构的参观面达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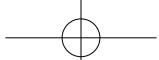
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展是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金融系统改革开放和党风廉政建设均取得巨大成就的条件下举行的。本次展览是金融系统首次举办的大规模综合性反腐倡廉建设主题展。举办这样的展览对于总结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经验、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廉政宣传教育都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全国金融系统通过组织参观巡展，普遍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如“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和“反腐倡廉你我同行”征文、“廉政建设大家谈”专题座谈会、参观“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展”心得体会交流会，进一步巩固了展览成效。通过参观金融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展，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普遍接受了一次直观的改革开放成果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知识教育和深刻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深刻认识到金融系统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是腐败现象易发和多发区，认识到腐败给国家、人民和自身造成的危害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意识，为金融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中国人民银行

2010 统计资料



宏观经济指标

(年末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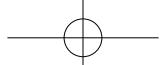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国内生产总值	211 923.0	249 530.0	300 670.0	335 353	397 983.2
工业增加值	90 351.0	107 367.0	129 112.0	134 625	160 030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9 870.0	137 239.0	172 291.0	224 846	278 1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6 410.0	89 210.0	108 488.0	125 343	156 998
城镇*					136 123
乡村*					20 87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7 607.0	21 738.0	25 616.0	22 072	29 728
出口	9 691.0	12 180.0	14 285.0	12 017	15 779
进口	7 916.0	9 558.0	11 331.0	10 056	13 948
差额	1 775.0	2 622.0	2 955.0	1 961	1 831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694.7	748.0	924.0	900	1 057.4
外汇储备(亿美元)	10 663.0	15 282.5	19 460.3	23 992	28 473.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5	104.8	105.9	99.3	103.3
财政收入	39 343.6	51 304.0	61 316.9	68 477	83 080
财政支出	40 213.2	49 565.4	62 427.0	75 874	89 575
赤字或盈余	-869.6	1 738.6	-1 110.1	-9 500	-10 0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 759.0	13 786.0	15 781.0	17 175	19 10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3 587.0	4 140.0	4 761.0	5 153	5 919
城镇地区从业人员(百万)	283.1	293.5	302.1	311.2	
城镇登记失业率(%)		4.0	4.2	4.3	4.1
总人口(百万)	1 314.5	1 321.3	1 328.0	1 334.7	1 341.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财政数据来源：《关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统计局2009年10月开始进行的城乡划分清查工作和贸易统计改革方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10年1月开始采用新的分组，即按经营地分为城镇（含城区和镇区）和乡村，原按地区划分为市、县及县以下的分组方法不再继续使用。由于两种划分方法之间没有严格对应关系，2010年城乡消费总量、结构数据无法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宏观经济指标

(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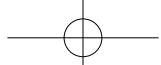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单位: %

项目 /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国内生产总值	11.6	11.9	9.0	8.7	10.3
工业增加值	12.5	13.5	9.5	8.3	12.1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4.0	24.8	25.5	30.1	23.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7	16.8	21.6	15.5	18.3
城镇*					18.7
乡村*					16.2
进出口总额	23.8	23.5	17.8	-13.9	34.7
出口	27.2	25.7	17.2	-16.0	31.3
进口	20.0	20.8	18.5	-11.2	38.7
差额				-34.2	-6.4
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4.1	13.6	23.6	-2.6	17.4
外汇储备	30.2	43.3	27.3	23.3	18.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5	4.8	5.9	-0.7	
财政收入	24.3	32.4	19.5	11.7	21.3
财政支出	18.5	22.6	25.4	21.2	17.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4	12.2	8.4	9.8	7.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4	9.5	8.0	8.5	10.9
城镇地区从业人员	3.6	3.7	2.9	3.0	
人口自然增长率(‰)	5.3	5.2	5.1	5.1	4.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财政数据来源：《关于200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1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根据统计局2009年10月开始进行的城乡划分清查工作和贸易统计改革方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10年1月开始采用新的分组，即按经营地分为城镇（含城区和镇区）和乡村，原按地区划分为市、县及县以下的分组方法不再继续使用。由于两种划分方法之间没有严格对应关系，2010年城乡消费总量、结构数据无法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主要金融指标

(年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货币和准货币 (M_2)	345 603.6	403 442.2	475 166.6	610 224.5	725 851.8
货币 (M_1)	126 035.1	152 560.1	166 217.1	221 445.8	266 621.5
流通中货币 (M_0)	27 072.6	30 375.2	34 219.0	38 247.0	44 628.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335 459.8	389 371.2	466 203.3	597 741.1	718 237.9
城乡居民储蓄	161 587.3	172 534.2	217 885.4	260 771.7	303 302.5
企业存款	113 239.0	138 673.7	157 632.2	217 110.0	244 495.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225 347.2	261 690.9	303 394.6	399 684.8	479 1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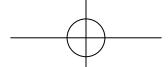
主要金融指标

(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货币和准货币 (M_2)	16.95	16.74	17.82	28.52	19.73
货币 (M_1)	17.49	21.05	9.06	33.22	21.19
流通中货币 (M_0)	12.65	12.20	12.65	11.77	16.6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16.83	16.07	19.73	28.21	20.16
城乡居民储蓄	14.56	6.77	26.29	19.68	16.31
企业存款	17.78	22.46	13.67	37.73	12.6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15.10	16.10	18.73	31.74	19.89

注：本表按照可比口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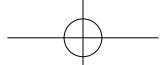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2010年存款性公司概览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净资产	202 280.02	207 272.61	215 974.12	226 044.95
国内信贷	521 017.53	540 682.50	559 825.36	587 324.02
对政府债权(净)	29 318.27	23 749.32	24 892.00	34 604.25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463 375.35	485 821.49	504 410.51	521 658.47
对其他金融部门债权	28 323.92	31 111.70	30 522.85	31 061.30
货币和准货币	649 947.46	673 921.72	696 471.50	725 851.79
货币	229 397.93	240 580.00	243 821.90	266 621.54
流通中货币	39 080.58	38 904.85	41 854.41	44 628.17
活期存款	190 317.35	201 675.15	201 967.50	221 993.37
准货币	420 549.53	433 341.73	452 649.59	459 230.25
定期存款	122 943.73	131 673.96	142 865.49	143 232.08
储蓄存款	280 350.33	287 474.10	299 136.35	303 093.01
其他存款	17 255.48	14 193.66	10 647.75	12 905.15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 389.58	12 721.92	13 641.34	13 566.09
债券	53 417.61	55 230.31	58 304.82	59 105.24
实收资本	23 524.93	24 061.74	25 393.57	26 726.53
其他(净)	-15 982.02	-17 980.59	-18 011.74	-11 880.67

注：此表中“其他存款”项目自2006年起不含非金融公司保证金存款，因此与《货币供应量》中“其他存款”口径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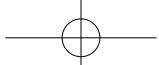


2010年货币当局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92 118.96	198 356.34	204 810.61	215 419.60
外汇	182 310.84	188 703.99	195 222.49	206 766.71
货币黄金	669.84	669.84	669.84	669.84
其他国外资产	9 138.28	8 982.51	8 918.28	7 983.06
对政府债权	15 625.89	15 621.19	15 551.85	15 421.11
其中：中央政府	15 625.89	15 621.19	15 551.85	15 421.1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8 618.22	8 966.50	9 136.40	9 485.7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1 514.57	11 498.54	11 465.79	11 325.81
对非金融部门债权	43.96	43.96	43.96	24.99
其他资产	8 169.07	8 445.52	7 675.26	7 597.67
总资产	236 090.67	242 932.04	248 683.87	259 274.89
储备货币	150 032.84	154 234.48	161 320.34	185 311.08
货币发行	42 836.09	42 566.89	46 219.81	48 646.02
金融性公司存款	107 196.75	111 667.58	115 100.53	136 665.06
其他存款性公司	107 057.69	111 506.39	114 945.69	136 480.86
其他金融性公司	139.06	161.19	154.84	184.20
不计入储备货币的金融性公司存款	649.58	612.40	639.62	657.19
发行债券	43 442.31	46 975.16	44 005.15	40 497.23
国外负债	746.69	719.10	715.70	720.08
政府存款	23 251.03	31 023.02	32 458.79	24 277.32
自有资金	219.75	219.75	219.75	219.75
其他负债	17 748.46	9 148.14	9 324.50	7 592.23
总负债	236 090.67	242 932.04	248 683.87	259 27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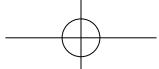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2010年其他存款性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6 957.97	16 310.33	18 575.25	18 524.81
储备资产	109 344.86	114 018.75	117 271.51	136 834.97
准备金存款	105 589.35	110 356.71	112 906.11	132 817.12
库存现金	3 755.51	3 662.05	4 365.41	4 017.85
对政府债权	36 943.41	39 151.14	41 798.94	43 460.46
其中：中央政府	36 943.41	39 151.14	41 798.94	43 460.46
对中央银行债权	52 990.72	47 761.69	45 570.79	40 274.1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19 775.94	122 929.95	132 375.61	134 452.8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6 809.34	19 613.16	19 057.06	19 735.5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70 545.60	384 817.29	397 254.45	409 539.12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92 785.79	100 960.24	107 112.10	112 094.36
其他资产	51 415.87	50 855.59	53 942.42	46 692.41
总资产	867 569.51	896 418.15	932 958.14	961 608.63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608 534.84	636 131.66	660 345.87	684 857.7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93 611.40	620 823.22	643 969.33	668 318.47
企业活期存款	190 317.35	201 675.15	201 967.50	221 993.37
企业定期存款	122 943.73	131 673.96	142 865.49	143 232.08
居民储蓄存款	280 350.33	287 474.10	299 136.35	303 093.0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 389.58	12 721.92	13 641.34	13 566.09
可转让存款	5 371.65	5 509.83	5 493.65	6 081.93
其他存款	7 017.93	7 212.09	8 147.69	7 484.16
其他负债	2 533.86	2 586.52	2 735.20	2 973.22
对中央银行负债	5 569.57	5 215.44	5 328.49	5 629.0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52 269.98	51 927.35	55 221.08	55 748.4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44 984.13	43 373.08	40 139.83	44 255.17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7 255.48	14 193.66	10 647.75	12 905.15
国外负债	6 050.21	6 674.97	6 696.04	7 179.38
债券发行	53 417.61	55 230.31	58 304.82	59 105.24
实收资本	23 305.17	23 841.99	25 173.82	26 506.78
其他负债	73 437.99	74 023.36	81 748.19	78 326.87
总负债	867 569.51	896 418.15	932 958.14	961 608.63

统计资料 ▶ 085



2010年中资大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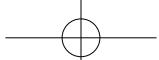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2 787.89	12 307.15	14 366.21	14 033.96
储备资产	70 747.89	72 707.20	75 199.09	82 875.61
准备金存款	68 655.47	70 710.92	72 723.53	80 573.48
库存现金	2 092.42	1 996.28	2 475.56	2 302.12
对政府债权	25 018.31	26 379.19	28 154.28	29 350.00
其中：中央政府	25 018.31	26 379.19	28 154.28	29 350.00
对中央银行债权	48 580.77	43 469.42	41 438.10	36 484.06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59 848.63	59 333.79	63 047.25	62 085.65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1 484.97	12 697.02	11 878.57	12 056.7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217 133.58	223 910.50	230 665.53	236 938.2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9 753.73	54 177.36	57 538.19	60 572.72
其他资产	36 074.07	34 527.37	38 313.67	31 055.00
总资产	531 429.84	539 509.00	560 600.90	565 451.99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379 411.73	389 902.02	402 775.08	409 775.68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69 316.54	379 653.83	392 069.96	399 275.42
企业活期存款	112 972.86	117 787.93	117 644.72	125 919.75
企业定期存款	61 699.50	64 084.03	68 454.54	66 650.50
居民储蓄存款	194 644.18	197 781.88	205 970.69	206 705.16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7 993.68	8 189.43	8 558.92	8 180.90
可转让存款	3 221.77	3 246.54	3 014.89	3 306.31
其他存款	4 771.90	4 942.89	5 544.03	4 874.58
其他负债	2 101.52	2 058.76	2 146.20	2 319.37
对中央银行负债	1 206.18	625.88	660.88	898.1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9 190.42	19 273.88	20 155.93	19 677.9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0 441.77	28 234.11	25 620.64	27 722.69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2 221.35	9 866.25	7 595.82	8 774.55
国外负债	2 228.50	2 553.23	2 437.33	2 557.88
债券发行	37 204.36	38 313.53	40 874.77	41 058.61
实收资本	14 196.13	14 326.77	15 190.12	15 849.59
其他负债	47 550.73	46 279.59	52 886.14	47 911.51
总负债	531 429.84	539 509.00	560 600.90	565 451.99

注：1.自2010年1月起，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金融统计手册》概念、定义和分类，以中国境内各金融机构的本、外币业务统计数据为基础编制货币统计报表。

2.中资大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超过2万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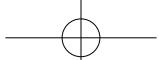
2010年中资中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2 652.91	2 745.06	2 799.86	3 002.18
储备资产	17 000.82	18 391.56	18 391.31	22 243.69
准备金存款	16 687.38	18 067.89	18 017.18	21 871.47
库存现金	313.44	323.67	374.12	372.22
对政府债权	5 592.09	6 287.05	6 568.44	6 888.04
其中：中央政府	5 592.09	6 287.05	6 568.44	6 888.04
对中央银行债权	3 372.76	3 103.18	2 887.10	2 562.48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9 119.17	29 877.28	32 393.38	30 820.0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2 573.60	3 924.27	3 686.60	3 931.70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82 792.97	86 425.24	89 536.81	93 795.25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5 775.13	17 334.18	18 515.54	19 963.28
其他资产	6 090.58	6 665.08	5 141.31	4 654.02
总资产	164 970.02	174 752.91	179 920.34	187 860.66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96 455.68	105 559.82	109 470.96	115 141.3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3 894.01	102 873.13	106 466.36	112 158.22
企业活期存款	38 076.94	41 579.26	40 148.41	45 372.86
企业定期存款	36 757.87	40 268.44	43 701.90	43 772.83
居民储蓄存款	19 059.20	21 025.43	22 616.05	23 012.53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 246.75	2 317.64	2 600.07	2 582.98
可转让存款	953.28	1 000.52	1 056.24	1 161.61
其他存款	1 293.47	1 317.12	1 543.83	1 421.37
其他负债	314.92	369.05	404.54	400.13
对中央银行负债	3 662.09	3 680.01	3 708.72	3 727.42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0 239.77	18 740.66	19 872.04	19 590.93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2 531.58	12 918.89	12 637.29	14 221.19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 919.62	4 240.42	2 997.35	4 027.38
国外负债	928.74	1 079.29	1 097.95	1 218.59
债券发行	15 448.10	16 135.17	16 638.67	17 247.21
实收资本	1 926.02	1 993.11	2 132.42	2 160.92
其他负债	13 778.04	14 645.95	14 362.29	14 553.07
总负债	164 970.02	174 752.91	179 920.34	187 860.66

注：中资中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2万亿元且大于3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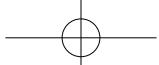
2010年中资小型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92.29	104.87	104.40	134.57
储备资产	11 773.19	12 924.90	13 442.89	17 920.42
准备金存款	11 278.90	12 424.21	12 834.27	17 287.35
库存现金	494.29	500.70	608.62	633.06
对政府债权	4 457.68	4 489.67	4 983.06	5 267.40
其中：中央政府	4 457.68	4 489.67	4 983.06	5 267.40
对中央银行债权	921.35	1 059.26	1 054.63	1 094.95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15 185.50	17 825.18	19 727.46	24 197.48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 613.13	1 800.80	2 197.25	2 048.11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39 837.06	42 553.33	44 521.13	45 570.7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9 435.71	10 612.37	11 641.32	12 465.35
其他资产	4 032.95	4 276.18	4 796.67	4 719.48
总资产	87 348.86	95 646.57	102 468.80	113 418.50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68 644.71	74 690.94	79 363.08	87 198.8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68 382.23	74 344.34	78 927.84	86 639.78
企业活期存款	24 153.34	26 584.62	27 564.72	31 951.51
企业定期存款	14 952.09	16 701.06	18 877.21	20 345.26
居民储蓄存款	29 276.81	31 058.66	32 485.91	34 343.02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78.27	228.82	295.52	369.10
可转让存款	104.54	138.08	195.31	273.54
其他存款	73.73	90.74	100.21	95.56
其他负债	84.21	117.79	139.72	189.96
对中央银行负债	120.63	169.73	186.34	215.49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8 452.41	9 579.43	10 854.50	12 398.4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894.78	1 206.08	1 019.94	1 508.7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10.91	83.67	53.67	102.10
国外负债	16.76	23.14	27.42	36.71
债券发行	390.77	408.10	417.07	477.92
实收资本	2 851.65	3 093.58	3 282.49	3 627.13
其他负债	5 977.14	6 475.56	7 317.97	7 955.29
总负债	87 348.86	95 646.57	102 468.80	113 418.50

注：中资小型银行指本外币资产总量小于3000亿元的中资银行（以2008年末各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参考标准）。包括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小型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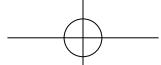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2010年外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 246.53	1 109.53	1 253.90	1 280.40
储备资产	1 324.19	1 421.09	1 570.46	2 023.68
准备金存款	1 315.90	1 413.35	1 560.90	2 014.56
库存现金	8.29	7.74	9.55	9.12
对政府债权	987.71	1 074.68	1 106.28	1 004.47
其中：中央政府	987.71	1 074.68	1 106.28	1 004.47
对中央银行债权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2 624.39	2 841.09	2 908.98	3 630.1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01.76	140.52	189.60	244.95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7 112.40	7 494.01	7 818.87	8 236.27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296.43	344.33	366.48	408.97
其他资产	1 539.50	1 718.19	1 897.60	2 187.31
总资产	15 232.92	16 143.44	17 112.18	19 016.15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6 689.25	7 300.62	8 125.14	9 677.71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5 198.91	5 777.51	6 483.11	7 808.77
企业活期存款	1 672.93	1 836.25	1 749.82	2 272.77
企业定期存款	3 087.42	3 468.01	4 215.86	4 962.52
居民储蓄存款	438.56	473.25	517.44	573.48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1 490.34	1 523.11	1 642.03	1 868.93
可转让存款	885.90	882.89	916.49	999.48
其他存款	604.45	640.22	725.53	869.46
其他负债				
对中央银行负债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 673.47	1 533.10	1 388.30	1 212.89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532.37	597.79	506.31	531.51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2 861.69	2 996.81	3 109.44	3 341.68
债券发行				
实收资本	1 425.16	1 430.25	1 482.66	1 515.15
其他负债	2 050.98	2 284.86	2 500.34	2 737.21
总负债	15 232.92	16 143.44	17 112.18	19 016.15

统计资料 ▶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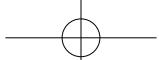


2010年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储备资产	43.54	33.25	18.76	11.90
准备金存款	40.94	31.68	17.59	10.92
库存现金	2.61	1.57	1.17	0.98
对政府债权	8.51	4.34	5.27	4.03
其中：中央政府	8.51	4.34	5.27	4.03
对中央银行债权	0.51	0.51	3.21	3.2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2.67	37.77	32.26	17.77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0.21	0.01	0.98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39.76	104.71	68.44	50.89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48.92	33.18	31.43	16.91
其他资产	58.49	45.81	23.56	11.26
总资产	342.61	259.58	183.90	115.97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297.76	227.44	152.07	96.75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297.74	227.43	152.04	96.73
企业活期存款	72.21	64.01	38.09	16.45
企业定期存款	19.41	16.88	14.16	8.98
居民储蓄存款	206.12	146.54	99.79	71.3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可转让存款				
其他存款				
其他负债	0.02	0.01	0.04	0.01
对中央银行负债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14.00	6.44	11.56	6.21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1.11	1.27	0.70	0.5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债券发行				
实收资本	11.61	10.95	8.88	5.75
其他负债	18.13	13.47	10.68	6.73
总负债	342.61	259.58	183.90	1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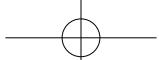
2010年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29	1.74	2.18	1.89
储备资产	7 352.95	7 278.17	7 318.47	10 191.25
准备金存款	6 497.38	6 434.61	6 406.93	9 474.45
库存现金	855.57	843.56	911.54	716.80
对政府债权	670.05	721.34	771.42	742.99
其中：中央政府	670.05	721.34	771.42	742.99
对中央银行债权	113.29	129.32	187.24	128.51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8 372.24	8 288.71	8 813.04	8 353.12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836.54	858.55	880.85	1 164.34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17 216.29	17 567.10	17 730.33	17 511.84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7 364.24	18 326.09	18 870.25	18 504.48
其他资产	3 181.71	3 202.39	3 330.08	3 607.90
总资产	55 108.61	56 373.41	57 903.85	60 206.32
对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46 955.76	47 695.33	48 862.40	50 563.73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6 925.60	47 655.81	48 818.88	50 500.49
企业活期存款	8 370.06	8 751.32	9 325.70	10 083.20
企业定期存款	1 830.07	1 916.15	2 046.73	2 029.78
居民储蓄存款	36 725.47	36 988.34	37 446.46	38 387.51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46	4.62	4.89	6.13
可转让存款	0.73	1.10	1.01	1.32
其他存款	2.73	3.52	3.88	4.81
其他负债	26.70	34.89	38.62	57.11
对中央银行负债	577.18	732.03	766.76	780.8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2 156.23	2 318.39	2 428.46	2 403.10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350.68	327.18	262.44	204.94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国外负债				0.30
债券发行	0.10	0.10	0.10	0.10
实收资本	1 916.89	1 936.89	1 959.16	2 152.07
其他负债	3 151.75	3 363.48	3 624.53	4 101.28
总负债	55 108.61	56 373.41	57 903.85	60 206.32

统计资料 ▶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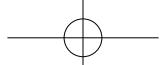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2010年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国外资产	177.05	41.99	48.70	71.81
储备资产	1 113.42	1 274.09	1 345.74	1 584.91
准备金存款	1 113.38	1 274.05	1 345.70	1 584.89
库存现金	0.04	0.04	0.04	0.03
对政府债权	209.06	194.88	210.19	203.53
其中：中央政府	209.06	194.88	210.19	203.53
对中央银行债权	2.05		0.50	0.97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债权	4 583.36	4 726.11	5 453.24	5 348.66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债权	199.14	191.98	223.23	289.67
对非金融性公司债权	6 313.53	6 762.40	6 913.34	7 435.88
对其他居民部门债权	111.62	132.73	148.89	162.65
其他资产	427.43	409.06	424.33	440.95
总资产	13 136.65	13 733.24	14 768.17	15 539.04
对非金融机构及住户负债	10 079.95	10 755.48	11 597.14	12 403.74
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9 596.38	10 291.17	11 051.15	11 839.05
企业活期存款	4 999.02	5 071.77	5 496.04	6 376.84
企业定期存款	4 597.36	5 219.40	5 555.11	5 462.22
居民储蓄存款				
不纳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477.08	458.29	539.91	558.06
可转让存款	205.43	240.70	309.71	339.68
其他存款	271.65	217.60	230.20	218.38
其他负债	6.49	6.02	6.08	6.63
对中央银行负债	3.48	7.79	5.79	7.20
对其他存款性公司负债	543.67	475.44	510.29	458.94
对其他金融性公司负债	231.83	87.75	92.50	65.59
其中：计入广义货币的存款	3.60	3.32	0.92	1.12
国外负债	14.53	22.50	23.90	24.23
债券发行	374.27	373.41	374.22	321.40
实收资本	977.71	1 050.42	1 118.09	1 196.17
其他负债	911.22	960.44	1 046.23	1 061.77
总负债	13 136.65	13 733.24	14 768.17	15 539.04



2010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季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和准货币 (M_2)	649 947.46	673 921.72	696 471.50	725 851.79
货币 (M_1)	229 397.93	240 580.00	243 821.90	266 621.54
流通中货币 (M_0)	39 080.58	38 904.85	41 854.41	44 628.17
活期存款	190 317.35	201 675.15	201 967.50	221 993.37
准货币	420 549.53	433 341.73	452 649.59	459 230.25
定期存款	91 564.03	97 624.33	107 460.73	105 858.65
储蓄存款	281 047.23	288 130.13	299 282.91	303 302.49
其他存款	47 938.27	47 587.26	45 905.95	50 069.11

2010年各层次货币供应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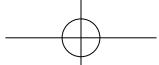
(同期比增长率)

单位：%

项目 / 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货币和准货币 (M_2)	22.49	18.46	18.97	19.73
货币 (M_1)	29.94	24.56	20.88	21.19
流通中货币 (M_0)	15.81	15.65	13.77	16.69
活期存款	33.28	26.44	22.46	22.14
准货币	18.77	15.32	17.97	18.90
定期存款	33.71	28.86	28.44	28.65
储蓄存款	15.62	15.54	17.04	16.31
其他存款	12.70	-6.03	3.60	15.99

注：本表同期比增长率按可比口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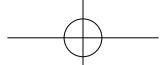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统计资料 ▶ 093



2010年中国国

项 目	行次	差 额	贷 方	借 方
一.经常项目	1	3 054	19 468	16 414
A.货物和服务	2	2 321	17 526	15 206
a.货物	3	2 542	15 814	13 272
b.服务	4	-221	1 712	1 933
1.运输	5	-290	342	633
2.旅游	6	-91	458	549
3.通讯服务	7	1	12	11
4.建筑服务	8	94	145	51
5.保险服务	9	-140	17	158
6.金融服务	10	-1	13	14
7.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1	63	93	30
8.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	12	-122	8	130
9.咨询	13	77	228	151
10.广告、宣传	14	8	29	20
11.电影、音像	15	-2	1	4
12.其他商业服务	16	184	356	172
13.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7	-2	10	11
B.收益	18	304	1 446	1 142
1.职工报酬	19	122	136	15
2.投资收益	20	182	1 310	1 128
C.经常转移	21	429	495	66
1.各级政府	22	-3	0	3
2.其他部门	23	432	495	63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	24	2 260	11 080	8 820
A.资本项目	25	46	48	2
B.金融项目	26	2 214	11 032	8 818
1.直接投资	27	1 249	2 144	894
1.1我国在外直接投资	28	-602	76	678
1.2外国在华直接投资	29	1 851	2 068	217
2.证券投资	30	240	636	395
2.1资产	31	-76	268	345
2.1.1股本证券	32	-84	115	199
2.1.2债务证券	33	8	154	146
2.1.2.1(中)长期债券	34	19	128	110
2.1.2.2货币市场工具	35	-11	25	36

注：从2010年三季度开始，按照国际标准，将外商投资企业归属外方的未分配利润和已分配未汇出利润同时记入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经常账户收益项目的借方和金融账户直接投资的贷方。2010年各季度以及2005—2009年年度数据也按此方法进行了追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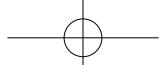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行次	差 额	贷 方	借 方
2.2负债	36	317	368	51
2.2.1股本证券	37	314	345	32
2.2.2债务证券	38	3	22	19
2.2.2.1(中)长期债券	39	3	22	19
2.2.2.2货币市场工具	40	0	0	0
3.其他投资	41	724	8 253	7 528
3.1资产	42	-1 163	750	1 912
3.1.1贸易信贷	43	-616	5	621
长期	44	-43	0	43
短期	45	-573	4	578
3.1.2贷款	46	-210	197	407
长期	47	-277	0	277
短期	48	66	197	131
3.1.3货币和存款	49	-580	303	883
3.1.4其他资产	50	244	245	1
长期	51	0	0	0
短期	52	244	245	1
3.2负债	53	1 887	7 503	5 616
3.2.1贸易信贷	54	495	583	88
长期	55	35	41	6
短期	56	460	542	81
3.2.2贷款	57	791	5 860	5 069
长期	58	100	264	163
短期	59	691	5 596	4 906
3.2.3货币和存款	60	603	1 038	435
3.2.4其他负债	61	-3	22	25
长期	62	-4	1	5
短期	63	1	22	20
三.储备资产	64	-4 717	0	4 717
3.1货币黄金	65	0	0	0
3.2特别提款权	66	-1	0	1
3.3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67	-21	0	21
3.4外汇	68	-4 696	0	4 696
3.5其他债权	69	0	0	0
四.净误差与遗漏	70	-597	0	597

统计资料 ▶ 095



国际流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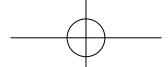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总储备（减黄金）	1 530 279	1 949 260	2 414 131	2 862 276
特别提款权	1 190.79	1 199.24	12 509.61	12 344.9
在基金储备头寸	839.45	2 030.71	2 469.20	2 592.9
外汇	1 528 249	1 946 030	2 399 152	2 847 338
黄金（百万盎司）	19.29	19.29	33.89	33.89
黄金（折价）	4 074	4 074	9 815	9 815
其他存款性公司国外负债	82 676	75 255	88 145	108 405.6

注：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4月对黄金占款数据进行了调整。

黄金、外汇储备

年 份	黄金储备（万盎司）	外汇储备（亿美元）	外汇储备比上年增长（%）
1998	1 267	1 449.6	3.6
1999	1 267	1 546.8	6.7
2000	1 267	1 655.7	7.0
2001	1 608	2 121.7	28.1
2002	1 929	2 864.1	35.0
2003	1 929	4 032.5	40.8
2004	1 929	6 099.3	51.3
2005	1 929	8 188.7	34.3
2006	1 929	10 663.4	30.2
2007	1 929	15 282.5	43.3
2008	1 929	19 460.3	27.3
2009	3 389	23 991.5	23.3
2010	3 389	28 473.4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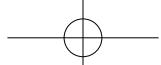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人民币汇率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期末汇率 (元人民币/单位外币)	7.3046	0.9364	6.4064	10.6669	6.8346	0.8819	7.565	9.659
涨跌点数	-5 027	-660	-1 368	3 887	-4 650	-534.5	10 344	-10 021

续表

项目 / 年份	2009				2010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期末汇率 (元人民币/单位外币)	6.8282	0.8805	7.3782	9.7971	6.6227	0.8509	8.1260	8.8065
涨跌点数	-64	-14	-1 868	1 381	-2 055	-296	7 478	9 906

注：日元期末汇率为元人民币/100日元。



2010年末中国对外债务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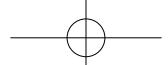
单位：千美元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外国政府 贷款	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	国外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 构贷款	买方信贷	向国外出口 商、国外企业 或私人借款	对外发行 债券	贸易融资
国务院部委		34 630 749	502 615			3 660 790	
中资金融机构*	32 083 978		3 390 465	3 047 931	6 541	5 061 270	83 276 083
外资金融机构		77 600	36 779 787		660 294		1 743 393
外商投资企业		835 319	15 142 763	327 014	88 151 367		
中资企业		2 730	499 876	88 752	398 336	1 508 013	
其他			87		98 770		
贸易信贷							
合计	32 083 978	35 546 398	56 315 593	3 463 697	89 315 308	10 230 073	85 019 476

续表

债务人 / 债务类型	非居民存款	国际金融 租赁	补偿贸易中用现 汇偿还的债务	贸易信贷	其他	合计
国务院部委						38 794 154
中资金融机构*	8 267 820	6 948			191 821	135 332 857
外资金融机构	8 831 553				51 837	48 144 464
外商投资企业		4 925 579	2 596		190 951	109 575 589
中资企业		1 664 289	1 620 921		5 757	5 788 674
其他					3 222	102 079
贸易信贷				211 200 000		211 200 000
合计	17 099 373	6 596 816	1 623 517	211 200 000	443 588	548 937 817

注：*中资金融机构（主要指国有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承担的外国政府贷款实际上是由财政部代表中国政府对外签约的主权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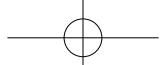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2010年人民币利率表

单位：%

项目 / 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2010年12月26日	2010年12月
中央银行人民币基准利率			
法定准备金	1.62	1.62	
超额准备金	0.72	0.72	
对金融机构贷款			
20天以内	2.79	3.25	
3个月以内	3.06	3.55	
6个月以内	3.24	3.75	
1年期	3.33	3.85	
再贴现	1.80	2.25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存款利率			
活期	0.36	0.36	
定期			
3个月	1.91	2.25	
6个月	2.20	2.50	
1年	2.50	2.75	
2年	3.25	3.55	
3年	3.85	4.15	
5年	4.20	4.55	
贷款利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10	5.35	
6个月~1年（含1年）	5.56	5.81	
1~3年（含3年）	5.60	5.85	
3~5年（含5年）	5.96	6.22	
5年以上	6.14	6.40	
全国银行间市场12月份加权平均利率			
同业拆借			2.92
债券回购			3.12

统计资料 ▶ 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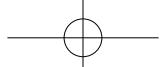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美元)

单位: %

项目 / 期限	活期	7天通知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1年	2年
2001.01.05	1.5000	2.5625	3.6875	3.8750	4.0625	4.1250	4.1875
2001.02.07	1.5000	2.4375	3.4375	3.6250	3.7500	3.8125	3.8750
2001.03.29	1.0000	2.0000	3.0625	3.2500	3.3750	3.4375	3.5000
2001.05.01	1.0000	1.1825	2.6250	2.7500	2.9375	3.0000	3.0625
2001.05.23	1.0000	1.6875	2.3750	2.5000	2.6250	2.6875	2.7500
2001.07.05	1.0000	1.6250	2.2500	2.3750	2.4375	2.5000	2.5625
2001.08.30	0.7500	1.3750	2.0000	2.1250	2.1875	2.3125	2.3750
2001.09.22	0.5000	1.1438	1.7875	1.1925	1.9375	2.0000	2.0625
2001.11.12	0.4375	0.8125	1.1500	1.1625	1.1875	1.2500	1.2500
2002.11.19	0.1250	0.2500	0.5000	0.5625	0.6875	0.8125	0.9375
2003.07.02	0.0750	0.1250	0.2500	0.4375	0.5000	0.5625	0.6875
2004.11.18	0.0750	0.2500	0.3750	0.6250	0.7500	0.8750	
2005.05.20	0.0750	0.2500	0.6250	0.8750	1.0000	1.1250	
2005.08.23	0.2750	0.5000	1.2500	1.7500	1.8750	2.0000	
2005.10.15	0.7750	1.0000	1.7500	2.2500	2.3750	2.5000	
2005.12.28	1.1500	1.3750	2.2500	2.7500	2.8750	3.0000	

注: 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末作调整。



货币市场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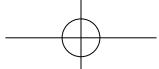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年成交额)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银行间同业拆借	106 465.70	150 491.84	193 504.97	278 684.03
银行间债券回购	447 925.00	581 205.24	702 898.69	875 935.56
银行间债券现券买卖	156 043.40	371 157.71	472 654.96	640 422.08
上交所政府债券回购	1 845.08	24 268.65	35 475.87	65 877.79
深交所政府债券回购	0.00	0.00	0.00	0.00
上交所政府债券现券交易	1 195.49	2 075.90	2 054.90	1 590.03
深交所政府债券现券交易	5.10	46.62	30.21	71.61

股票市场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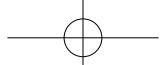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项目 /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期末收盘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1990年12月19日=100）	5 261.56	1 820.81	3 277.14	2 808.08
深证成份指数（1990年7月20日=100）	17 700.62	6 485.51	13 699.97	12 458.55
股票交易				
上证期末发行总股本（亿股）	14 173.10	15 410.39	16 659.96	21 939.51
深证期末发行总股本（亿股）	2 781.72	3 441.86	3 907.56	5 044.98
上证期末市价总值（亿元）	269 838.90	97 251.91	184 655.23	179 007.24
深证期末市价总值（亿元）	57 302.02	24 114.53	59 283.89	86 415.35
上证期末流通市值（亿元）	64 532.17	32 305.91	114 805.00	142 337.44
深证期末流通市值（亿元）	28 532.18	12 907.99	36 453.65	50 772.97
上证日均成交金额（亿元）	1 262.13	733.46	1 420.13	1 257.49
深证日均成交金额（亿元）	641	352.37	776.54	997.20
全年股票发行、配股、行权及可转换证券筹资额（亿元）	8 521.50	3 656.70	6 084.27	12 035.67
年末上市公司数（个）	1 550	1 604	1 718	2 063



2009年资

(金融交)

项 目	顺 序 号	住 户		非金融企业		政 府		金融机 构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净金融投资	1	35 907		-25 326		8 264		2 066	
资金运用合计	2	60 796		75 031		19 651		170 913	
资金来源合计	3		24 889		100 357		11 387		168 847
通货	4	3 358		364		81			4 046
本币	5	3 358		364		81			4 046
外币	6								
存款	7	43 160		65 916		19 591		3713	132 764
活期存款	8	21 808		37 202		11 419			102 609
定期存款	9	21 087		28 376		3 806			21 087
财政存款	10					4 367			4 371
外汇存款	11	265		345		-1		215	1 136
其他存款	12			-6				3 498	3 563
贷款	13		24 889		78 990		107	107 619	441
短期贷款	14		7 391		18 613			26 004	
中长期贷款	15		17 489		49 882			67 371	
外汇贷款	16		9		7 555		52	11 240	441
其他贷款	17				2 940		55	3 005	
保险准备金	18	8 396		395			2 927		5 864
金融机构往来	19							1 165	6 312
准备金	20							11 507	11 507
证券	21	4 507		-184	16 810	-40	8 182	25 301	4 786
债券	22	746		-184	11 475	-141	8 182	23 273	4 037
国债	23	746		-19		-141	8 182	7 596	
金融债券	24			-73				9 904	9 831
中央银行债券	25			-98				-5 697	-5 795
企业债券	26			5	11 475			11 470	
股票	27	3 762			5 335	101		2 028	749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28	-1 035		-5		-1		-166	-1 206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29	2 356		2 545				1 370	6 272
库存现金	30							416	416
中央银行贷款	31							-1 589	-1 589
其他(净)	32	54		-717		20	146		-788
直接投资	33			2 999	5 341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34			3 717	2 190		26	-5 640	25
国际储备资产	35							27 216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36				-2 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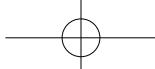


金流量表

易账户)

单位: 亿元

国内		国外		总计		顺序号	项目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20 911		-20 911				1	净金融投资
326 391		6 300		332 691		2	资金运用合计
	30 5481		27 211		332 691	3	资金来源合计
3 803	4 046	243		4 046	4 046	4	通货
3 803	4 046	243		4 046	4 046	5	本币
						6	外币
132 380	132 764	383		132 763	132 764	7	存款
21 808	21 808			21 808	21 808	8	活期存款
21 087	21 087			21 087	21 087	9	定期存款
4 367	4 367			4 367	4 367	10	财政存款
824	1 136	312		1 136	1 136	11	外汇存款
3 492	3 563	71		3 563	3 563	12	其他存款
107 619	104 428	256	3 448	107 875	107 875	13	贷款
26 004	26 004			26 004	26 004	14	短期贷款
67 371	67 371			67 371	67 371	15	中长期贷款
11 240	8 057	256	3 439	11 496	11 496	16	外汇贷款
3 005	2 995		9	3 005	3 005	17	其他贷款
8 791	8 791			8 791	8 791	18	保险准备金
1 165	6 312	617	-4 530	1 782	1 782	19	金融机构往来
11 507	11 507			11 507	11 507	20	准备金
29 585	29 778	193		29 778	29 778	21	证券
23 694	23 694			23 694	23 694	22	债券
8 182	8 182			8 182	8 182	23	国债
9 831	9 831			9 831	9 831	24	金融债券
-5 795	-5 795			-5 795	-5 795	25	中央银行债券
11 475	11 475			11 475	11 475	26	企业债券
5 891	6 084	193		6 084	6 084	27	股票
-1 206	-1 206			-1 206	-1 206	28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6 272	6 272			6 272	6 272	29	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416	416			416	416	30	库存现金
-1 589	-1 589			-1 589	-1 589	31	中央银行贷款
-643	-643			-643	-643	32	其他(净)
2 999	5 341	5 341	2 999	8 340	8 340	33	直接投资
-1 922	2 241	2 241	-1 922	319	319	34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27 216			27 216	27 216	27 216	35	国际储备资产
	-2 975	-2 975		-2 975	-2 975	36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



资金流量表指标解释

[注]对资金流量表（金融交易账户）的说明 1997年，用以编制资金流量表的国际收支方面的基础数据在部门分类上发生了一些变化。据此，资金流量表在金融交易的设置方面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具体体现在：外汇存款和外汇贷款口径有所变化；取消了过去的国际资本往来及其项下的长期资本和短期资本等交易项目，增加了国外直接投资和其他对外债权债务等两个交易项目。2006年，在金融交易项目中，增加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和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两个交易项目。

资金流量金融账户^① 用矩阵账户的表现形式反映国民经济各机构部门之间以及国内与国外之间所发生的一切金融交易的流量。该账户将国民经济所有的机构单位区分为五大机构部门：住户、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机构和国外，并列在矩阵账户的宾栏；将发生在这五大机构部门之间的所有金融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时所采用的金融工具的形式进行分类，列在矩阵账户的主栏；采用复式记账，按应收应付原则，以交易价格记录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价值；在每一机构部门下，设来源与运用，反映各机构部门在各种金融资产与负债上的变化。

住户部门 由城镇住户和农村住户构成。其中，含个体经营户。该部门主要从事最终消费活动及以自我使用为目的的生产活动，也从事少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活动。

非金融企业部门 由所有从事非金融生产活动，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常住独立核算的法人企业单位组成。

政府部门 由中央政府、各级地方政府和社会保险基金以及社保理事会组成。该部门为公共和个人消费提供非营利性产出，对承担对国民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的职责。

金融部门 由中央银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该部门提供含保险在内的金融服务。

国外部门 与国内机构单位发生金融交易的非常住单位。

资金运用合计 各部门资金运用之和。

资金来源合计 各部门资金来源之和。

净金融投资 资金运用合计与资金来源合计的差额。

通货^② 以现金形式存在于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纸钞和辅币。

本币通货 由常住货币当局（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用于流通的货币。

外币通货 由非常住货币当局发行的、常住单位持有的、在国内流通的外币现金。

存款 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所有存款，具体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住户储蓄存款、财政存款、外汇存款和其他存款。

活期存款 没有约定期限，随时可提取使用的存款。

定期存款 有一定期限、原则上到期前不能提取的存款。

住户储蓄存款 城乡居民个人在金融机构及邮政部门的存款。2009年根据最新统计制度将住户存款按照存款期限分类统计，分别放入住户机构部门下的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科目中，相应终止住户储蓄存款指标。

财政存款 政府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外汇存款 常住非金融机构单位在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存款，以及非常住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

其他存款 指委托存款、信托存款、保证金存款以及其他存款等。

贷款 各种形式的贷款，具体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财政贷款、外汇贷款和其他贷款。

短期贷款 金融机构对住户和企业提供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

中长期贷款 金融机构为住户和企业提供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

财政贷款 中央银行对中央政府预算以透支、借款形式提供的信贷。2007年终止该指标。

外汇贷款 金融机构对常住非金融机构及国外的外币贷款，以及国外对常住单位提供的贷款。

其他贷款 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租赁和其他贷款等。

证券^③ 含债券和股票。

债券 以票据形式筹集资金而发行的、承诺按一定利率付息和一定期限偿还本金的书面债务证书。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

股票^④ 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所发行的、用以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

保险准备金 指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基金的净权益、保险费预付款和未结索赔准备金。

结算资金 银行的汇兑在途资金。由于实行大额清算和小额清算系统，清算速度加快，原结算资金的汇兑在途资金相当小，所以不再设此科目，2008年终止。

金融机构往来 指金融机构部门子部门之间发生的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

准备金 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及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

库存现金 银行机构为办理本币和外币现金业务而准备的现金业务库存。

中央银行贷款 指中央银行向各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其他（净） 除上述金融交易以外的其他各类国内金融交易。

国外直接投资 国外对中国的直接投资以及中国常住单位对国外的直接投资。

其他对外债权债务 除储备资产和外汇存贷款以外的全部国内与国外间的债权债务。

国际储备资产 包括黄金、外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⑤ 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统计时间、统计口径、统计分类和计价标准不一致，以及不同币种间的换算等原因而形成的误差与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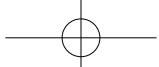
^① 目前有些交易无法统计，如非上市股权、商业信用和某些应收应付项目。

^② 现在还无法统计外币在国内流通的货币数量。

^③ 目前尚未包含未上市股权和不能在股票交易所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④ 目前仅含在股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股票的发行筹资额。

^⑤ 由于无法区分国际收支误差与遗漏中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比例，目前的做法是将国际收支的全部误差与遗漏都放入资金流量金融账户中。



2009年中国资金流量分析

2009年，中国资金流量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全社会资金流量快速增长；二是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大幅增加，其中住户部门占比显著上升，新增贷款主导地位持续强化，债券筹资地位明显上升；三是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大幅增加；四是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缩小，资金外流金额明显减少。

全社会资金流量快速增长

2009年中国资金流量总规模为33.3万亿元，比上年增加9.7万亿元；同比增长41.4%，增幅比上年提高39.2个百分点，为2005年来的最高水平，有效减缓经济探底深度。全社会资金流量规模与GDP之比为97.7%，比上年高22.8个百分点。当年GDP实际增速9.1%，比上年低0.5个百分点，增速下行明显趋缓（见图17.18）。

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大幅增加，其中住户部门占比显著上升；新增贷款主导地

位持续强化，债券筹资地位明显上升

2009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含住户、企业和政府部门，下同）新增金融负债^①为13.7万亿元，比上年扩大9成，为近年最高水平。其中住户、企业和政府部门分别新增2.5万亿元、10万亿元和1.1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扩大2.5.0.7和1倍（见表3）。

从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使用的金融负债工具看，以贷款、企业债、国债和股票形式新增金融负债分别为10.4万亿元、1.1万亿元、8 182亿元和5 335亿元，分别比上年扩大1.1、1.1、7.0和0.6倍；以保险准备金和国外负债（来自国外的直接投资和与国外发生的其他负债）形式新增金融负债分别为2 927亿元和4 587亿元，分别比上年缩小28.6%和35.7%。新增贷款占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的76.2%，占比比上年上升5.8个百分点；新增国债和企业债分别占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的6%和8.4%，占比比上年分别上升4.5和0.9个百分点（见表4）。

（一）购房意愿提高引致住户部门金融负债明

图17：资金流动规模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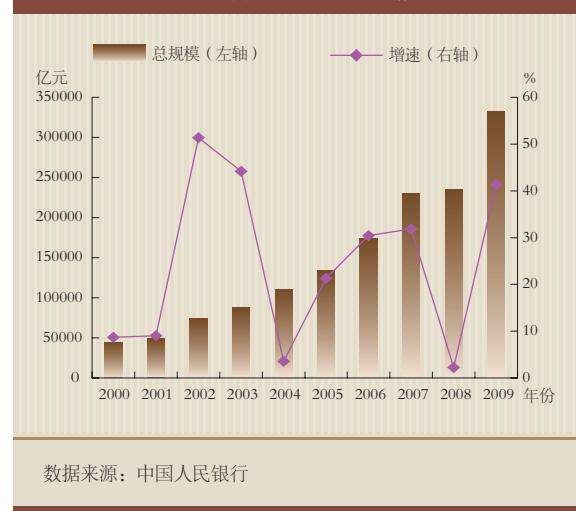


图18：资金流量与GDP增长



^①新增金融负债=新增贷款+国债融资+企业债融资+股票融资+保险准备金融资+国外负债等，其中股票融资含可核算股权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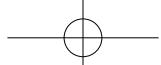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表3 2009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

单位：亿元、%

	新增金融负债	比上年多增	比上年扩大(倍)	占比	占比比上年增减
住户	24 889	17 877	2.5	18.2	8.3
企业	100 357	42 397	0.7	73.5	-8.4
政府	11 387	5 590	1.0	8.3	0.1
合计	136 633	65 865	0.9	1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4 2009年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主要金融负债工具结构

单位：亿元、%

	新增金融负债	比上年多增	比上年扩大(倍)	占比	占比比上年增减
贷款	103 987	54 212	1.1	76.2	5.8
国债	8 182	7 155	7.0	6.0	4.5
企业债券	11 475	6 134	1.1	8.4	0.9
股票	5 335	1 943	0.6	3.9	-0.9
保险准备金	2 927	-1 170	-0.3	2.1	-3.6
国外负债	4 587	-2 548	-0.4	3.4	-6.7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显增加，新增股票类资产比重上升。

受房屋销售价格快速上涨、居民购房意愿明显增强的影响，2009年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负债2.5万亿元，比上年扩大2.5倍，占国内非金融机构部门新增金融负债18.2%，占比比上年上升8.3个百分点。其中，新增住房贷款1.4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1万亿元，占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的56.1%，占比比上年上升15.4个百分点（见19）。

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6.1万亿元，比上年提高6.1%，增长明显趋缓，这主要是家庭收入增长减缓和购房支出较多所致。从资产结构看，由存款、保险准备金资产向股票类资产转化态势明显。住户部门存款和保险准备金分别新增4.3万亿元和8 396亿元，分别占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的71%和13.8%，占比比上年分别下降10.2和0.3个百分点；股票、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分别新增3 762亿元和2 356亿元，

图19：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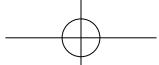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20：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合计占住户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的10.1%，占比比上年上升15.3个百分点（见图20）。

（二）企业部门多渠道增加金融负债，支持企业投资快速增长

2009年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负债10万亿元，比上年扩大7成。其中，新增贷款7.9万亿元，比上年多增3.7万亿元，占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的78.7%，比上年提高6.1个百分点；以债券和股票形式新增金融负债分别为1.1万亿元和5 335亿元，分别占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的11.4%和5.3%，占比均比上年上升2.8个百分点；新增国外负债4 556亿元，比上年少增2 579亿元（见图21）。



企业部门新增金融资产7.5万亿元，比上年扩大1.5倍。其中，新增存款6.6万亿元，比上年多增4.3万亿元，占全部新增金融资产的93.3%，占比比上年上升16.3个百分点。

企业部门资金缺口（即净金融负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为2.5万亿元，比上年缩小2 220亿元，支持企业投资快速增长。2009年国内企业投资同比增长30.1%，比上年提高4.6个百分点（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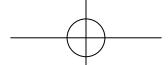
（三）政府部门资金净盈余明显扩大

2009年政府部门（包括财政、机关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保障基金，以下同）新增金融负债1.1万亿元，比上年扩大1倍。其中，以国债形式新增金融负债8 182亿元，占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的71.9%，占比比上年高54.1个百分点；以保险准备金形式新增金融负债2 927亿元，占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负债的25.7%，占比比上年低45个百分点（见图23）。

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快速增长和地方投融资平台贷款派生了大量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存款，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1.97万亿元，比上年扩大2.4倍。其中，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存款和财政存款分别新增1.2万亿元和4 367亿元，分别占政府部门新增金融资产的63.1%和22.2%，占比比上年分别高42.6和17.6个百分点（见图24）。

尽管当年财政收支相抵后出现9 500亿元赤字，





为历史最高水平，但政府部门整体资金净盈余达8 264亿元（资金盈余=新增金融资产-新增金融负债），比上年增加8 203亿元，为2000年来的最高水平。

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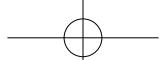
2009年，金融机构（含中央银行、存款货币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机构，下

同）新增金融负债16.9万亿元，比上年扩大4成。

金融机构新增金融资产17.1万亿元，比上年扩大3成。其中，存款货币机构新增金融资产13.3万亿元，比上年多增3.7万亿元；从结构看，存款货币机构新增贷款10.7万亿元，占存款货币机构新增金融资产的80%，占比比上年高26.1个百分点；新增准备金1.1万亿元，占存款货币机构新增金融资产的8.5%，占比比上年低13.3个百分点；购买的中央银行债券净下降141亿元，占比比上年低11.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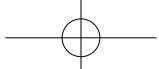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缩小，资金外流金额明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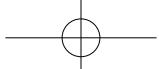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2009年中国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国外部门利用中国资金)2.7万亿元，比上年少增1.5万亿元；新增金融负债(中国利用国外资金)6 300亿元，比上年少增4 156亿元。中国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对外净金融资产形成=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资产-对国外部门新增金融负债)2.1万亿元，比上年减少3成，表明当年国外部门净利用中国资金明显减少。



中国人民银行

2010 大事记





2010年大事记

1月

9—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会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

12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1月18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14日 为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客观评估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发展与稳定状况，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工具编造分类及编码标准（试行）》。统一了对金融工具的认识与界定，推进了中国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的构建，为编制各类金融性公司资产负债表、概览，正确计量各经济部门的金融总资产、总负债与货币总量，科学监测货币政策传导过程与效果，准确反映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支持宏观审慎监管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18日 为加强网上银行管理，促进网上银行业务健康发展，有效增强网上银行系统的安全防范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试行）》。

22日 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集中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财政部《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2月

3—6日 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卡伯鲁卡率团访华。访华期间，卡伯鲁卡行长拜会了王岐山副总理，并与中国人民银行纪委书记王洪章、副行长易纲举行了会谈。

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悉尼出席第

五届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和欧元体系中央银行高层研讨会，就退出战略、全球经济增长的形式和结构、跨境银行业提出的挑战和采取更加宏观审慎的管理方式的可能性等议题进行了讨论。其间，周小川行长还出席了东亚及太平洋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特别行长会。

12日 为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2月25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22—24日 非洲开发基金第12次增资磋商会议以及非洲开发银行普通股本增资区外成员国磋商会议在南非开普敦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以非洲开发银行临时中国理事的身份率团出席了会议，并在会后访问了埃及央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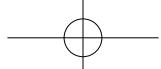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24日 为加强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实现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根据《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实际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信息安全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27—28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韩国仁川出席G20财政和央行副手会。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金融监管、国际金融机构改革等议题。

3月

8日 为保障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的平稳、有效运行，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操作和使用，根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12日 为减少对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支票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引发的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金融秩序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定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合”的原则及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对违法签发支票行为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

19—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了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泛美开发银行第51届年会暨泛美投资公司第25届年会。此次年会最大的成果是通过了“坎昆宣言”，完成了第九次普遍增资磋商。周小川行长此行还访问了哥斯达黎加央行。

23—2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率团访问白俄罗斯国家银行，并在两国国家领导人的见证下与普罗科波维奇行长签署了中白双边本币结算协议。

30日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一季度例会。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当前中国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形势极为复杂。中国人民银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的关系。

4月

6—7日 东盟与中日韩（10+3）财政与央行副手会在越南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和财政部副部长李勇率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外交部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9—10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海南博鳌参加博鳌亚洲论坛2010年年会，此次年会主题是“绿色复苏：亚洲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

14日 为促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检查行为，保护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经2010年3月19日第4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出席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二十国集团财长/央行行长会及副手会，并于24—25日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C春季会议，主要就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强

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金融监管、国际金融机构改革、宏观金融风险、能源补贴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28—29日 中俄金融合作分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中国杭州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马德伦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副行长梅尔尼科夫出席并共同主持了会议。

30日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5月10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5月

9—11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并应邀出席由瑞士国家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瑞士苏黎世合作举办的“国际货币体系高层会议”。研讨会就国际货币体系不稳定性来源、改进储备资产供给、应对资本流动和自我保障的选择等问题展开了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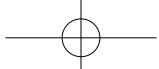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13—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出席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EMEAP第38届副手会和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第7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公共债务前景与信用评级方法。

19—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杜金富率团赴巴哈马拿骚出席加勒比开发银行第40届理事会年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加勒比开发银行进行150%股本普遍增资的决定。

24日 国务院决定，任命杜金富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免去苏宁、朱民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27日 为统一金融宏观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对贷款的认定和分类，强化贷款统计数据的同质性、协调性和可比性，促进信息共享，推动金融统计标准体系的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印发《贷款统计分类及编码标准（试行）》。

28—29日 应中亚、黑海及巴尔干半岛地区央行行长会议机制轮值主席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行长马尔琴科的邀请，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作为特邀主讲嘉宾出席了在阿拉木图市召开的央行行长会



议机制第23次会议。会后，周小川行长顺访了阿塞拜疆国家银行，阿塞拜疆总统会见了周小川行长。

6月

4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支持有市场、有效益、有信用的中小企业发展，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中的重要作用，探索有地方特色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并印发《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指导意见》。

4—5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出席在韩国釜山举行的二十国集团财长/央行行长会及副手会。会议主要讨论了宏观经济形势、“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金融监管、国际金融机构改革等议题，会后发表了联合公报。

11日 人民银行发布《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并开发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构建中国首个金融机构名录库。该名录库现已囊括23万家金融机构信息。通过推广使用新的金融机构编码，统一各应用系统中系统参与者身份标识。

13日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人民银行应急管理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针对性，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能力，规范应急预案评估工作流程，完善应急预案评估工作机制，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应急预案评估工作暂行办法》。

14日 为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人民银行印发《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经2010年5月19日第7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15日 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加拿大多伦多出席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会和标准执行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了落实二十国集团金融部门改革建议的成果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25日 为加强人民银行内网电子认证系统证书管理，规范证书发放和使用管理，中国人民银

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内网电子认证证书管理办法》。

26—27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出席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四次峰会。多伦多峰会以“复苏和新开端”为主题，与会领导人就当前世界经济面临的主要挑战寻求合作应对之策。

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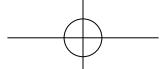
6日 为建立健全直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直属企业逐步形成结构合理、水平适当、管理规范的薪酬分配制度，提高管理决策水平和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直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7日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第二季度例会。会议由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世界经济正在逐步复苏，但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0年上半年货币信贷合理增长，银行体系流动性基本适度，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稳步推进，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会议强调，下半年，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调控的针对性和灵活性，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重点。

21—23日 EMEAP第15届行长会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作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的特别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EMEAP副手会、MFSC会议及各工作组汇报，并就发展国际监管准则对EMEAP经济体的影响及EMEAP地区面临的通胀压力两个主题展开讨论。

22—23日 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率团出席在塞舌尔举行的第26届东南非贸易与开发银行理事会年会。

23日 为加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法律培训和考核工作，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取得



行政执法资格法律培训及考核办法》。

8月

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出席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二次中日韩央行行长会议，与日本银行行长白川方明、韩国银行行长金仲秀讨论了三国近期经济金融形势，并就宏观审慎管理、金融稳定及区域金融合作等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17日 为规范财务综合管理系统的运行管理，保障财务综合管理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财务综合管理系统暂行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综合管理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试行）》。

为保障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明确各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防范支付风险，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

27日 为统一金融宏观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对存款的认定和分类，强化存款统计数据的同质性、协调性和可比性，促进信息共享，推动金融统计标准体系的建立，人民银行印发《存款统计分类及编码标准（试行）》。

31日 为规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人民银行印发《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9月

2日 金融信息化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同城灾备中心和中小金融机构灾备外包服务中心在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揭牌成立。

4—5日 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赴韩国光州出席G20财政和央行副手会。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形势、“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金融监管、国际金融机构改革等议题。

6—13日 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赴瑞士

巴塞尔出席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例会和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会议，并访问奥地利、乌克兰央行。

7日 为进一步做好中国人民银行网络和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提高中国人民银行应急处理能力，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网络和信息系统应急预案编制指引》。

10日 为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促进县域信贷资金投入，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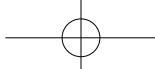
12—1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瑞士巴塞尔出席国际清算银行行长例会、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金融稳定理事会指导委员会和中欧央行工作组会议。

21日 为全面、准确监测金融机构理财业务、资金信托业务的发展情况，综合评估其对货币供应量、信贷总规模及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影响，人民银行印发《理财、资金信托相关统计制度与标准》。

24日 为加强人民银行互联网站（www.pbc.gov.cn）的管理，全面推动政府网站建设，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管理办法（试行）》。

27日 为强化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防范计算机信息技术风险，保障人民银行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和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人民银行印发《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8日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三季度例会。会议由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世界经济正在逐步复苏，但结构性问题和风险仍然比较突出。会议强调，下一阶段，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增强调控的针对性和灵活性。



10月

2-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陪同温家宝总理出访希腊和比利时，参加了中欧领导人会晤、中欧文化高峰论坛、中欧工商峰会等系列活动，并会见了欧元集团“三驾马车”。

8-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赴华盛顿出席二十国集团财长/央行行长会及副手会以及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会，并就世界经济形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和治理结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9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出席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名人小组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了世界经济金融形势、监督、全球流动性等问题。

15日 为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的操作，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操作规程》。

18日 国务院决定，任命金琦（女）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10月20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启动存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方式改革，存贷款基准利率将逐步向0.05%的整数倍归整。

22-23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出席在韩国庆州举行的二十国集团财长/央行行长会及副手会。会议发表联合公报，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改革方案达成一致，中国的份额将升至第三位。

11月

2日 中国人民银行和解放军总后勤部召开金融系统军人保障卡全军推广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军人保障卡银行推广工作。

4日 为加强会计核算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监督行为，提高会计核算监督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监督办法》。

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李东荣出席第三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

10日 为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11月16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11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强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后监测考核工作，推动农村信用社巩固前期改革成果，继续深化改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后续监测考核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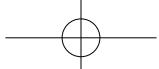
11-12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副行长易纲出席在韩国首尔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五次峰会。首尔峰会以“跨越危机、共同增长”为主题，审议前4次峰会各项成果的落实情况，并重点讨论世界经济形势、“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框架、国际金融机构改革、国际金融监管、全球金融安全网、发展和贸易等问题。在峰会前夕，周小川行长出席了在首尔召开的金融稳定理事会全会。

19日 为加强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引导货币信贷合理增长，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11月29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26-27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易纲出席在香港举行的EMEAP第39届副手会和货币与金融稳定委员会第8次会议。会议讨论了EMEAP地区的资本流动管理和完善危机管理框架，EMEAP各成员一致同意ABF2中国基金转为普通开放式基金。

12月

2日 为加强金融统计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提高金融统计管理效率和数据质量，为宏观经济金融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中国人民银行



印发《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

2-4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赴美国纽约出席G30第64次全会。会议就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国际货币体系失衡、监管改革与巴塞尔协议III、G30工作计划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4日 中国人民银行成功完成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全辖网络切换，确保信息业务系统平稳迁移。中国人民银行全国357个机构网点的所有信息系统同时从原有网络向办公网和业务网切换，网络结构因此调整为物理隔离的专网、办公网，以及逻辑隔离的业务网、互联网，并在办公网和业务网分别部署了相应技术支撑系统，确保两网分离后安全防护水平和网络使用性能。

5-6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胡晓炼出席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名人小组在美国纽约举行的第二次会议，讨论相关改革建议。

7日 人民银行首次发布《中国金融标准化报告2009》。全面回顾了中国金融标准化发展历程，介绍了金融标准化工作机制，分享了金融业在研究制定标准、宣传贯彻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参与国家标准化活动等方面成果，分析了中国金融标准化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提出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思路。

9-10日 中哈金融合作分委会第六次会议在中国三亚市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马德伦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副行长塔吉雅科夫出席并共同主持了会议。双方商定将设立两国央行间工作组，探讨在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内开展合作、两国支付系统协作及双边本币结算等问题。

10日 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12月20日起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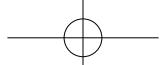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23日 为贯彻落实《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管理，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融资性担保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管理暂行规定》。

24日 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决定，从2010年12月26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以及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再贴现）利率。1、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利率由现行的2.50%上调至2.75%，上调0.25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存款利率相应调整。2、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利率由现行的5.56%上调至5.81%，上调0.25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相应调整。3、上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其中，五年期以下由现行的3.50%上调至3.75%，上调0.25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上由现行的4.05%上调至4.30%，上调0.25个百分点。4、上调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利率。其中，一年期流动性再贷款利率由现行的3.33%上调至3.85%，上调0.52个百分点；对农村信用社再贷款（不含紧急贷款）一年期利率由2.88%上调至3.35%，上调0.47个百分点。汶川地震灾区、玉树地震灾区、甘肃和四川遭受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区的支农再贷款利率暂不上调。5、上调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贴现利率。再贴现利率由现行的1.80%上调至2.25%，上调0.45个百分点。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10年第四季度例会。会议由人民银行行长兼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周小川主持。会议认为，2011年世界经济有望继续恢复增长，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会议强调，2011年要认真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金融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有效性，把稳定价格总水平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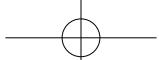
28日 根据《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为加强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范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报告流程，提高信息安全事件和风险处置效率，人民银行印发《人民银行计算机系统信息安全报告制度》。

29日 为深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工作，人民银行印发《2010年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暂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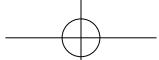


2010年主要规章、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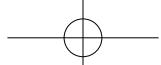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送单位	发文时间
1	银行令 【2010】 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 检查程序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04.14
2	银行令 【2010】 第2号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 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06.14
3	公告 【2010】 第2号	规范性文件清理	中国人民银行	新闻单位	03.23
4	公告 【2010】 第10号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 币债券发行管理暂 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发改委 证监会	新闻单位	09.16
5	公告 【2010】 第12号	废止规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保监会	新闻单位	09.29
6	公告 【2010】 第15号	废止和宣布失效规 范性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新闻单位	10.26
7	公告 【2010】 第17号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 务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	中国人民银行	新闻单位	12.01
8	银发 【2010】 11号	关于上调人民币存 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 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 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	01.12
9	银发 【2010】 52号	关于上调人民币存 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 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 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	02.12
10	银发 【2010】 79号	关于印发《人民 币跨境收付信息管 理系统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 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 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 政储蓄银行	03.08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送单位	发文时间
11	银发【2010】88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签发支票行为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	03.12
12	银发【2010】94号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宣部 人民银行 财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文化厅（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3.19
13	银发【2010】137号	关于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4.30
14	银发【2010】175号	关于印发《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06.08
15	银发【2010】19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6.21
16	银发【2010】198号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5.19
17	银发【2010】211号	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证监局；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07.22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送单位	发文时间
18	银发【2010】262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	09.10
19	银发【2010】273号	关于全面推进中职学生资助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09.27
20	银发【2010】275号	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9.29
21	银发【2010】294号	关于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0.19
22	银发【2010】311号	关于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10
23	银发【2010】316号	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后续监测考核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11.11
24	银发【2010】324号	关于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19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送单位	发文时间
25	银发【2010】325号	关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1.19
26	银发【2010】330号	关于推广支票授信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25
27	银发【2010】336号	关于印发《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2.02
28	银发【2010】343号	关于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2.10
29	银发【2010】359号	关于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再贴现）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2.24